

壹、緒論

本手冊係為民眾及處分機關所編製，提供有關處分之作成及訴願程序之進行等相關資訊，故而定位為工具書。以下謹就各章內容簡要說明，俾使讀者能提綱挈領，迅速掌握各章重點及實務重要爭點。

何謂行政處分？這個看似抽象的法學名詞對民眾在法秩序規範下的生活，與行政機關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之行政事務運作而言，究竟有何意義與作用？行政處分與行政罰有何異同？與所謂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又有何區別？行政處分作成後，如果要撤銷或廢止，該如何處理？特別是撤銷或廢止授益處分，相對人據以主張信賴利益，或要求相當補償時之處理方式？行政處分可以創設、變更或消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義務，這些法律效果之發生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常有重大影響，是以其作成之程序應較為嚴謹，以保障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對行政機關同仁而言，踐行完整之行政程序，不僅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當性，亦是為自己佩帶保障公務生涯順利平安的護身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當為處分機關同仁應熟知且奉行不悖之準則。本手冊「貳、行政處分」章對於上述疑問均有闡述，除此之外，行政處分所涉及之交通實務重要議題，例如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之性質、新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適用問題、車輛所有人之認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消滅時效、對眷舍原住民核發之搬

遷一次補助費，其法律定性與救濟方式，及行政處分之送達處所等，均就相關爭點分別鋪陳，臚列具代表性或與通說不同見解之實務意見與案例，並表明本部對該爭點之意見。本部意見之表述，除係表示對本身所持見解之負責態度外，並供民眾與處分機關據以「預測」類似案件之訴願結果，以為是否提起訴願或改進行政行為之參考，更藉此拋磚引玉，使民眾、學界、處分機關樂於提出更為新穎進步之法律見解，並促使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若干見仁見智之爭點能有統一之法律見解，解決民眾與處分機關面對各該爭點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之困擾。章末第七節附有 15 種行政處分常見之錯誤態樣，讀者參閱之後，當可記取前人經驗，免於重蹈覆轍。

理解行政處分之相關議題後，如對之不服，該如何提起訴願？向誰提起？可否僅以電話表明或至處分機關、訴願管轄機關網站留言表示提起訴願？又應注意哪些事項？訴願事實與訴願理由應如何主張、如何記載，才能充分表述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增加「打勝仗」之機會？以及哪些人是適格之訴願人，得以提起訴願？所謂利害關係人，到底是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或是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何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這些疑問都可以在「參、訴願之提起」章找到答案。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人民有感於己身權利受到侵害，而請求國家協助救濟，是這三種基本權的共同特徵。訴願，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亦即，行政機關命相對人做什麼事或不做什麼

事（即行政處分），但相對人認為此一處分違法或不當而不服時，即可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另外，還有一個可以提起訴願的情況，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亦即如果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過了法定處理期間卻遲遲未處理時，亦可提起訴願。又提起訴願，亦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常見訴願書上表明「我已經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了」或「某某車輛已在某年某月某日送到環保回收場廢棄回收」，但均未檢附相關資料（如繳費收據、廢棄回收單據等），而處分機關的卷證顯示訴願人並未繳納該筆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車輛亦無環保回收紀錄，訴願人就其主張應負舉證責任，如僅空言，處分機關與訴願管轄機關又查無對訴願人有利之事證，則該訴願案很有可能為對訴願人不利之認定。本章前半段堪稱「教戰手冊」，後段還附有訴願書範例及說明，讀者詳閱後，至少可以照本宣科，就訴願事實與訴願理由盡可能地清楚描述，並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與法律意見。章末亦附有提起訴願常見之 6 種錯誤態樣，可資參閱。

至於「參、訴願之提起」章，除程序之敘述外，亦蘊含實務相關議題。就以定義較為抽象之利害關係人而言，即為一頗值玩味之身分，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宣示利害關係人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含事實上之利害關係。然則何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民事法領域，合夥人之於合夥財

產與債務、保證人之於被保證之債務、連帶債務人之於連帶債務等均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行政法領域，最高行政法院 77 年度判字第 1049 號判例，認為對於商標專用權之利害關係，係指因該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認定有爭議，致影響其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而言；行政法院 71 年 10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亦認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者而言，一般大眾所受商標法之利益，係反射利益之結果，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發生，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自居；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64 號判決認為主管機關核准某加油站之設置，如他人擬於該站道路同側 500 公尺內設置加油站，且已申請設置者，可認其申請將因而遭否准，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上述實務見解雖非針對交通業務而設，惟從中不難窺知實務認為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要素，須（一）對自身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二）依法律規定僅能賦予某主體具獨占性之權利時，其他具備同樣可享有該權利之資格地位之競爭者，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交通業務之部分，則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21 號判決，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原經營某條路線，因其他業者亦獲得核准經營該路線，認其經營權受有影響，而以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之例。至於形似法律上利害關係，實為事實上利害關係者，如夫妻間對於配偶所受之不利處分，可能受有因繳納罰鍰而減少家用錢之不利利益，或因配偶遭限制出境處分而無法實行同遊外國之計畫等，可資參照。其他有關交通業務常見之態樣，本章均有完整之說明與例舉，幫助讀者理解。

其次，「肆、訴願答辯」章即為處分機關同仁之福音。諸如答辯書怎麼寫？該附哪些資料？應加強哪些環節的舉證與理由之論述，才會理直氣壯？本章除說明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及答辯之整體流程外，亦附有答辯書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可資參閱。又訴願新制自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可向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即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處分機關有時因直接收受訴願書，致其誤解自身處於「受理訴願」之地位，從而逕行對填寫不完整之訴願書或疑似逾期提起訴願之案件，函請訴願人補正或告知逾期而退回，甚者根本未移送受理訴願機關，故而特別在此指明，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或經受理訴願機關函附訴願書請其答辯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進行之自我審查，係法律課以其於訴願案件進入實質審議程序前，先就其作成之處分自我「反省」有無不合法或不妥當之處，如果有不法及不當，應考慮是否變更、撤銷或廢止；如並無不法及不當，再檢附相關卷證，連同訴願書（正本）及答辯書一併送訴願管轄機關，並非要處分機關代替訴願管轄機關審理訴願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另外，如果處分機關就訴願案有尚須查證之處，而無法於 20 日內完成答辯者，為利訴願案件之管制，處分機關應先將訴願書及其附件送訴願管轄機關，並於查證完成後儘速答辯。

訴願提起，並經處分機關依法答辯後，就由訴願管轄機關進行訴願審理之重頭戲。訴願程序究竟為何？訴願決定如何作成？訴願決定又有哪些法效果？「伍、訴願決定」章就肩負揭開訴願管轄機關神秘面紗之重任。訴願案件審議之程序，係「先

程序後實體」，即先看看訴願之提起是否合法，如果合法，再審查有無理由。訴願決定則視其為程序審查或實體審查而有「訴願不受理」、「訴願駁回」、「撤銷原處分」、「撤銷原處分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等常見之決定意旨。訴願決定本質上也是一種行政處分，故而亦有確定力、拘束力及執行力等法效果。就拘束力而言，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含處分機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個人或團體、多階段處分中，其參與前階段之決定而未被直接提起救濟之機關，與作成訴願決定之機關等）之效力，意即各關係機關須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相關事項，縱「心有不甘」，亦不得對該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¹；同受訴願決定拘束者，包含訴願決定機關自身，司法院 25 年 10 月 8 日院字第 1557 號解釋認處分及訴願決定機關應同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得由該決定機關自動撤銷原決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3 年 7 月 1 日第 1543 次會議結論亦認訴願決定作成並送達訴願人後，縱發現決定有違誤，仍不得依職權撤銷訴願決定，此為訴願決定有別於一般行政處分之處。

另本手冊考量讀者之便利，於「捌、玖、拾」章收羅了訴願之相關法規、判例、解釋及本部就若干實務議題之研議紀錄，使讀者可以「一本走天下」。無論讀者是徬徨無助，亟須對處分提起救濟之訴願人，或是對於訴願答辯業務煩惱再三之處分機

¹ 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得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為人民，但解釋上亦包含居於受處分者地位之行政機關。

關承辦人，乃至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本手冊都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提供適當有用之資訊。

貳、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之作成，在大多數行政機關中，是最重要也最常見的行政行為。它不僅彰顯了行政機關施政之意志，亦直接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如為課予人民義務或增加人民負擔之不利益處分，更有衍生後續各階段救濟程序的問題。易言之，行政處分融合了行政實體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法之概念，其將抽象之行政實體法規具體化，作成之過程亦與相對人程序上權利之體現有關，如涉救濟程序，亦須經由訴願、行政訴訟途徑為之。惟交通業務中，有對於救濟途徑之重要例外規定，凡監理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之裁處，雖亦為行政處分，但該條例第 87 條定有特別救濟程序，即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仍不服者得提起抗告，非循訴願、行政訴訟為之。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與要素

所謂行政處分，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對之定義如下：「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為相同定義。為了讓讀者更深入了解行政處分，謹就其定義包含之各項要素說明如下：

(一) 行政機關之行為

行政程序法使用「行政機關」一詞，訴願法則用「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實際意義係「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既稱行政機關，結構上自非立法或司法機關；我國特有之監察機關，其行使彈劾、糾舉、調查等權限，歸屬於準司法之性質，自非行政機關。惟對行政機關之界定，尚有功能取向之方法，如考試機關即屬功能上之行政機關；上述立法、司法或監察機關，其作為在功能上與單方行政行為相當者，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如上述立法等機關首長對所屬職員予以免職時，受免職處分者自得提起行政救濟，此與一般行政機關無異。

又按現行實務，行政機關基於分層負責、提升效率或便利執行等原因，經授權以單位²名義行使公權力，或上級機關依職權作成行政處分後，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亦為常見。前者以單位或單位主管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咸認該單位之意思表示即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得對之提起救濟。

參考裁判字號：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

² 以下3項為現行學說與實務區辨機關與單位之標準，凡同時具備者，即為機關；否則為內部單位：

- (1) 單獨組織法規：即組織法（條例、通則）、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等。
- (2) 獨立編制及預算：如有獨立編制及預算者，通常設有人事及會計單位。
- (3) 印信：指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或關防。

判例要旨略以：「…二、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普通輸入審核組，不過為該會內部處理事務之一單位，不能謂為另一獨立之下級官署，故以該普通輸入審核組名義對原告所為之處分，應視為該會之處分，而該會就原告之訴願所為決定，即屬依訴願法第2條第6款規定所為之決定，既係駁回訴願，而原告提起再訴願復被決定駁回，因而提起行政訴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9條第1款規定，自應以該會為被告官署，不應以該會普通輸入審核組為被告官署。」可資參照。

後者，因作成行政處分者仍為該上級機關，不因其執行者為下級機關而異其認定³。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各種行政行為，除少數例外情形外⁴，原則上都以對該行政行為之事項具有管轄權為前提。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⁵，稱為「管轄恆定原則」。惟因行政事務龐雜多端，行政機關管轄權之劃定，不應一成不變，允宜容許若干例外。如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內之事務，委由其他機關或人民辦理，即構成法定管轄權之變動。其態樣有以下數種：

³ 訴願法第13條：「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⁴ 例外之情形如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規定者，原則上為無效，但如有管轄權之機關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5條參照。

⁵ 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1、委任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行使⁶，如有個別行政實體法為依據，且公告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後，該委任事項之權限已移轉予受委任之機關，是受委任機關在受委任範圍內，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以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為例，係本部委任所屬公路總局徵收。人民對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應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⁷，是以人民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裁罰等處分不服時，則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即本部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由本部受理管轄審議。

2、委託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行使，此與委任相同，均須符合「有個別行政實體法為依據，且公告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之要件，經踐行各該要件後，該委託事項之權限亦移轉予受委託之機關，是受委託機關在受委託範圍內，亦得為行政處分。以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為例，本部除委任所屬公路總局外，在直轄市部分，亦委託無隸屬關係之臺北

⁶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2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⁷ 訴願法第 8 條：「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徵收。至其救濟事項，無隸屬關係之受委託機關辦理受託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雖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仍視為原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⁸，而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由本部受理管轄審議。

另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私法人、私人團體或個人行使者⁹，亦為常見，該受託者於委託範圍內，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以交通業務為例，汽車檢驗部分依汽車檢驗委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0 條¹⁰，監理機關以訂定行政契約之方式，委託民間檢驗場（廠）辦理牌照檢驗與定期檢驗，該檢驗場（廠）得為判定受驗車輛合格或不合格之處分；職業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辦理之駕駛執照審驗部

⁸ 訴願法第 7 條：「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⁹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¹⁰ 汽車檢驗委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第 2 項：「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第 4 條第 1 項：「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及第 10 條：「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

分，臺北市監理處則委託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協會辦理，該協會得為審驗合格與否之處分；船舶檢驗事宜，本部則依船舶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87 條之 1，與驗船機構監督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委託中國驗船中心代為實施船舶之檢查。如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¹¹。

3、委辦

上級政府將其權限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是謂¹²。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通常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得以該受委辦機關之名義作成行政處分。其訴願之提起，應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¹³。行政院 93 年 1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69017 號書函說明：「…查公司法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前經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及貴部『研商與直

¹¹ 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¹²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¹³ 訴願法第 9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轄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事項究屬委託或委辦事項疑義案』會議決議，認屬『委辦』性質。…是有關直轄市政府依公司法所為公司登記及其他相關處理事項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仍應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50 次會議之決議定之，即以委辦機關（經濟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以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可資參照。

(二)公權力

構成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與行政機關為私法上行為之主要區別，即在於公權力之有無。典型之公權力行使，多表現為命令與服從之關係；惟現代國家功能多樣化，所謂行使公權力實泛指公法領域之各種作為與不作為。公法與私法領域之區別，要非易事，學說與實務亦往往就個案性質見解歧異。

【實務重要議題：國有眷舍】

以行政機關就所管領之國有眷舍認定合法現住人及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為例，最高行政法院有認屬私法關係者，亦有認屬公法關係者，本部歷來訴願決定則咸認國有眷舍之配住，及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核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據此而生之爭執，應循民事救濟程序救濟，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查。上開見解並非統一，致本部及國有眷舍之管理機關處理上迭生困擾，仍賴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319 號判決（私法關係說）。

判決要旨略以：「…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係屬使用借

貸之性質，是因任職關係獲配住行政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房屋，嗣因該行政機關代表國家或自治團體處理該房屋，該借住房屋者，對行政機關主張其基於配住房屋而有請求搬遷補助費之權，並進而為請求，行政機關就此與之爭執，此屬私權爭執之範圍。…」。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38號裁定(私法關係說)。

判決要旨略以：「相對人分配房舍予抗告人，係基於職務之關係，屬私法上使用借貸性質，兩造間就系爭宿舍之騰空取回發生爭執，核屬私權之爭訟，已非行政法院之權限。」。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72號判決(公法關係說)。

判決要旨略以：「…查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合法配住之證明文件，且竹南鎮公所又稱未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公有宿舍作為上訴人之夫○○配住，足見上訴人並非合法之現住戶，被上訴人縱使每年至系爭宿舍作使用現況之調查，亦難執此認上訴人為合法現住戶。被上訴人依首揭函釋規定否准上訴人之申請，即無不合，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2242號判決(公法關係說)。

判決要旨略以：「…申請配住職務宿舍，自應以現職之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為限，原告既非現職之庭長、法官或公

設辯護人，且原告已於○○年○月○日退休，其為本件陳情申請時業已退休，此為原告所自陳之事實，自屬無權申請配住被告所興建之法官職務宿舍，是原告之此部分主張，殊不足取。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原處分否准原告優先配售上開公教住宅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

本部對於是類案件，原採私法關係說，而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但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是類案件則採公法關係說，而予實體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既認國有眷舍之配住、收回及搬遷一次補助費之核發，係屬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救濟之範疇，本部96年第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爰決議日後對於是類案件，以應循復審救濟，非訴願審議範圍，而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5)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決定要旨略以：「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眷舍借住人向眷舍管理機關提出核發一次補助費申請，經該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要件，並據以決定是否造冊送執行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乃是該機關居於高權之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為行政處分(參見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本會見解，亦已配合上開座談會結論及判決意旨予以修正，有本會95年2

月 14 日 95 公審決字第 0019 號及第 0020 號復審決定書可參。卷查復審人於 70 年 8 月與中縣稅捐處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中縣稅捐處以 94 年 7 月 19 日中縣稅秘字第 0940021789 號函知復審人，以其借住之眷舍業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請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4 日前遷出，並同意於限期前騰空之眷舍合法現住人，得持相關證件請領一次補助費。嗣中縣稅捐處以復審人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其請。揆諸上開說明，中縣稅捐處經審查復審人不符該要點有關補助費核給之規定要件後，據以決定不予列入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補助費名冊，為其居於高權之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為行政處分。是以，復審人所執為公法上爭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規定，本會應予受理。……』。

(三) 單方性

行政處分與私法上法律行為或行政契約之區別，即在於單方性與否。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故有片面羈束相對人之效，且必要時行政機關尚可以強制手段實現行政處分之內容。而行政契約雖亦為公權力之行使，但其成立須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至行政處分有須經相對人同意，或稱須當事人協力之處分，如須申請或須受領之處分，惟該申請或受領仍不影響行政機關

片面作成處分之性質。例如汽車牌照與駕駛執照之核發，須由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又如公務員之任命處分，須相對人同意，始生效力。

(四) 個別性

個別性相當於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體事件，亦即行政處分係對個別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此一特徵乃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之重要區別，故而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行政命令；反之，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內容為具體事實關係者，則為行政處分。惟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另定有一般處分之規定，所謂一般處分，係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是謂，如警察於某路口指揮車輛之駕駛人，行經該路口之車輛駕駛人雖非特定，但在該路口特定之時空範圍下，仍可確定受指揮之車輛駕駛人範圍；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屬一般處分，如公園之開放遊憩、道路封閉之公告。一般處分亦適用行政處分之規定，其救濟於處分作成公告時即可提起。

另以交通標示為例，其是否構成行政處分，或屬法規命令，則尚有不同意見。一般而言，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依其性質，有警告、指示與禁制等 3 種作用。警告標示者，如連續彎路標誌、黃色閃光號誌；指示標示者，如快慢車道分格線、地（路）名方向指示；禁制標示者，則如禁止停車線、紅綠燈號誌。規範性之交通標示雖非針對特定人而為，惟其規範對象如

屬可得確定之多數人者，仍可構成「對人之一般處分」，如紅綠燈等號誌，係以行經該號誌處之車輛駕駛人或行人為規制對象，範圍係可得確定。至於其他標誌或標線，如禁止停車線，其規範對象則非可得確定之多數人，應屬對物之一般處分。惟交通標示之性質實介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處分間，其定性實非易事，仍以立法方式明定為宜¹⁴。本部受理訴願案件態樣中，曾見道路劃設禁止停車線事件，認屬一般處分而予實體審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290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訴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地點漆劃禁止停車線，依據民眾之陳情，經派員實地勘查結果，認因該巷道寬度僅 5 公尺，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頒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決議於該巷道兩側劃設禁停紅線，俾利消防及救護車輛通行及操作，以維公共安全，並無不當。…」。

(五) 法效性

行政處分最後一項特徵，係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使相對人之權利義務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例如公路監理機關因相

¹⁴ 上揭交通標示為何種處分之界定與結論均請參照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89 年 11 月，頁 198。

對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而作成罰鍰處分，係課予相對人繳納罰鍰之義務。又如核發駕駛執照之處分，既有確認相對人有駕駛車輛資格之效果，亦賦予相對人駕駛車輛之權利，兼具確認與授益處分之性質。行政處分既須具備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素，則行政機關內部行為應非處分，惟在多階段處分之情形，實務亦有將行政機關內部行為視為行政處分之例。所謂多階段處分，係行政處分之作成，須 2 個以上機關本於職權共同參與，亦即該處分依法須事先經其他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或行政機關須基於其他機關之決定而作成處分之謂。最經典之實例為財政部將欠稅者之資訊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該署爰對欠稅者限制出境，財政部致移民署之公函，雖係行政機關間之內部行為，惟若具備（一）財政部之決定，境管局應予尊重，不會為不同決定；及（二）財政部公函已以副本送達或以其他方式使相對人知悉等要件時，例外認為該公函係行政處分。是類限制出境事件之訴願救濟實務，行政院亦以財政部之公函（該公函業以副本送相對人）為行政處分，惟於訴願之提起是否逾期之程序上審查時，則自移民署致相對人限制出境處分之送達翌日起算救濟期間，以保護相對人之救濟權利。

參考案件：行政院 96 年院臺訴字第 096008183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欣大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24 條規定，應進行清算，而該

公司章程對清算人未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7 日雄院隆民字第 0950000868 號函復高雄市國稅局苓雅稽徵所，欣大公司並未聲報清算人就任及聲報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即應以欣大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該公司欠繳稅捐計 280 萬 6,821 元，已逾首揭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標準，基於稅捐保全，應依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訴願人出境。…」。

交通業務之多階段處分則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申請，依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民用航空局須先將申請案轉送本部核准，始得據之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亦屬須經其他機關核准始得作成處分之例。另國有眷舍之認定合法現住人及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事件，實務採公法關係論者，主張一次補助費之核發，程序上須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其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經審查認定合格後，始予列冊送請住福會另行作成核定補助費之處分，是屬多階段處分；各眷舍所屬機關對於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是一種確認處分，亦為適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962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國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搬遷請領一次補助費，於程序上應先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其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經審查認定合格後，始予列冊送請住福會另行作成核定補助費之處分，故作成自行搬遷補助費之核發處分，性質上應屬多階段處分，各眷舍所屬機關對於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乃

應先行作成之一種確認處分，一經認定為合法現住人，即發生確認其資格之法律上效果，自屬行政處分」。

又公文書中常見使用不明確之字句，迴避法效性之問題，致區別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時迭增困難，實務近來以答復人民申請事件公函之實際用意及是否發生法律效果為判別行政處分存否之標準。學說有認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但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對外生效者，即屬行政處分，如停車繳費通知書、違規舉發通知單等¹⁵。惟本部對於對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者，則認其尚未產生確定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1572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不服者，為 95 年 6 月 25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6626497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惟該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所涉道路交通違規事項予以舉發，未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產生得喪變更之影響，尚無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且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仍須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決，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俟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茲救濟。」。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062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3 日繕具訴願書，並於 94 年 4 月 28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所屬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而原處分機關係於到案期限屆滿時（94 年 4 月 28 日）

¹⁵ 蔡茂寅等 4 人合著，前揭（註 14）書，頁 200。

始開立處分書。足見渠提起本件訴願時，尚無處分書之存在，且遍觀訴願意旨，係就稽查人員開立罰單之事不服，並希望撤銷該罰單（即通知單），是其應係對通知單提起訴願，合先陳明。次查 94 年 4 月 13 日公中監稽字第 003977 號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疑涉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為予以舉發，並請其依限期到案，並未產生任何不利於訴願人之法律效果，對其權利或利益更無損害可言；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得對之提起訴願。」。

【實務重要議題：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之性質】

本部受理之訴願案件中，以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事件最能體現「法效性」之要件。按汽燃費之徵收，以自用車為例，係於每年 7 月 1 日將開徵起訖日期及徵收費額予以公告，汽車所有人繳納該年度汽燃費之義務旋即確定，是該徵收公告即為行政處分。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36 號裁定。

判決要旨略以：「按汽燃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燃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訖日期公告之，汽燃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亦各定有明文。經查，汽燃費依上開規定既係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

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燃費之理，汽車所有人如有不服欲訴請撤銷，亦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燃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寄發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而汽燃費依上開規定既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理，應認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因汽車所有人未依法提起訴願即告確定。至主管機關事後查得汽車所有人未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另行開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應屬移送執行前之限期履行通知，受通知人若未依限履行，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是該催繳通知書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受通知人自無從訴請行政法院撤銷該催繳繳納通知書。」。

至於汽車所有人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而由監理機關寄發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催繳者，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僅係就車輛於各年度已開徵之確定行政處分，再次催繳並限期繳納，並未重新審查或變更先前監理機關開徵年度汽燃費之公告內容，並非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975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意旨，係訴願人以各該催徵年度之汽燃費業時效經過，公法上請求權已消滅為由，對其有無繳納催徵年度之汽燃費義務爭執，惟查該車 84 年至 88 年 3 月 15 日計 2 萬 200 元之汽燃費，均經本部公路總局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開徵確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各該年度徵收時起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本件臺南監理站 95 年 4 月 20 日嘉監南字第 0950009857 號函，僅係重申訴願人負有繳納汽燃費義務之旨，並無改變汽燃費徵收已確定之事實，核屬事實通知，非行政處分。」。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 94 年度簡字第 836 號裁定。

判決要旨略以：「經查，汽車燃料使用費既係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理，汽車所有人如有不服欲訴請撤銷，亦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次查，前揭被告 94 年 3 月 22 補發之 55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僅係就系爭車輛於各該年度已開徵之確定行政處分，再次發單催繳並限期繳納，並未重新審查或變更先前主管機關開徵上開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告內容，並非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但依本部歷來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對於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提起訴願者，仍有例外認為該通知書或公函係

行政處分者，其情形如下：

其一，為車輛事後有繳（註）銷牌照、停駛、復駛、報廢等異動情形，致其催繳金額與開徵年度公告徵收之金額不同者。例如某自用小客車之排氣量係 1,300 立方公分，其於 95 年公告開徵之汽燃費為新臺幣（下同）4,800 元，惟該車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因不堪使用而辦理報廢登記，則其 95 年應繳之汽燃費僅 4,000 元，監理機關亦以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催請汽車所有人繳納 4,000 元；此時，因課以汽車所有人負擔之公法上繳納義務有變動，是以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送達時，汽車所有人始知悉其應負擔之繳納義務為 4,000 元，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應係重新而為之另一處分，並因送達而對汽車所有人生效，得對之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950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卷查系爭車輛原登記為訴願人所有，該車於 93 年 4 月 23 日註銷牌照，其汽燃費之計徵至是日之前 1 日為止，是原處分機關乃對訴願人追徵 92 年 4,800 元及 93 年 1,493 元汽燃費；系爭車輛於註銷牌照後，仍多次違規行駛於道路，依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補徵汽燃費至最後 1 次違規日（即 94 年 3 月 16 日）止，是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1 日申訴後，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監稅字第 0950052014 號函敘明訴願人應繳納系爭車輛 92 年至 94 年 3 月 16 日止之汽燃費，固非無據。」。

其二，為車籍登記之汽車所有人有變動，雖未辦理過戶登

記，但有其他足資證明汽車所有人變動事實及時點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汽燃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過戶時，應先將汽燃費繳清，並辦理過戶登記；監理機關得以過戶登記時點為認定汽燃費繳納義務應向何人徵收之標準。惟遇汽車所有人有變動，雖未辦理過戶登記，但如有法院判決等足資證明汽車所有人變動事實及時點時，監理機關仍得據該判決所載，自汽車所有人變動時起以繳納再次通知書改向新汽車所有人徵收汽燃費；對新汽車所有人而言，開徵汽燃費之公告處分對其未生效力（因其於公告時尚未經監理機關認定為汽車所有人），是其直至收受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確定負有繳納汽燃費義務，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有課予其義務之法律效果，亦為行政處分，得對之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參考案件：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0311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本部 87 年 12 月 8 日交路 87 字第 0096 號函結論略以：『有關車輛（包括自用及營業）業已依規定辦理牌照繳、註銷之車輛出售後，承購人未再申領牌照違規行駛經查獲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補徵及交通違規之處罰，應以違規時之實際所有人為對象，車輛原車主如能提出法院公證、相關運輸業公會事前認證之車輛買賣契約、讓渡書等證明文件，公路監理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權責，經查證責任歸屬後，得改向實際所有人補徵及處罰。』…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提出其與案外人李○○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委託服務契約第

9 點明定『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 年…』，其契約所載簽訂日期為 85 年 4 月 25 日，該契約並經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又本案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年度基簡字第 401 號判決確定李○○應將車牌號碼 XQ-○○○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車牌 2 面返還訴願人，其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中記載，『…系爭靠行契約自簽定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 年。…並經被告當庭認諾願將上揭車牌 2 面返還予原告，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三、依本部前揭函示之原則，汽燃費之補徵及交通違規之處罰，應以違規時之實際所有人為對象，車輛原車主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責任歸屬後，得改向實際所有人補徵及處罰。準此，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計徵系爭車輛 85 年冬季至契約終止日之汽燃費，當無違誤；惟契約終止後至 87 年夏季之汽燃費，依首揭規定，自應向實際所有人李○○為補徵及處罰始為妥適。」。

其三，為汽車所有人對其成為課徵對象有所不服者，應自其知悉自身為繳納義務主體時，方為該汽燃費徵收處分之生效時點，是以汽車所有人於收受繳納再次通知書、監理機關公函或其他載明其為繳納義務主體之行政文書時，各該通知書等對其有課以繳納汽燃費義務之法律效果，亦為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50063896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有關汽燃費課徵處分金額部分固依一般公告程序而生效，惟如對課徵對象有所不服者，應自其知悉自身為繳納義務主體時，方為該汽燃費徵收處分之生效時點，本件

訴願人主張案外人張○○以其名義購買系爭 ZM-○○○○車輛，並未交予訴願人使用，故請求轉由張○○繳納等語，則訴願人顯係主張其非汽燃費課徵對象，從而其就課徵汽燃費處分之救濟期間，應自原處分機關完成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其他足資顯示其為系爭車輛汽燃費繳納義務人之行政文書之送達次日起算，方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及 93 年 11 月 17 日寄送之繳納再次通知書，均因未對在監所之訴願人合法送達以致對於訴願人尚不生效力，而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9 日始服刑期滿，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由其父親代為收受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7 日公燃字第 9340006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始得知其為系爭車輛 92 年、93 年、94 年及 95 年汽燃費繳納義務人以及遭裁處罰鍰處分之事實，則按諸前揭法條規定意旨，訴願人就汽燃費部分所提起之訴願尚未逾法定期間，程序應屬合法……」。

其四，當事人爭執之事由已逾越原核定處分合法性之審查範圍，此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應給予實體救濟之機會。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432 裁定。

裁定意旨略以：「本院按：(一) 行政處分概念之產生，考究其歷史背景，不過是一個『讓行政行為能受司法審查』的功能性、技術性概念而已，具有『工具』特質，僅是人民提起行政爭訟，而受理機關與法院進行案件合法性審查時，引為說理之過渡性媒介而已。所以應該盡量朝合目的性方向來掌握此一概念，讓對人民權利造成衝擊、而有必要接受合法性檢證之行

政作為，能儘早獲得司法審查。(二) 又固然基於行政之高權作用，行政處分可以單方、片面形成公法上法律關係，因此不論行政處分之性質為『下命處分』或『形成處分』，均同時伴隨執行力。因此命人民負擔稅、費之處分作成後，當然也兼有執行效力，可以移送行政執行，此時即使事後主管機關再通知當事人繳納，此等通知，通常也會視為不具法效性之意思通知，而不是行政處分。因為如果接到受通知函之稅費負擔人自認為稅費債務已消滅，行政執行法上提供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救濟程序，沒有再予其他救濟途徑之必要，所以此等通知函，從功能性角度觀察，沒有認定為行政處分之實益。但當稅費之繳納不是透過行政執行之方式，稅費負擔人也不能利用債務人異議之訴來救濟，且其實體法上主張為已存在之公法債務事後因時效而歸於消滅，而通知函又是繳納稅費之憑據時，從功能性角度考量，為了讓時效消滅之實體爭點能獲得審查之機會，此等通知函即有認定為行政處分之必要性存在。(三) …抗告人在申請增購新車之牌照時，被要求繳清積欠之汽燃費，其不繳清即不可能取得新車之牌照。而且抗告人主張之實體爭點之一，正是稅費債務已逾時效，此等爭議內容已逾越原核定處分合法性之審查範圍，此時依上所述，必須給予抗告人實體救濟之機會。」。

二、行政處分之格式

行政處分之格式，除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外，原則上不受限制，是以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言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若以書面之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

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以書面作成時，行政機關不得拒絕（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所謂「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如核准車輛行駛道路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係以發給汽車牌照（即行照與號牌）之方式為之；核准自然人駕駛車輛者，依該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則以核發駕駛執照之方式為之。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記載¹⁶。其中較值注意者，係該條項第 2 款敘明理由之義務與第 6 款教示救濟途徑之義務。前者所指理由，係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且如相對人曾於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者，該機關亦宜於理由中扼要說明採納與否之原因。若行政機關曾行使裁量權者，亦應一併說明考量之事實與觀點，方屬完整。惟行政處分種類繁多，若態樣較為簡易者，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亦定有數

¹⁶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種無須記載理由之例外情形¹⁷。教示救濟途徑則應載明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若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者，其法律效果與補救方式如下：

- (一)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1 項）。
- (二)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即以該告知之期間為救濟期間，例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裁決，應於收到裁決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若處分機關誤告知為 30 日，則相對人於 30 日提起救濟，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即無逾期之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項）。
- (三) 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未更正，原法定救濟期間自動延展為 1 年（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此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¹⁸之特別規定。

¹⁷ 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 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 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 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¹⁸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四) 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救濟者，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且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

三、行政處分之作成

(一) 程序面

1、確認有無管轄權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各種行政行為，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原則上都以對該行政行為之事項具有管轄權為前提。管轄權之有無，涉及行政處分有無效力之問題，如欠缺管轄權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該行政處分無效；例外在於同法第 115 條之情形，即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處分固為無效，但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處分時，該處分無須撤銷。

管轄權之確認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須審視其組織法規與個別行政作用法規之規定。遇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規定，而個別行政作用法規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新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俾使民眾得藉公告之公示作用知悉其管轄權變更，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若管轄權有爭議時，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定有解決爭議之方式：(一) 管轄權積極衝突：若數機關就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以受理在先

之機關管轄，受理之先後不明時，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二) 管轄權消極衝突：若數機關均認無管轄權，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實務常見對於違反公路法事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作成處分時，處分之權責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實際執行則交由所屬監理機關（各區監理所與所屬監理站）辦理，其例行之處分書格式均記載為本部公路總局名義，尚無疑問。惟遇監理機關於接獲訴願書，自我審查後，認處分有錯誤等情事，而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分而另為處分時，往往逕以監理機關名義發文表示「撤銷本（監理）所○○年○○月○○日○○號處分書，另為○○年○○月○○日○○號處分書」，或「撤銷本局○○年○○月○○日○○號處分書，另為○○年○○月○○日○○號處分書」，並隨文檢附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製開之新處分書。以上做法雖係為謀作業上之便利，簡化公文呈判層級及用印程序而為之，但其除有記載之錯誤外（前者，原處分非以該監理機關（監理所）名義作成，何來「本所」處分書可資撤銷；後者，發文機關係監理機關，並非本部公路總局，亦無撤銷「本局」處分書之可言），下級機關亦無權逕行撤銷上級機關所為處分。下級機關所為撤銷處分既屬無權為之，則該撤銷處分亦有無效之虞，從而導致該先後作成 2 次處分而有重複處分之問題。

為因應實務均由監理機關辦理上揭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等作業，並避免發生上述下級機

關撤銷上級機關處分之錯誤，建議採用以下方式之一為之：

(1)於新開立之處分書主文加註撤銷原處分之文字。

原處分樣式：(茲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為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96年1月3日 第09600001號			
被處分人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略
車號	略	車種	營業大客車
車主證號	略		
違反事實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嚴重影響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安全，致屢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違反時間	○○年○月○日	違反地點	略
違反通知單字號	略		
處罰主文	處罰新臺幣玖萬元整		
簡要理由	上列被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經(○○監理機關)查獲移送本局處理，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規則第137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被處分人應依下列時間地點辦理繳款及繳存有關證照： (略)			
承辦人	代行機關主管課(股)長	代行機關所(站)長	處分機關主管

(職章)	(職章)	(職章)	(本部公路總局 關防及首長印)
------	------	------	--------------------

附註：(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或所屬各機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如不依限到案繳交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撤銷原處分另行開立之新處分樣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96年1月10日 第09600002號			
被處分人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略
車號	略	車種	營業大客車
車主證號	略		
違反事實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嚴重影響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安全，致屢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違反時間	○○年○月○日	違反地點	略
違反通知單字號	略		
處罰主文	原始版： 處罰新臺幣玖萬元整 正確版： 撤銷本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 處罰新臺幣伍萬元整		
簡要理由	上列被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經(○○監理機關)查獲移送本局處理，經核上列		

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被處分人應依下列時間地點辦理繳款及繳存有關證照： (略)			
承辦人	代行機關主管 課(股)長	代行機關 所(站)長	處分機關主管
(職章)	(職章)	(職章)	(本部公路總局 關防及首長印)

附註：(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交通部或本局(含所屬各機關)遞送。是否於 30 日期限提起訴願，係以交通部或本局(含所屬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如不依限到案繳交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監理所公函只載明檢送處分書之旨，無涉處分維持或撤銷之實體事項。

監理所原公函記載方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函

主旨：撤銷本所於 96 年 1 月 3 日製開之第 096000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另為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建議記載方式(正確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函

主旨：檢送本部公路總局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3) 監理所以代辦局稿方式檢送處分書。(正確版)

因發文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名義，則其主旨自可記載為「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3 日第 096000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另為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2、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

陳述意見與聽證都是保障人民聽證權之重要程序。對此，行政程序法除於第 1 章第 10 節對聽證程序有一般性規定外，於第 2 章第 2 節亦針對「不利益處分」(或稱負擔處分)，保障其相對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¹⁹，以充裕事實及其他資訊之蒐集，藉此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並保障人民權益。因人民對行政處分不服，固得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惟縱經撤銷原處分，僅得在事後除去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且僅係回復處分前之法律狀態，有時所受損害事實上已難回復，亦難以金錢填補，是以在嚴謹慎重之程序下，一次作成合法、正確且妥當之處分，遠較以救濟程序糾正處分所耗費之行政成本為低，亦更能保障人民權益。

綜觀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就作成行政處分程序聽證權保障規範密度之高低，可分為下述幾種情形：

(1) 應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¹⁹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至第 106 條係對不利益處分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則係對不利益處分舉行聽證之規定。

- A、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B、行政機關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效果有二（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參照）：

- A、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該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
- B、對行政機關無絕對拘束力，但仍應參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不服經聽證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其救濟程序亦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即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2) 不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A、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

(A)原則：「不利益處分」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B)例外：

- a、已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不須再給予。但如調查事實過程漫長，先前相對人之陳述非關作成處分之重要事實者，則仍應重新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b、法規明文規定不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如決定舉行聽證者。

B、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即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之 8 種情形。

對於前揭陳述意見與聽證之程序，如行政機關應踐行而未踐行，其效果亦有不同：

(1) 應舉行聽證而未舉行

如法規規定有舉行聽證之義務而未舉行，為保障當事人聽證權利，無論行政機關是否須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均應認該行政處分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而無效²⁰。

(2) 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而未給予

行政機關可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即作成訴願決定前）補正；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前補正。

實務上，雖行政程序法對聽證程序著墨甚多，甚至設有專節（第 1 章第 10 節）規範，但因各該行政法規未見明定行政處分作成前應行聽證程序者，且聽證程序較為繁瑣，是以行政機關舉行聽證程序者，尚屬少見；相對而言，陳述意見程序，因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明定不利益處分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該程序踐行之質與量，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即重要的多。

陳述意見程序，旨在使當事人就該行政事件之事實面與法律面有表達意見，為其權益攻防之機會。應注意的是，通知陳述意見，應給予當事人合理的期間；若通知陳述意見期限係明定某年某月某日者，則通知之公函送達時距該期限應有合理之期間，如陳述意見期限係 95 年 1 月 30 日，惟該陳述意見通知卻於 95 年 1 月 27 日始送達，該陳述意見之期限過於緊促，尚非合理。以交通業務而言，行政機關普遍都已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主管機關均於作成處分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另有交通法規雖未採用「陳述意見」之字樣，

²⁰ 蔡茂寅等 4 人合著，前揭（註 14）書，頁 156。

但功能與之相同者，即為「舉發」程序，以汽車運輸業事件為例，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第 138 條明定違反汽車運輸業法令者，應經舉發程序，該舉發通知單並載有到案期限與到案處所（格式如下），被舉發人得依該記載內容至到案處所陳述意見，俾主管機關有充分資訊以釐清事實與法律之適用，作成正確之處分。

實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字第○○號

被通知人姓名	性 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駕(行)照 號 碼	扣留物件		
	職 業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車主地址		
違規時間	○年○月○日○時○分	違規事實				
違規地點		舉發違反 法 條				
應 到 案 期 限	自違規填單日起○日 內	應 到 案 處 所	○○監理所(站)			
注意事項	1.被通知人認為本單 舉發之事實，與違規 情節相符者，請按應 到案期限、處所攜本 單前往接受裁處，逾 期不到者，逕行裁處 之。	填單單位		主管職 名 章		填單人 職名章

2.如對本單舉發情節 有異議者，應於到案 期限前，檢具證明文 件向應到案處所申 復。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填 單							

(二) 實體面

1、遵守依法行政及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法律賦予之職權，自應依法行政，尚不待言。尤其是剝奪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負擔之不利益處分，更以法有明文為必要。至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已將之明文化，諸如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及誠信原則等均應注意。

【實務重要議題：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以交通業務為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大幅降低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鍰金額，其適用法律之情形分述如下：

(1) 違規與裁處均在舊法時期

因處分作成即生存續力，是類事件不會因新法施行而變更為較低罰鍰之處罰。

(2) 違規在舊法時期，裁處在新法時期

A、裁處在行政罰法施行前(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曾以 94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37470 號函附之法務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釋意旨略以，是類事件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是以是類事件應依舊法裁處。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40063634 號、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118 號及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674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行政爭訟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權範圍內，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法規，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行政法院）49 年判字第 108 號著有判例。又公法之適用，以明文規定者為限，公法未設有明文者，自不得以他法之規定類推適用，此乃適用法律之原則，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417 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關於汽機車行駛道路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對汽機車所有人為處罰，係屬行政秩序罰而非行政刑罰，並無類推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3 項『從新從輕』原則之餘地。又本件訴願人並不否認系爭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行駛道路之事實，則基於前述『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即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論處。」。

參考裁判字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9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行政爭訟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

權範圍內，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法規」。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18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汽機車所有人有無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情事，應以『行為時』有無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斷。...是以原告申訴時，已逾行為時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應到案期限，復未於被告為處分前繳納罰鍰，則被告依行為時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予以裁處 1 萬 5,000 元，並無違誤。」。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68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依上開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旨，係以該車輛有行駛道路之事實，且該行駛道路之日，該車未依規定投保有效期之強制險為已足，...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 6,000 元罰鍰，依法自無不合。」。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雖於 94 年 2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法，並於同年 2 月 7 日施行，而修正後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前為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將汽、機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之罰鍰予以區分，並規定為機車者，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惟行政爭訟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權範圍內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法規而溯及既往，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09 號著有判例可參。是被告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律據以裁罰，自無違誤之處。」。

惟實務亦非無不同意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76 號判決，即認裁處雖於行政罰法施行前，亦應本諸該法「從新從輕」之精神，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76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行政罰上之處罰法定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與刑罰之罪刑法定主義及從新從輕主義（95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從舊從輕主義）相當；此在我國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應認為這是法治國家基於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制度保障，當然不可或缺的一環。是以，94 年 2 月 5 日總統所公布，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採新從輕原則；雖本件被告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裁決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但本於『有利原則』，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縱於行政罰法尚未施行前所為之裁決，亦應採行『從輕原

則』。…」。

B、裁處在行政罰法施行後

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²¹，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爰此，因新法對於未投保者課處之罰鍰較舊法為低，處分機關對於是類事件應依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律（即新法）處罰。

(3) 違規與裁處均在新法時

是類事件已無行為後法律變動之問題，應依新法裁處。

2、依證據認定事實

行政機關應斟酌全部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對於相對人有利或不利之部分，均應注意。為利證據之調查及保存，行政機關並應就職掌業務之舉發、裁罰作業，詳為規劃、訓練，充實證據調查人員及執行取締人員之蒐證技術、能力及器材等，並妥為保存相關證據，俾免相關案件於提起救濟時因事證不明確而遭撤銷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259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訴稱其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並無喝飲料之事，只是將之拿在手中乙節。遍覽原處分機關答辯全卷，僅空言已向原執行取締人員查證及訴願人未爭執違規

²¹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事實等語，卻未附執行取締人員之相關證詞，亦未對本件違規事實提出該執行取締人員及時採取必要、可能之蒐證作為所保全之證據，如錄影或照相存證、第三人之簽認等，實難認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裁罰之舉證責任；且訴願人業於原處分書上表示不同意見，非無爭執，原處分機關竟對之視而不見，未盡其自我審查之職責，亦應改進。從而，本件違規事實之相關證據付之闕如，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裁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另原處分機關就類此案件之舉發、裁罰，應詳為規劃、訓練，充實執行取締人員之蒐證技術、能力及器材等，併此敘明。」。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466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跨坐第 2 月台時，適無該向列車經過，原處分機關雖稱停靠對向第 1 月台之列車，須俟該事件確定排除，行車安全無虞後始得行駛，並因此延誤 1 分 30 秒等語，惟查本件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原處分影本，業記載『無延誤列車運行』；答辯卷內亦無導致列車延誤運行之相關佐證；本件審議時亦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到會說明，稱並無影響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云云。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停靠第 1 月台之列車，其延誤 1 分 30 秒與訴願人之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未有任何論據；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妨礙，亦僅空言『已生影響行車安全進而妨礙行車之虞』，未舉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其已善盡論理與舉證之責，亦非可認此該當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

【實務重要議題：車輛所有人之認定】

實務上一頗值注意之問題，為車輛所有人之認定問題，此亦牽涉監理實務之車籍登記制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2 條等規定，業明定汽車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汽車過戶時應辦理過戶登記，此為車籍登記制度之依據。車輛監理機關為維護車籍登記制度，亦為了認定車輛所有人之便利，是其向來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此與民法所定動產物權之讓與僅須合意及交付，無須登記有別，是以常有車籍登記名義人與車輛實際所有人不同，受裁處之車籍登記名義人以其係借名予他人，或車輛已轉讓他人，其非實際所有人等為由抗辯，從而衍生應以車籍登記名義人或實際所有人為車輛所有人，並負擔各該公法上義務之情形。對此，謹將本部歷來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之看法整理如下：

(1) 車籍登記有效

此類情形，最常見為車籍登記名義人辯稱已將車輛轉讓他人，但未辦理過戶登記。為維護車籍登記制度，以健全汽車管理，仍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 0940010765 號、交訴字第 0940046963 號及交訴字第 0940042183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公路監理機關基於建立汽車管理制度之需求，依法課予汽車所有人辦理各項車籍異動之義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即對於汽車所有人讓受

汽車時，負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並檢附證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之義務，著有明文；且實務上對於受讓人拒不協同辦理過戶之情形，亦設有由讓與人（即原車主）單獨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之制。本件訴願人雖稱該車業售予他人，惟並未辦理過戶或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訴願人仍為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所有人。」。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7835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上訴人出售系爭汽車予第三人並已交付，在民法上固生所有權轉讓之效力，惟按建立汽車管理制度所要求，亟需人民與行政機關遵循相關行政法令俾維持行政秩序順利運作，…本件上訴人出售系爭汽車予第三人本應責成此第三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移轉手續，即應督促此第三人共同辦妥系爭汽車過戶登記，方屬踐行責成行為；惟上訴人於第三人拒辦過戶手續情事，僅對其寄發存證信函，迄未共同完成過戶登記手續，是上訴人仍為系爭汽車登記名義上之所有人；…是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系爭汽車登記名義所有人，向其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無不合。」本判決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52 號判決維持。

(2) 車籍登記失效

A、車籍登記因車輛牌照遭註銷處分而失效

此類情形，車輛牌照或因未參加定期檢驗而遭註銷處分，或因未繳納罰鍰、繳還吊扣之牌照而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易處註銷處分，此時車籍資料雖亦為歷史檔案，其表彰車籍登記名義人即為車輛所有人之推定「強度」降低，但因該車籍係因註銷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作成而失效，與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已無使用該車意願而辦理繳銷、註銷、報廢等登記者有別，是以原則上仍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4385 號與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757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車輛檢驗，遭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 5 月 11 日註銷牌照，惟訴願人仍積欠該車 82 年至 87 年（計徵至牌照註銷前 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共新臺幣 2 萬 5,733 元，原處分機關遂郵寄繳納再次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期繳納…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75 條，與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汽車所有人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納汽燃費。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號自用小客車 82 年至 87 年共 2 萬 5,733 元之汽燃費，有車籍資料及稅費現況影本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為催徵本件汽燃費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惟若個案有特殊情況，足以顯示車籍登記名義人與實際所有人確非同一時，自應調查相關事實，不得仍逕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實際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950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系爭車輛既於 93 年 4 月 23 日註銷牌

照，則其車籍之登記所有人名義並非現時有效之資料，業無表彰汽車所有人之作用，則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車輛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而補徵之汽燃費，逕以歷史資料之登記所有人（即訴願人）為徵收對象，已有疑義。且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3 月 16 日違規行駛，另遭舉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由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8 月 18 日第 40-Z80315J7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裁處訴願人罰鍰 3,000 元，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提出異議，本部公路總局查得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為周○○君，該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責應歸予周君，乃以 95 年 9 月 19 日路北監字第 0951901983 號函撤銷該裁決書；原處分機關亦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監自字第 0951013078 號函，將本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移由周君戶籍所在地之管轄機關（即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準此，系爭車輛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實際所有人為周君，則該機關仍不論本件汽燃費係發生於註銷牌照前或後，逕以登記所有人（即訴願人）為本件汽燃費之繳納義務人，對其為追徵 1 萬 613 元之處分，即難謂合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周君自何時起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可資參照。

B、車籍登記因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車輛牌照，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報廢登記而失效

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為報廢登記時，已表彰其無再使用該車之意，則該車籍資料已成失效之歷史檔案，原則上即不得逕依該車籍登記資料裁罰原登記名義人。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8166 號與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5440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可知，未依規定參加保險應受處罰人為汽車所有人，是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進行舉發違規及裁處時，即應先查明違規車輛為何人所有。雖依道安規則規定，車輛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登記，亦即汽車所有人應即為汽車車籍登記所有人，惟於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報廢登記時，其原有之車籍登記資料已因此異動而成為歷史檔資料，監理機關是否仍得以該歷史資料逕為認定原車籍登記名義人為現時汽車所有人，即有商榷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740 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號自用小客貨車於前述事實欄所載時、地遭員警舉發違規時，雖確無投保紀錄，惟該車於 90 年 5 月 3 日已完成繳銷牌照登記，有汽車車籍查詢表附卷可稽，且遭員警攔檢舉發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僅於答辯書聲稱違規當日車輛駕駛人江○○君係訴願人之親屬，未提示相關證據，其與訴願人之關係究竟為何，是否即為該車現今所有人，或經訴願人同意使用該車等節，均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查明後，再依法裁罰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未查於此，即逕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予以裁罰，難謂妥適，應予撤銷」。

例外係有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車籍登記名義人仍為應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車輛雖辦妥報廢登記，惟車輛未回收，仍由車籍登記名義人用於道路上行駛，或經車籍登記名義人同意

使用而於道路上行駛者，自仍得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裁罰對象。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3416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基於使交通事故致傷亡之受害人，得迅速有效獲得基本保障，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要求汽車所有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對於未投保者亦定有相關違規裁罰，以促使汽車所有人擔負社會責任。汽車所有人不欲使用車輛者，得辦理報廢或繳（註）銷登記，以終止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稽徵及消滅投保本保險之義務。惟車牌報廢後，實際上仍用以行駛道路者，則侵害用路人安全之風險依然存在，從而投保本保險之義務亦恢復，未投保者，自應有相關裁罰之適用。且車輛須經檢驗合格、領得牌照，始取得行駛道路之資格，無牌照車輛本就禁止行駛於道路；領有牌照而未投保之車輛，均依法科罰，倘認無牌照車輛即不應或不能投保，除致輕重失衡，亦將使投機者藉之規避投保之責，有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前揭立法目的。本件訴願人雖辯稱渠遭舉發時，正欲將系爭車輛開往回收場回收，惟縱其所言屬實，渠亦應於該車回收廢棄，不再行駛後始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從而，訴願人既於道路上駕駛系爭車輛，則渠應就該車可能侵害用路人之風險負其責任，自應投保本保險。」。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74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原所有權人所有車輛既經辦理繳銷牌照，

且復交予汽車報廢公司處理，顯無再予使用該車之意，而現使用該車之人輾轉有償取得該車，依民法動產取得之規定，自屬取得該汽車之所有權而得使用該車，從而原所有權人並未再使用該車即可認定，原所有權人自無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實務重要議題：行為數之認定】

有關於事實認定之另一重要議題，係行為數之問題。行為數之認定，眾說紛紜，若違規行為係於行為時即完成者，如闖紅燈，將之認定為一行為，固無疑問。惟若違規行為狀態有繼續性者，如食品未依法規標示相關資訊，經主管機關抽樣數瓶，有不同種類的食品或同種類但不同出廠日期者，則如何認定廠商之違規行為數？以批號為切割行為數之基準？或以種類、出廠日期為準？又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達 3 個月，行為人於該 3 個月期間內遭舉發數次，其違規行為數究為 1 個或數個？再如汽車運輸業者在其所有之數十輛車上違規改裝，其違規行為應依各該車輛分別視之，或以同一業者為由而認係一行為？且第 1 次舉發違規改裝後，仍經查獲其未改善者，是否即得將之與第 1 次舉發切割，而將再次查獲之狀態視為另一違規行為？凡此種種，實務上均有爭議。

以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為例，如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39320 號訴願決定，計程車客運業者將其所有之同一車輛交予同一人駕駛，分別遭舉發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之禁止規定（2

次舉發時間約相距半個月)，並遭裁罰 2 次，本部認本件因 2 次舉發時間已有相當距離，而以數行為論處，一併駁回其訴願。惟類此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對之裁處數罰？有以下看法：

(一) 一行為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係一行為，而該行為產生持續性之違法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與此類似者，有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行為，亦經本部認定為一行為。

採此說者，並認為數行為說與折衷說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標準係不妥，按如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情形，有恢復原狀之改善空間，是以舉發單之送達通知其改善，如不改善則重新舉發處罰，固無違誤；惟本件將車輛交付予駕駛人之行為，無從恢復原狀，是以舉發單到達時切割行為數，並無意義。

(二) 數行為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雖係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惟得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時點，避免一行為說僅得對之裁處 1 次，有違規情狀繼續發生、法益受侵害之狀態亦持續，而僅受 1 次裁處之不合理情形。以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為例，主管機關為罰鍰處分時，均同時命相對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其考量係相對人再犯時，得以之為另一行為再予裁處，避免一事二罰

之疑慮，就行政處分而言亦寓有嚇阻違法行為發生之功能。

參考案件：行政院 96 年院臺訴字第 0960082518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訴願人於網站登載本案商品廣告，宣稱『光觸媒受到 UV 紫外燈激發，產生氧化分解能力，能確實消滅 SARS 冠狀病毒、腸病毒』等字句，並無客觀實際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情狀，乃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 26 萬元，經核並無不妥。」。

(三) 折衷說

- 1、視訴願人與駕駛人間之契約關係為何而定，如係包月制，訴願人每個月都重新與不具駕駛營業車輛資格者締結契約，並將車輛交付其駕駛，則其違規行為可依月份切割成數次，從而得課以數次裁罰。如僅締結 1 次靠行契約，則訴願人將車輛交予駕駛人之行為亦僅有 1 次，僅能裁罰 1 次。
- 2、以舉發通知單到達時起，作為切割行為數之時點。自舉發

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通知單到達訴願人時起，視為另一個違規行為，得重新對之裁罰；通知單到達前，則為原行為之持續狀態，僅能對之裁罰 1 次。

又以汽車運輸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事件為例，同一汽車運輸業者所有數百輛車均變更規格，應認係單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分別就各該車輛之變更規格予以處罰？本部認為應依各該車輛之變更規格行為分別處罰，即認其為數個違規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亦予支持。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43061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同規則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發照時，除應查驗第 2 項、第 3 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外，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同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則分別規定：『汽車…座位…如有變更，均應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是以，任何車輛欲取得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許可證（即牌照）以行駛道路前，均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本部核發之車輛規格審查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現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檢驗核發業務）及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後，始為核發行車許可憑證，汽車所有人始得憑以使用該車輛。而車輛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

核發行車許可憑證時，即須同時確認車輛規格，並以此為日後使用行駛道路之規格；此等經核准使用行駛車輛各部規格，不論車輛種類，在非經核准之情形下，車輛所有人均不得任意擅自變動，若有未經核准即逕為變更者，即屬『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14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原告所有上開○○等 6 輛營業大客車均曾因『駕駛座上層加裝座椅』之違規行為遭舉發裁罰，亦有該等處分書 6 份各附訴願卷足稽，並經通知辦理臨時檢驗後合格，足見原告僅於臨時檢驗時恢復各該車輛之原始規格規避實質檢驗，俟檢驗合格後則立即違規改裝之僥倖心態，原告顯未盡管理監督之責，難謂有遵守不得違規改裝改正之心意，當無前揭函釋從寬免罰之餘地。綜上，原告違規改裝座椅及改裝後之座椅亦不合規定之事實明確，被告予以裁罰，洵無違誤」，本項判決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2332 號裁定維持。

實務上亦有不同意見，相關判決如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55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重在對『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整體管制，管制內容並不限車體結構一項而已，還包括『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限制、禁止

事項』，乃是對運輸業者之全面管制。再從法律效果觀之，其效果從最輕之『處新臺幣罰鍰』，一直到『吊扣、吊銷違規營業車輛之牌照』，甚至可以『暫停運輸業者營業活動之一部或全部』，最嚴重者甚至可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等於是剝奪營利事業之營業活動權利，這些不同種類之處罰可以同時對同一違章行為諭知。由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結構下，可知立法者顯然是要求主管機關對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79 條之違章行為為單一整體之評價，進而依違章情節輕重，依同一法條下所揭示之法律效果，做出單一選擇。上訴人卻違反上開裁罰規範之規範意旨，而以單一車輛之違規狀態，加總計算違章行為數目，並一筆處以 9,000 元之罰鍰，這樣的處罰方式並不能真正達成上開法規範之行政管制目標，是以上訴人在本案中之法律適用方式是否符合規範本旨，實有斟酌之餘地。」。

惟本項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61 號判決予以廢棄。

判決要旨略以：「...查『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有違反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即該當該

條構成要件。而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雖係就汽車及電車運輸業各管制事項，授權交通部另訂規則，然事實上該條項所列之每一管制事項，皆已透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形成單一之行政義務。因此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係就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違反此等個別行政義務所給予之處罰規定，此觀諸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即明。且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違章行為除先予以罰鍰外，尚得按情節輕重給予吊扣牌照、停止營業、吊銷牌照或廢止營業執照等加重處分，並得按次分罰。原判決遽認僅能就違章行為給予單一評價及單一裁罰處分選擇，已嫌速斷。」。

再以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而言，本部及高等行政法院亦有相關決定可資參照。

參考案件：94 年交訴字第 0940063185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即構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而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欲保護用路人而強制納保之目的，是以各該未投保之行駛行為均得分別處罰。」。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至原告訴稱被告以舉發次數對同一車輛連續作處罰，實乏依據乙事。經查，原告所有之○○號輕型機車於上述被舉發期日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迨於第 2 次被舉發後之 92 年 10 月 30 日始行投保，此有汽車投保查詢資料單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又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以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而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即應受罰，乃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欲處罰之行為以於道路上行駛之汽、機車，其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此，上開條款其處罰之行為態樣非僅投保義務之違反，尚包括未投保而行駛之行為，故其違章行為之成立，自應係『於有未投保之狀態下，有一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一次之違章行為。蓋汽車之駕駛人一有行駛之行為，即有發生保險事故危險之可能，從而汽車駕駛人於未有投保之狀態下，有數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數次之違章行為。」本項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833 號裁定維持。

惟高等行政法院亦有不同看法。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09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可知就違規行為『次數』及『連續裁罰』之認定，必須有法律明確之授權，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舊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明文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未投保前各次經攔檢舉發之行為，可『不限次數』分次裁罰，被告將機車行駛遭舉發之『次數』，作為違規不投保強制險之『次數』分別裁罰，且不區分『是否曾經裁罰後再繼續違犯』之情形，已與『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有違」。

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則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舉發違規停車事件，認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其理由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此乃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按違規停車，在禁止停車之處所停車，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違規停車之構成要件，在車輛未離開該禁止停車之處所以前，其違規事實一直存在。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如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即每舉發 1 次，即認定有 1 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 1 次違規行為，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申言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對違規事實繼續之違規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評價及計算其法律上之違規次數，並予以多次處罰，藉多次處罰之遏

阻作用，以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此種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言，在客觀條件之限制下，更有其必要性及實效性。惟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 1 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進行舉發並不以違規行為人在場者為限，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自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結論：就實務見解而言，對於自然意義之一違規行為，而其違規狀態持續者，多數仍採數行為說，且以舉發通知單或處分書之送達為行為之切割依據。交通業務部分，目前已有確定見解者僅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所指之違規停車連續處罰一項，其他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禁止之行為則付之闕如，尚待最高行政法院就相關案件擇為判例以統一法律見解。

3、確定處分之對象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係享有或負擔處分之法律效果者，原則上自係事件之當事人；行政罰法第 3 條，亦明定行政罰之對象係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但有以下例外情形時，亦可能以非為違規行為者為裁處對象：

(1) 法規明定

如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5 條或第 26 條有關未經申請核准即經營停車場業之規定者，處負責人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3 條之 1 等有關未經核准擅自打撈與於商港區域內擅行危險行為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該等負責人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但因法規明定，其亦成為行政處分（行政罰）之裁處對象（相對人）。

(2) 繼受法律關係者

公法事件之當事人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他人，行政機關再對該事件為行政處分時，繼受人因而成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本部之案例為：某甲以不實之證件資料申領汽車牌照，監理機關一時不察而核發之，某甲迅即將汽車轉讓予某乙，事後經監理機關發現該證件資料係偽（變）造，爰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禁止該車行駛，並扣繳牌照。某乙以其係善意第三人應受信賴保護為由，主張監理機關之裁罰應以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某甲為對象，請求撤銷扣繳牌照之處分，提起救濟，本案迄今尚未確定，惟所涉各項法律見解甚有參考價值，讀者可多加參研。

本案首經本部決定「訴願駁回」，其重點有二：（一）汽車號牌關係車籍資料正確性之公益，相對人（某乙）對於因偽造證件致核發牌照之違法處分之信賴，未高於公益，該違法處分應撤銷。（二）違法之受益處分撤銷後，相對人（某乙）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時，應予合理補償。

參考案件：本部 90 年交訴 89 字第 71041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管理汽車號牌事宜，目的在於維護車籍資料之正確性，既由公路監理機關藉此彰顯掌握車輛行政秩序，乃攸關公益，縱使訴願人陳述其所以遂行交易，係因信賴經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證件所致，但訴願人此項信賴，既係肇始於公路監理機關因據上述偽造資料致核發汽車牌照即作成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且此違法行政處分明顯妨礙車輛行政管理即影響公益甚鉅，是以，其信賴利益誠非顯然大於因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所維護之公益，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所屬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前於 87 年 12 月 11 日核發○○號自用小客車牌照以及扣繳該汽車 2 面號牌之處分，均無違誤，應予維持。…訴願人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損害，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

惟本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273 號判決。本判決除充分論述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涵外，亦強調相對人（某乙）完全符合信賴保護要件，監理機關為達成車籍管理與確保車輛之可駕駛性之公益目的，可命某乙重新提出出廠年份資料及性能檢驗報告等證件即可，若逕撤銷車籍，剝奪該車之可駕駛性，顯然未能均衡公私法益。

判決要旨略以：「按信賴保護原則，乃是公法上誠實信用原

則的下位概念，雖然信賴保護原則主要涉及持續性之保障問題，惟在法理上，其適用對象不僅限於授益處分之撤銷，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0 條之規定乃屬法律對信賴保護原則之例示規定，如果信賴之基礎不是授益處分，亦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0 條之規定而定其法律效果。而信賴保護之構成要件包括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在客觀上值得保護，惟若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範之情形，人民之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另信賴保護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即屬信賴利益，其內涵乃是人民基於前開信賴規劃其社會生活，而在信賴表現活動中所付出之成本。再者，信賴保護之法律效果並非單一而直接，還須進一步做利益衡量之考慮，以決定對人民保護之程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 款之反面解釋，如果公益有高度保護之必要時或信賴利益小於公益時，行政機關仍得撤銷該授益處分，只不過應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給予補償。因此有關信賴保護是否構成對違法授益處分撤銷之限制，仍應為公私法益之權衡。至於所謂之公私法益之權衡，其對象是『信賴利益』與『公共利益』之衡量，而非授益處分所形成之『給付利益』與『公共利益』之衡量。本件就信賴基礎而言，一輛自用小客車有國家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號牌，且其車輛所有權人又擁有行車執照，人民信賴這樣的表徵作為其私經濟行為之基礎，乃是一個明顯的信賴基礎，信賴基礎早在締結買賣契約之前即已形成，並非如被告所言，僅存在於『上訴人機關准許領照時』那個單一時點。次就信賴表現而言，原告的買車及付款行為就是一種『信賴表現』。再就信賴利益而言，原告信賴該車

輛具有可駕駛性付出價金買入車輛，如果事後剝奪該車輛之可駕駛性，以上之價金投入即變的毫無意義，因此此等價金之支付也構成了信賴利益。又原告並無任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應認其信賴在客觀上值得加以保護。原告所為購買車輛行為，就原第一次登記處分之作成，完全符合信賴保護要件。另外，車籍管理之公益目的不外二類；一為確保車輛之可駕駛性，一為道路安全、治安之維護以及相關稅捐稽徵之便利，後者更是以行車執照之換發來控管，與第一次新領汽車號牌也無太大之關連性。所以第一次登記之真正功能僅在確保車輛之可駕駛性而已。而這種目標只要事後命原告重新提出出廠年份資料及性能檢驗報告即可達成，若不顧此等簡單方式，反而撤銷車籍，完全剝奪該自用小客車之可駕駛性，而讓原告損失了 105 萬元價金。對公私法益之權衡而言，顯然不均衡。在法律效果之取捨上，衡量相關之公私法益後，原告之信賴私益應較公益為高（退一步言之，至少有重新衡量之必要），因此使被告撤銷系爭車輛第一次登記處分之權限應受到抑制，原告得因信賴保護原則而排除被告依職權撤銷原登記處分之合法性，因此，被告應在確保上開目標之前提下，指示原告可行之途徑，對第一次登記進行內容更正，而不得以撤銷原第一次登記處分之方式為之。但由於如何才能查明車輛出廠時之實際情況應由被告本諸專業立場，指示原告為之，故將全案發回被告重為決定。」。

本案經監理機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該院判決「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6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原審判決未論及車輛牌照取得之瑕疵何以僅須『出廠年份資料及性能檢驗報告』即可確保車輛之可駕駛性，且本件『撤銷牌照』之處分所欲維持之公益，應就防止藉由走私車輛逃漏稅捐、維持國家進出口貿易經濟活動之正常性及車輛市場交易之合法性等因素一併衡酌，原審僅就確保車輛之可駕駛性予以衡量，亦嫌疏漏...」。

本案經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院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一）核發牌照之目的在於監督管理車輛，並非車輛具有可駕駛性即可不問其來歷，是以核發牌照係對於車輛具有合法來歷憑證之確認，係確認之行政處分。（二）汽車所有權之變動無須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監理機關之登記及牌照之核發僅係對於車輛合法來歷予以宣示並證明而已，未增添人民之權利，是以核發牌照並非授益處分。（三）核發牌照處分既有錯誤，基於一般行政監督權之作用，自得撤銷；核發牌照處分亦非授益處分，原告自無信賴保護可言；況乎原告（某乙）並非核發牌照處分之相對人（某甲），僅係相對人（某甲）之後手，原告應自行承擔車輛買賣之瑕疵與風險，且民法上已有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足以適用」²²。

²² 判決意旨略述：「…三、依據處分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車

輛新領牌照應依規定繳驗車輛來歷證明等文件，經檢驗合格後發給汽車牌照。車輛所有人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係偽造不實者，監理機關即不得准予領用並發給牌照；並非車輛具有可駕駛性，不問車輛來歷證明等文件是否真正即予核發牌照。是汽車牌照之核發，目的在監督管理車輛，係對於車輛具有合法來歷憑證之確認，為確認之行政處分。蓋汽車所有權取得以買賣為原因與不動產不同，並無以行政機關登記為生效要件，而係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及交付，即產生汽車所有權之變動。易言之，汽車所有權之變動早在監理機關為牌照之登記及核發前即已發生，僅藉由監理機關對於汽車具有合法來歷憑證加以明確之宣示，並賦予證明而已。汽車牌照厥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實質上僅證明人民合法財產權（汽車來歷合法）及回復人民原有自由權（行車之自由），對於人民原有之權利並未有所增添。職是，汽車牌照之核發並非授益處分。四、關於原告訴之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部分』，經查：(一)原准許領用並發給牌照之處分之相對人係訴外人即第一手車主蔣○○，並非原告。原告非原准許領用並發給牌照之處分之相對人。如前所述，汽車牌照之核發，目的在監督管理車輛，與駕駛執照之核發，用以監督管理駕駛人，有所不同，觀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章與第 3 章分別規範汽車牌照與駕駛人執照即明。原告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後，監理機關換發新行車執照，其性質並非將原核發汽車牌照之處分廢止，再為一新處分，僅係將原行車執照上之車主資料記載，作與實情相符之更正註記。(二)系爭汽車因訴外人蔣○○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時，因被告所屬嘉義區監理所相關人員肉眼不能辨識系爭汽車來歷憑證中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為偽造，故於 87 年 12 月 11 日准許其領用並發給○○號自用小客車牌照，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然嗣因系爭汽車之上開來歷證明文件係屬偽造，有高雄縣警察局…等公函附卷足證，堪認當初監理機關即被告所屬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於 87 年 12 月 11 日所為准許領用並發給○○號自用小客車牌照之處分，有不應為而為之錯誤。抑且，被告既為車輛登記管理機關，必須維護車籍資料之正確性，並具有防止藉由走私車輛逃漏稅捐、維持國家進出口貿易經濟活動之正常性及車輛市場交易之合法性等公益，既發現原准許領用並發給牌照之處分有錯誤情事，為維護公益，基於一般行政監督權之作用自得撤銷之，而原准許領用並發給牌照之處分並非授益處分，已如前述，相對人無所

本案又經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該院又以 95 年度判字第 1979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元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認為（一）汽車牌照之核發兼具確認與授益處分之性質；（二）某乙有無信賴利益足資保護，原審判決漏未調查。²³

謂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之可言。何況，原告並非相對人，僅係相對人之系爭汽車所有權之後手，且汽車所有權之變動不以監理機關之登記為生效要件，原告更無所謂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其對於所買受之系爭汽車之瑕疵及可能風險，應自行承擔，且在民法上亦已有權利瑕疵擔保之相關保護規定足資適用。(三)從而，原處分以訴外人即第一手車主蔣○○為相對人，撤銷原准許領用並發給牌照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理由雖略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²³ 判決意旨略以：「查汽車牌照之核發，就被上訴人機關而言，其目的在於監督管理車輛，並對於車輛具有合法來歷憑證之確認，其性質固屬確認處分，惟究否為授益處分，仍應視該行政處分是否損及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而定。查汽車牌照之核發，除具確認車輛管理及來歷憑證之性質外，仍兼具授與人民可駕駛車輛於道路，確認車輛主體歸屬之權利，倘人民牌照未經核發，勢必無法合法於道路上行駛並據以作為其為所有權人而為出售及處分之憑據，從而該核發牌照之行政行為自具有授益處分性質無疑，原判決遽認該行為屬確認處分而非授益處分，尚有未洽。再人民對於公權力行使所為之授益行政處分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之保障，此觀之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主張因信賴被上訴人所屬之嘉義區監理站所准許核發之牌照，並進而向第三人購買該汽車，除上訴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處分經撤銷，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損害，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查上訴人已陳明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120 條規定請求，則上訴人是否符合該條請求規定及有無同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審自應詳為調查。原判決僅以原核准汽車牌照僅為確認處分而不具授益處分性質，即駁回上訴人上

4、法律效果之裁處

(1) 裁量權之行使原則

除羈束處分係法規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即應為特定法律效果之行為，而無裁量問題外，其他雖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仍有權選擇作為或不作為，或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是謂裁量處分。

行使裁量權時，應就事件之各項因素綜合判斷，如事件之本質與重要性、事實影響法秩序之程度、相對人足堪承受之範圍與相對人主觀意思、其他公益目的之考量等。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對於裁量權之行使，亦有規定。前者對於裁處行政罰之罰鍰，明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並得審酌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者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此即「微罪不舉」原則。以交通業務為例，法定最高額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項目，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未帶行照、車輛未參加定期檢驗等較輕微案件之裁處外，尚有公路法第 75 條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裁處。各監理機關對於是類事件，確有情節輕微可資憫恕者，可參酌上揭條文免予處罰。

(2) 注意有無法定減免責任事由

A、責任能力

開損失補償之請求，自有未洽。」。

(A) 年齡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如本部 95 年 12 月 16 日交訴字第 0950061632 號訴願決定中，訴願人因妨礙捷運列車車門關閉而遭裁罰，原處分機關嗣後因其係 14 歲，而自行撤銷原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 元之處分，改處罰鍰 750 元。

(B) 精神狀態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處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參照。惟須注意，上揭情形若係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學說上稱為「原因自由行為」，因其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陷己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行為人作此決定時精神狀態實屬正常，應受法律非難之程度核無不同，故而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5 項明文將原因自由行為排除於減免處罰條件之外。如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2057 號訴願決定中，訴願人於未獲允准之情況下，逕行走入捷運軌道，致列車通行延誤達 2 分鐘有餘，經警察及站務人員查詢發現，訴願人之前飲用有酒精之飲料，是以其走入軌道時雖可能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喪失或降低之情形，惟該精神狀態之欠缺係因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應不得減免處罰，從而本部作成訴願駁回決定。又如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46086 號訴願決定中，訴願人稱其係因憂鬱症發作而於捷運列車行進

間擅自打開車門、跳下軌道，使列車通行延誤達 7 分鐘，惟經警察發現訴願人當時身上有酒味，其亦自承酒醉睡過站，故而訴願人於行為之際或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喪失或降低之情形，惟該精神狀態之欠缺係因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不得減免處罰，本部亦作成訴願駁回決定。

B、免責事由

(A)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

(B)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未依法定程序向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

(C) 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2 條）。

(D) 緊急避難：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3 條）。

(3) 避免裁量瑕疵

行使裁量權須避免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怠惰等裁量瑕疵，分述如下。

A、裁量逾越：指裁量結果超出法律授權範圍，如某稅法規定，對漏稅者可課處 2 倍至 5 倍之罰鍰，行政機關卻裁處 6 倍罰鍰；或法條僅有罰鍰而無沒入規定，行政機關卻裁處沒入，均屬之。

B、裁量濫用：如作成裁量與法律授權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例如外國人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國籍法對於裁量之條件均有明文規定，假設主管機關於裁量時，以該外國人之本國與我國無外交關係或非友好國家而拒絕其歸化，則屬裁量濫用。又如裁量違背一般法律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亦屬裁量濫用²⁴。

C、裁量怠惰：指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是類案件最常見者為不分違規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法定額度最低額之裁罰，且因救濟程序時受限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認處分機關實應裁處較重之處罰者，仍不得另為更不利於相對人之處分（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參照）。本部 94 年交訴字 0940045669 號訴願決定即曾指明「…惟訴願人未依核准營運路線行駛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應衡酌訴願人多次違規態樣及次數，裁處適當之罰鍰…」。

5、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效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該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其權利而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準此，公法上請求權係採消滅主義，無待當事人主張（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3 日法

²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9 年 9 月，6 版，頁 121。

89 律字第 024010 號函參照)，此與民法上時效完成係採抗辯主義者有別²⁵。公法上請求權既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如相對人仍為給付，則有可能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²⁶，應予返還。

行政處分如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²⁷，自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該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如和解）而失效後，重新起算；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 5 年者，因中斷而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為 5 年²⁸；此係因法律原本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為避免時隔過久舉證困難，如行政機關為實現權利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已不得請求撤銷時，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自無舉證問題，故其時效期間延長為 5 年。以交通業務為例，常見之時效問題係發生於商港服務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後者已另設專題詳述於後，前者因商港法對之並無特別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為 5 年。

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亦對時效規定著有闡釋，其認

²⁵ 民法上時效完成者，債務並未消滅，僅債務人得以時效經過為由抗辯之；如債務人不抗辯時效經過，仍為給付，亦不得請求返還，蓋其債務仍然存在故也，學理稱為「自然債務」，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

²⁶ 所謂不當得利，即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²⁷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自廢止時或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若係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廢止行政處分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²⁸ 行政程序法第 132 條至第 134 條參照。

為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秩序之安定，與公益至有關係，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與時效規定有關者，乃執行期間之規定，一併說明如下。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即最長執行期間為 10 年）。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依該法規定執行…，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另外，尚須釐清者，為「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其執行期間如何計算」，綜觀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 91 律字第 0090048491 號函及 92 年 2 月 17 日法 92 律字第 0920000050 號書函之意見，彙整如下：

- (1) 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並無一般性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及執行期間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適用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規定（含消滅時效期間、中斷與未完成等相關規定）。
- (2) 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執行

期間起算日規定，必須以行政執行法施行前，該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並依該項規定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如該等公法上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無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實務重要議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消滅時效】

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公法上債權，依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5 年；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公法上債權，應適用各該法規之規定，各該法規未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汽燃費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何，法務部以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解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按民法第 126 條所謂『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次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其徵收費率亦有變動性。是以，在未開徵前，其是否徵收及徵收費率如何均無法確定，必待主管機關開徵時，始發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請求權，且此請求權並無一基本債權存在。從而，汽車燃料使用費雖按季或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 126 條不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路主管機關徵收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因公路法並未有徵收期間之特別規定，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前段之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交通部 90 年 11 月 21 日交路 90 字第 065544 號函及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之二函釋意旨亦同」。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3767 號與 95 年交訴字第 0940067267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汽燃費則係本於行駛機動車輛者使用公路付費之原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徵收一定之費用，專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此項汽燃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稽其性質，應屬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核與稅捐之性質有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且其以公路法為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自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徵收時效

之規定。故訴願人訴稱 84 年至 87 年汽燃費請求權亦應與稅捐稽徵法之 5 年徵收期間相同，逾期即不應徵收一節，顯係以與本案無關之法理相繩，尚非可採。」。

本部此項見解，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136 號判決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63 號判決採納，後者更就汽燃費屬特別公課之法理有充分論述，其意旨略以：「(一)按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秩序之安定，與公益至有關係，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自明。惟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相關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仍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免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二)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燃費。…汽燃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汽燃費乃係依據上開規定徵收，此與徵收使用牌照稅，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之規定不同；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就其規定僅及於各項稅捐，使用牌照稅屬其中一種，汽燃費因屬費用，並非稅捐，不含在內；即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汽燃費

則係本於行駛之機動車輛者使用公路付費之原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徵收一定之費用，專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此項，汽燃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稽其性質，應屬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核與稅捐之性質有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且其以公路法為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自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徵收時效之規定。是以，基於公路法規定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質上既非稅捐，應無適用稅捐稽徵法之餘地，此種徵收汽燃費，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原告自不得以本件汽燃費已逾稅捐稽徵 5 年期限為由，免除繳納汽燃費之義務。」。

至於認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汽燃費請求權，亦有認為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5 年之核課期間規定之實務見解。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18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查時效者，乃一定事實狀態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之法律事實。由權利之不行使而造成無權利狀態，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而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者，為消滅時效。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且與公益有關，故全屬強制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

為加長或減短。又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此為民法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稱：『…蓋以請求權永久存在，足以礙社會經濟之發展。』公法上之請求權，我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雖無如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然時效制度既在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更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是人民對政府負給付義務之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至 23 條有稅捐核課期間、起算及追徵時效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分別有請領退休金權利、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時效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更指出『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蓋以公法上請求權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不行使，而發生權利之消滅，乃基於法理所生之一般法律原則之故。而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

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故關於上述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法律雖無時效規定之明文，然本於上述時效制度設計之法理，亦應認燃料使用費亦有請求權時效（核課期間）規定之適用。』，惟該判決已遭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廢棄。

6、注意行政罰之特別規定

(1) 從新從輕原則

以往對於違規行為之處罰，是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則改採「從新從輕原則」，即原則上依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但如行為時至最初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2) 有責任始予處罰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須行為人違規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責任要件），如果沒有故意或過失，原則上就不會處罰。至於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係由行政機關負責舉證，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失，則行為人須自己舉證無過失，此為例外²⁹。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14 號判例。

²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判例要旨：「上訴人等疏於注意，未查明採取土石地點是否在經核准之工程範圍內及採取土石是否經核准，即輕率相信與查明義務無關之訴外人石○○所交付之水里鄉公所工程契約書（稿）及圖示影本，即在河川區採取土石，自有過失。」。

(3) 一事不二罰

A、行政罰與行政罰

一行為同時違反二以上之行政法規，依各該行政法規，應分別受裁罰。此時，參酌行政罰法第 24 條³⁰之規定，得區分為下列情形：

(A) 二以上之行政法規均裁處罰鍰：此時應由罰鍰額度最高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為處分。如行為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變更室內規格為旅館業之經營，同時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³¹、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³²與

³⁰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 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3 項：「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³¹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³²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³³之規定，因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應由該條例之主管機關³⁴為處分。

實務上尚有一問題，即一行為同時違反之數行政法規，彼此間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者，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³⁵？此經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研議，有以下見解：(一) 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³³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³⁴ 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³⁵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二)乙說(行政罰法第 24 條得處罰數法律中有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者，仍應依該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係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受罰鍰裁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此際因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僅為單一行為，僅因個別行政法令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有所不同，致同時觸犯多數均應裁處罰鍰之規定，故明文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法律規定裁處，惟其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法律規定之最低罰鍰額度。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為各類行政罰之裁處，制定一共通適用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如行為人所為單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時，縱使數行政法間有普通法和特別法之關係時，仍應依本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以避免裁處機關認定及執行上之困難。(三)折衷說：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有裁處權之機關(即重罰機關)管轄，並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惟就本件言，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似得依各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處之管轄機關，並依法定罰鍰最高規定裁處。該次會議決議採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理由為：「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

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B)行政法規除裁處罰鍰外，另有其他處罰(如沒入)：此時因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是以除裁處罰鍰外，仍得併裁處該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³⁶，可予參照。

B、行政罰與刑事罰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義務之規定者，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此係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並無一事二罰再以行政罰論處之必要。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仍可併予裁處。

實務對此亦有一問題值得注意，即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³⁶ 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文：「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得否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並得依同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癮（精神）治療與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等。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上開規定未列有「緩起訴處分」，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可能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此時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此經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研議，有以下見解：（一）甲說（肯定說）：緩起訴處分可說是一種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

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二）乙說（否定說）：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雖非刑罰，但對被告多少都有財產減少及自由受限之影響，性質上可說是實質的制裁，且緩起訴制度雖以特別預防為優先考量，但在具體個案決定上，其實亦達到一般預防的作用及報應理念，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被告既已就其行為受到實質之制裁，自不應因同一行為再受到國家的處罰，況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中亦未列「緩起訴處分」，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已對被告課予指示及負擔，宜視為已依刑事法律受到處罰，不得再處以行政罰。（三）丙說（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或有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惟亦有基於特別預防理論，為使被告「再社會化」所為之措施（如該條第 6 款所定治療），並非均屬實質「制裁」。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並非均於處分中課予指示及負擔，可能視個案情形而未附任何指示或負擔，於此情形，緩起訴期間期滿確定，則與一般不起訴處分未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之情形相同，是以，應視緩起訴處分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不宜概以論之。該次會議決議採甲說：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

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4) 裁處權之 3 年時效

行政罰法明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時效經過，行政機關即不得處罰。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為準，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另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參照）。茲舉例說明如下：李四於 95 年 6 月 1 日遭舉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管機關於 95 年 8 月 1 日對之裁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李四不服而提起訴願，訴願受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0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並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處分機關。處分機關自收受訴願決定書起，重新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至 98 年 10 月 24 日止，逾時即不得再為行政罰。

(5) 職權不處罰

行政罰法第 19 條特別針對違規行為應受法定罰鍰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處罰之情節輕微案件，賦予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免予處罰之權限，並得以糾正或勸導取代處罰。

(6) 加重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之責任，與私法人併同處罰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為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之行為，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時，此時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依行政罰

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亦要受到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另外，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之行為，導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時，如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到防止違規之義務，該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亦須受同一罰鍰規定之處罰。準此，董事或有代表權人之行政法上責任顯較以往為重。

(7) 不當利得可以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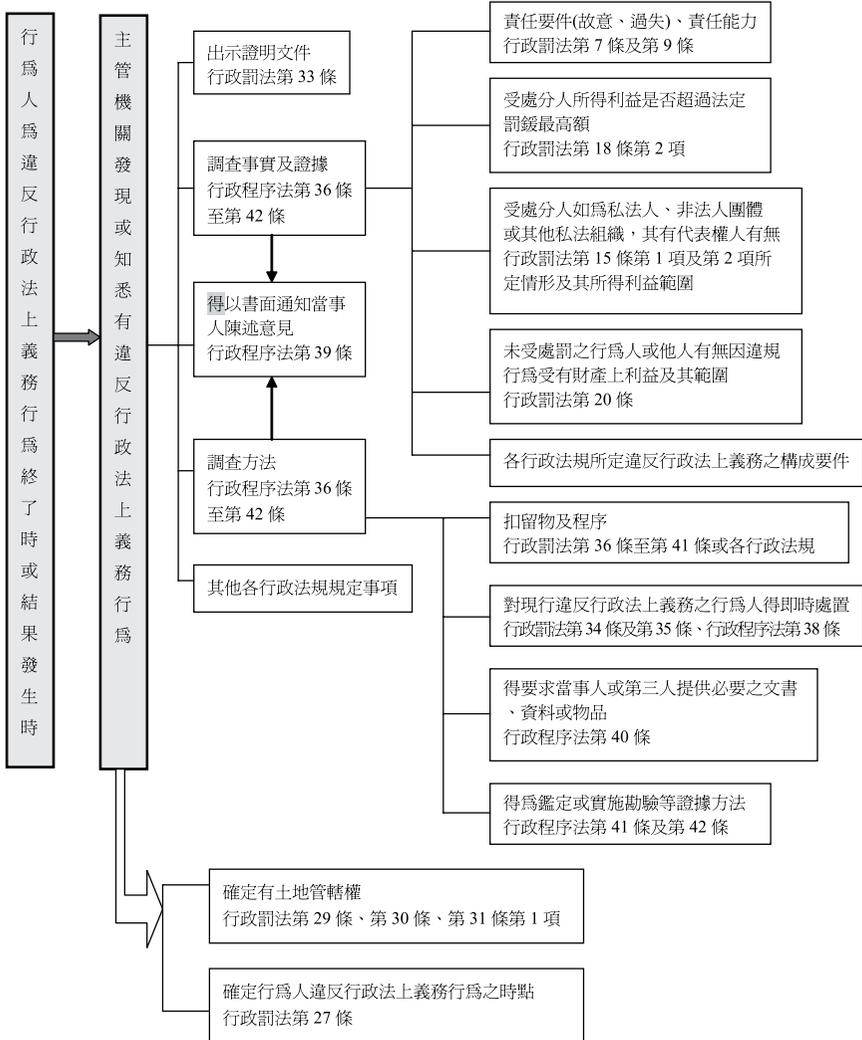
行政罰法施行前，對於因違規而直接獲利而未受到處罰之人，無法可管，行政罰法為填補此項漏洞，防止脫法行為，乃於第 20 條明定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俾免不法獲利。

(8) 擴大沒入及追徵價額

行政罰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明定，行政機關得沒入之物，原則上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但有時所有人雖未違規，卻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或明知行政機關得沒入該物，仍為規避沒入之處分而惡意取得該物所有權，此時所有人雖非違規者，但其物仍得沒入。另外，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沒入前後，將該物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該物不得沒入時，或導致物之價值減損，行政機關得沒入其物之「價額」或「差額」，或追徵該物之「價額」或「差額」。

作成行政罰之程序，除參考行政罰法外，法務部亦就行政罰之作業流程製有以下二圖，俾使讀者得清楚掌握其應注意之重點，各該環節併附記法條規定，以利於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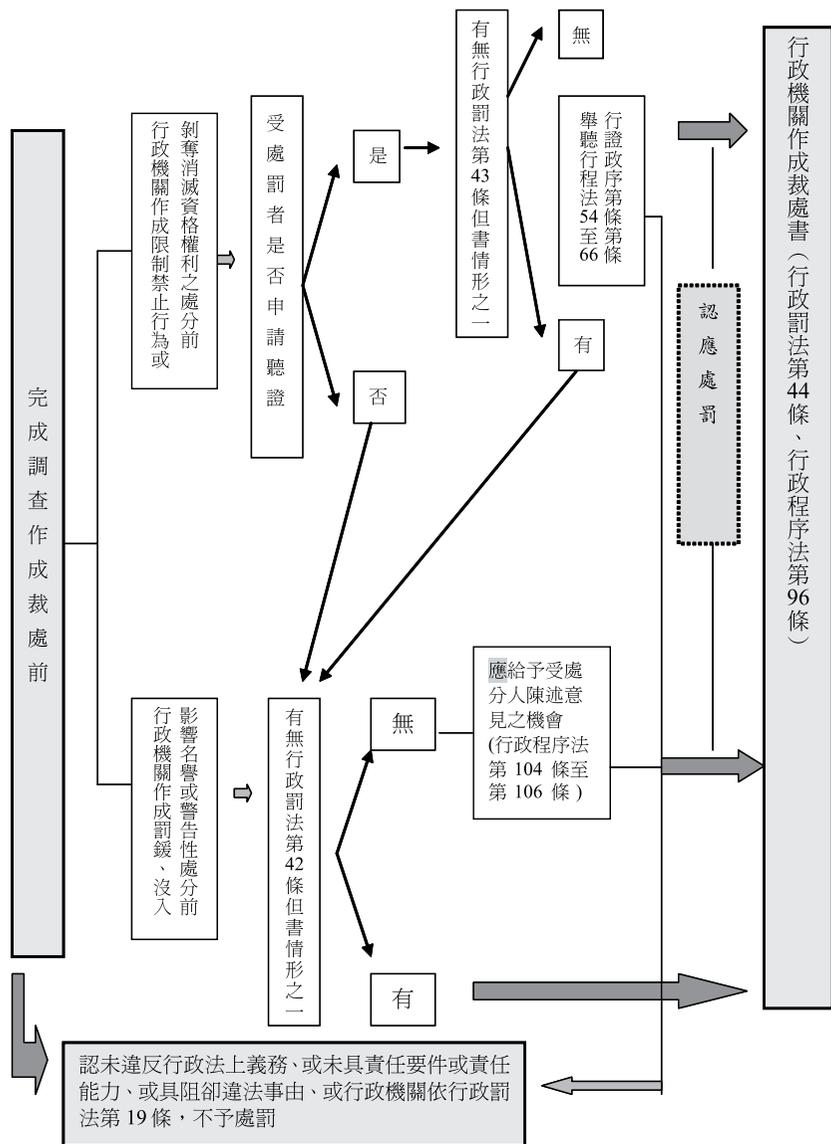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一） 法務部製



注意事項：

- 1、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各行政法律（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先依各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及程序辦理，未有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 2、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爲人之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處理；如發現行爲人之一行爲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依同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處理。
- 3、行政機關應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程序。
- 4、「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相關書表格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僅提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二） 法務部製



注意事項：

- 1、各行政法規如規定須先限期改善始予以處罰者，從其規定。
- 2、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9 條）。
- 3、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加減。
- 4、受處罰者或擴大沒入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或致物之價值減損者，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或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 5、不服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行政機關應於裁處書敘明。
- 6、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前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4 項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作成裁處書後，宜通知配合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

行政機關作成裁處書（行政罰法第 44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

四、行政處分之生效

行政處分於對外宣示時，發生效力。對外宣示之方式，有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等。書面之行政處分，應以送達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

送達之方式，包括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囑託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與公示送達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至第 74 條參照）。

至於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如以口頭作成之行政處分，應使相對人知悉該處分，始為生效。

另須補充說明的是，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且應送達處所為該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準此，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時，原則上以該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為應送達處所，例外始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為送達，亦即上開原則與例外之應送達處所應有適用之先後順序，例外僅係原則之補充規定。行政機關若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行政文書者，應說明其「必要性」，即不於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之理由，非可「自由選擇」向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若該等向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之送達不具「必要性」，則其送達之適法性，即有疑義。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940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係指對法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至於送達處所，依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原則上應按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僅於必要時，得於代表人或管理人會晤處所或住居所為之，並非指對法人之送達，皆應依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戶

籍地址為送達，臺北所就此顯有誤解行政執行處公函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處。準此，行政程序法業就送達原則與例外明確規定，原處分機關既未說明依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戶籍登記地址為送達處所之必要性，即逕為排除送達原則規定之適用，其送達方式是否適法，不無疑義。準此，本件 92 年度繳納再次通知書之寄存送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即有不符，難謂合法送達，自亦無從發生合法送達限期催繳之效力。…」。

【實務重要議題：應送達處所】

送達之地點，即所謂應送達處所，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於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時，該會晤處所亦屬之。

實務上，車輛監理機關對於行政文書之送達，均以車籍地址、戶籍地址或民眾自行於該機關設定之通訊地址為主。所謂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1 條所為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戶籍地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準據，發生各種民事上效力，二者規範意旨自屬有別。實務上，戶籍地址與民法上之住居所³⁷相同者，固為常見，但不同者亦非少有，故而

³⁷ 住所之定義，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法定住所係第 21 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擬制住所係第 22 條：「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

偶會引發爭議，例如車輛監理機關按戶籍地址送達，卻遭行政法院指摘該戶籍地址非相對人之實際住所。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0 號判決，撤銷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54018 號訴願決定。

判決要旨略以：「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從而，行政機關送達文書之處所，雖為應受送達人登記於戶籍資料上之戶籍地址，惟應受送達人實際上如未以久住之意思住居於該處，則該戶籍地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處所為送達，始足保障應受送達人在程序上之權益。」，可供行政機關於寄送行政文書時納為參考。

車籍地址者，則為汽車所有人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時，所登記之地址，一般而言均與戶籍地址同，但因戶籍地址變更而未至監理機關更改車籍地址時，二者則會不同。另通訊地址則

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居所視為住所則係第 23 條：「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屬監理機關因應許多民眾未實際居住於車（戶）籍地址而採用之便民措施，由民眾自行至監理機關登記其確實居住或有人代收轉交信件之地址，俾免漏未收受重要之行政文書。但因該通訊地址未必符合民法上之住居所定義，是以對該通訊地址送達行政文書，亦可能有送達是否合法之疑慮。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47647 號函，即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加通訊地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應送達處所之一，持保留態度³⁸。惟此一建議其實頗值考慮，按通訊地址係民眾自願至監理機關設定該址為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對民眾而言，符合資訊自主與便利之目的，亦能保護其即時收受行政文書所載資訊之權益；就監理機關而言，亦能避免如民眾未實際居住於車（戶）

³⁸ 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47647 號函說明三、四：「三、次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戶籍法第 1 條參照），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戶籍登記之住址（即戶籍所地址），則為戶籍管轄區內之處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的準據，發生各種民事上的效力，二者規範意旨不同。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然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四、查不論戶籍所在地抑民法之住居所均為固定場所，不若通訊住址得有數個，認定上有其困難。本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民眾登記之通信地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寄達地址，因「通訊住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且不若戶籍所在地、住所為唯一，倘法律明文規定，對通訊住址送達發生送達效力，將來執行上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宜先釐清，再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及實務執行考量審酌之。」。

籍地址，仍對該址寄送行政文書，致生寄存送達比例偏高之問題³⁹，無法真正提升行政文書送達效能；且於監理機關設定之通訊地址只有 1 個，有變動者須再為設定，應無法務部顧慮可能有多個通訊地址之問題。

【實務重要議題：公示送達】

採公示送達者，係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欲送達某文書，請應受送達人前來領取，並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因應受送達人發現該公告或新聞紙上廣告，從而前往行政機關領取該文書之機率，可謂微乎其微。為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法規對於公示送達之要件亦較為嚴格，即須合於應送達處所不明或有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始得為之。所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方屬之，此經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解釋在案。準此，若行政機關僅寄送住居所遭退回，而未再調查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即逕為公示送達，則與公示送達要件不合。

實務上，處分機關常因郵務士於文件上勾稽「查無此人」，而認已該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要件，此為錯誤觀念，以

寄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相關催繳通知或處分書為例，應依序寄送通訊地址、車籍地址、戶籍地址（如可查得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資料，亦應再向其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若均經郵政機關勾記「住所遷移不明」時，仍須再次查詢戶籍地址有無變更，並再按址送達或寄存送達。惟如其戶籍地址並未變更或依最新之戶籍地址送達文書，仍經郵政機關勾記「住所遷移不明」時，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2183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本件訴願人未繳納 92 年汽燃費，查臺中區監理所逕行郵寄 92 年汽燃費繳納再次通知書至戶籍地址，因遷址不明遭退回，臺中區監理所未再寄送車籍地址，即以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由，以公告及刊登新聞紙之方式公示送達該通知書。惟本件是否該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要件，從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公示送達 92 年汽燃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乙節，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式為送達者而言；復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仍有不明，始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可資參照。本件臺中區監理所於向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送達而不遂後，原可改向車籍地址送達通知書，尚非應為送達處所全部不明而無從以他法為送達者，是

³⁹ 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寄存送達時，即生送達效力，受送達人實際有無向寄存之機關領取該文書及何時領取，均在所不問，是以受送達人往往不知或延宕數日後始領取並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常無法及時採取相關措施以維護其權益。

該所逕為公示送達，難謂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所定要件，不生送達效力...」。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5006544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必須經合法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而仍未依限繳納，始得對之裁處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經合法限期催繳其 83 年至 87 年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未依限繳納為由，裁處訴願人罰鍰 3,000 元。惟查臺中所 93 年間寄予訴願人之繳納再次通知書，係因『查無此人』遭退回，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送達。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示送達原因，須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始得為之，是本件繳納再次通知書係因『查無此人』而非『處所不明』遭退回，與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已有不符。再者，繳納再次通知書遭退回時，臺中所應再次查詢戶政機關以得知訴願人最新之戶籍資料，倘確仍未變更，應按同址再次送達，如住址變更，則按新址送達，而非立即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準此，本件繳納再次通知書所為之公示送達並非適法，自無從發生合法送達限期催繳之效力。…」。

五、行政處分之撤銷

行政處分之撤銷，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違法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所謂違法之處分，係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構成違法；如係處分作成後因法規變更而構成違法者，則屬廢止之問題。又行政處分之撤銷本身亦是一種行政處分，仍應適

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實務常見行政機關或因恐有責任，或怕麻煩，不願自行撤銷違法處分，而端賴受理救濟機關（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來撤銷，摒棄自我負責之態度，實非可取，應予改進。

（一）撤銷之要件

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發現該處分違法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得撤銷該處分，恢復合法狀態。易言之，行政機關不僅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依職權撤銷之，縱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該處分已生形式存續力），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

1、不利益處分（負擔處分）之撤銷

違法之不利益處分係對人民產生不利之法律效果，既不發生既得權利與信賴利益之保護問題，故不論是否確定，均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恢復合法狀態。例外係於公益有重大危害時，則不得撤銷。

2、利益處分之撤銷

違法之利益處分，因人民通常會信賴處分所授予之利益或法律地位，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其撤銷應有所限制。此時涉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與信賴保護之調和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⁴⁰對之設有規範，究其意旨，原則上固可撤銷違法之

⁴⁰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利益處分，惟須具備以下要件：

- (1) 撤銷對於公益並無重大危害。
- (2) 處分之相對人（受益人）並無信賴利益，或信賴利益並未大於撤銷欲維護之公益。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對信賴保護定有消極要件，其內容為：「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依其反面解釋，相對人如無上述 3 款情形者，即可推定享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二) 撤銷之效果

違法之行政處分撤銷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亦可另定失效日期，以曾經撤銷之處分向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

利益處分之內容係提供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如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而受領之給付；返還範圍則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至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者，其因違法利益處分之撤銷受有財產上損失，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行政程序法

-
- 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 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20 條)。

六、行政處分之廢止

行政處分之廢止，係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其效力。行政處分之廢止，與撤銷同，亦屬一種行政處分。

(一) 廢止之要件

1、不利益處分之廢止

不利益之合法處分，行政機關得隨時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惟若有以下 2 種情形，則不得廢止。

- (1) 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基此，不利益處分之廢止，應僅有裁量處分，羈束處分較無廢止之問題。
- (2) 依法不得廢止者。除法律明文規定某種處分不得廢止外，亦包含基於法律之規範意旨不得廢止者，如公務員之任命處分，即屬其處分性質不得廢止。

2、利益處分之廢止

利益處分於作成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遠較違法處分為大，是以此廢止應有嚴格限制。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⁴¹設有規定，除非合於該條所定 5 款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

⁴¹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 法規准許廢止者。二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

廢止。

(二)廢止之效果

合法處分不僅產生一定之法律狀態，且相對人（受益人）亦產生信賴，是以縱法律准予廢止，基於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之考量，其廢止應向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且受益人因信賴處分存在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亦應予以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⁴²之規定可資參照。

七、行政處分常見錯誤態樣

(一)非權責機關

非權責機關因受理人民申請，或因係實際執行某項業務，而逕為實體事項之答覆，即屬非權責機關之錯誤，其答覆函（或其他公文書）雖於字面上觀之，有否准相對人所為申請之意，但其畢竟係無權為之，其答覆函對於相對人之權利或義務不生任何增減變動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查。是類案件最常見者係向交通工程之興建或管理機關請求土地徵收補償，該機關亦為實體上之否准，本部則以該機關並非土地

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⁴² 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 2 項：「第 1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徵收事項之有權核准機關，及其答覆函並非行政處分為由，而予訴願不受理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8637 號、交訴字第 0950034793 號及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37118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2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土地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核發補償費之業務則屬○○縣（市）政府…○○局以○○號函答覆『系爭土地係既成道路，所涉補償問題，屬全國通案性問題，須俟經費籌措確定後再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等語，因該局非徵收處分或核發補償費之有權核准機關，其函復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對訴願人等之權利或利益亦無損害可言，該函亦非行政處分…」。

又上級機關未將某項業務之職權委任下級機關，但實際均交由下級機關執行，下級機關常因慣行而以自己名義作成處分，則有無管轄權之錯誤。如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3573 號訴願決定係本部公路總局所屬養工處逕對錯挖道路者為處分，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0621 號訴願決定則係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逕對汽車檢驗員為處分，上揭事件之管轄權均在本部。

(二) 裁罰主體錯誤或不明

如違規行為人為法人，但誤以該法人之負責人為裁處對象。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6116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依法受行政罰之裁處者，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本件歐○汽車旅館確有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行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違反該『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營業』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即為該旅館之經營者。次按本件歐○汽車旅館之經營者為何，查前揭稽查紀錄表由稽查人員登載該旅館為公司組織；負責人欄位並蓋有『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圓戳章；該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亦有『一般旅館業』乙項（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附卷參照），足見歐○汽車旅館係由歐○公司經營，該公司始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訴願人僅為該公司代表人。惟查本件原處分受處分人姓名欄位記載為『歐○汽車旅館』，管理人或代表人欄位則記載訴願人名義；答辯書亦指摘『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擅自開設歐○汽車旅館並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語，足徵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訴願人既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體，自非應受處分人，原處分機關逕對訴願人裁處，尚非適法。」。

或有違規行為人為法人，但法規規定應裁處負責人，而誤以法人為裁處對象。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0341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違反商港法第 18 條規定者，以負責人或

行為人為裁罰對象，是本案應以訴願人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人，然系爭處分書卻以訴願人（即松○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處分人，與商港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另外於處分主文記載『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兩相對照，本案之裁罰對象，即顯有矛盾」。

或處分書之記載不明，致判斷孰為受處分人有困難者，如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7511 號訴願決定，其情形略為：「查停車場法第 37 條，係以負責人為處罰客體；原處分說明三記載『受處分人』為『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人：李○○』，送達對象復為訴願人，則原處分究以訴願人或李君為相對人，顯有不明…」。

實例：（錯誤範例）

下例為處分書之記載不明，致判斷孰為受處分人有困難者。其受處分人欄位載明為法人，亦以法人為送達對象，但處分主文復記載「處公司負責人…」等語。

○○機關處分書

受處分人	公司名稱／姓名	○○交通公司
	電話	略
	住所	略
處分主文	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違法事實	略	
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	略	
注意事項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正本抄送：○○交通公司

建議記載方式：(以法人為受處分對象)

○○機關處分書

受處分人	公司名稱／姓名	○○交通公司
	電話	略
	住所	略
處分主文	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違法事實	略	
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	略	
注意事項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正本抄送：○○交通公司(寄代表人王大明⁴³)

建議記載方式：(以法人之負責人為受處分對象)

○○機關處分書

受處分人	公司名稱／姓名	○○交通公司之負責人王大明
	電話	略
	住所	略
處分主文	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違法事實	略	
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	略	
注意事項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正本抄送：王大明

⁴³ 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三)法條適用錯誤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24765 號與交訴字第 0930064431 號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之漁船未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即逕行載運燃點較低而具危險性之漁船用柴油進港，核屬違反商港法第 30 條⁴⁴所指載運危險物品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44 條⁴⁵處罰，惟處分機關卻引用同法第 18 條第 4 款⁴⁶所謂污染港區行為及第 46 條⁴⁷規定處罰，適用法條顯有錯誤。

決定意旨略以：「原處分所述違規事實為『…於 94 年 1 月 2 日 19 時 30 分在本港大汕頭漁港外之商港區水域內向不知名漁船購買漁船用柴油違規抽送該柴油。』，裁罰依據為商港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6 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並罰款 9 萬元，惟揆諸首揭說明，本案應依據商港法第 30 條及第 44 條之規定予以裁罰。」。

⁴⁴ 商港法第 30 條第 1 項：「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第 2 項前段「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

⁴⁵ 商港法第 44 條第 1 項：「船舶違反第 29 條、第 30 條或第 33 條之規定，除涉及刑責依法處罰外，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⁴⁶ 商港法第 18 條第 4 款：「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左列行為：四、其他妨害港區安全及汙染港區之行為。」。

⁴⁷ 商港法第 46 條：「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四) 適用法條不明

處分書應明確記載依據條文，如未記載或記載 2 以上不同構成要件之條文，復未明確指出係依何條文作成處分者，則恐有適用法條不明之問題。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38361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惟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⁴⁸，係限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定期班車，須依核定之路線行駛，自起點、經過地點至終點，不得逾越。核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路線經營權，並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次查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⁴⁹，則係限制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時，營業範圍以核定行駛之路線為限。所謂包車出租車輛係為履行租賃契約之特定目的而行駛，無侵犯其他業者經營權之虞，是其雖有核定路線之限制，然其行駛方式應較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為寬，自目的解釋或文義解釋，皆同此旨。基此，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與第 85 條第 3 項，其規範意旨及適用對象均有不同，應無積極競合之可能。且處分機關先以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舉發，後又變更為管理規則第 40 條，於答辯書又引據前揭 2 條文，且未指明訴願人違反之法條為何，適用法條顯有不明。」。

⁴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使營運，不得逾越。…」。

⁴⁹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

(五) 處罰構成要件不該當

此類事件常見者為相對人之行為，就維護公益之立場而言並非可取，惟依法並無適當之裁處依據，而適用性質相近之條文而為裁處，致其構成要件不該當。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6371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不遵守通行動線，恣意於速率幾近 40 公里之電扶梯上逆向奔跑，極易與順向之乘客碰撞或發生其他公安事件，危害自身與他人安全，實不可取。惟訴願人之行為係『未遵守通行方向』，原處分機關先行引用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後又遽行改以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而為裁處，未保障訴願人重新陳述意見之程序上權利，已有瑕疵。再者，捷運系統站務人員協助維持站內通行秩序，勸阻逆向或有其他危害通行秩序行為之乘客，容屬其執行職務之範圍，訴願人之逆向行走雖有不當，但與『妨害站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要件，仍非該當，原處分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4660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臺北捷運系統係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為確保其運輸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維持列車運行之通暢即為首要工作，該系統乃規劃以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專用路線，並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如行為業侵害捷運系統獨立專用路權，或妨礙列車於其專用路線行駛，或干擾捷運系統電力、安全系統等正常運作，無

論其行為之久暫，均已危害大眾捷運法欲保護捷運系統安全運作之法益，應予禁止及處罰。查本件訴願人跨坐第 2 月台時，適無該向列車經過，原處分機關雖稱停靠對向第 1 月台之列車，須俟該事件確定排除，行車安全無虞後始得行駛，並因此延誤 1 分 30 秒等語，惟查本件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原處分影本，業記載『無延誤列車運行』；答辯卷內亦無導致列車延誤運行之相關佐證；本件審議時亦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到會說明，稱並無影響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云云。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停靠第 1 月台之列車，其延誤 1 分 30 秒與訴願人之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未有任何論據；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妨礙，亦僅空言『已生影響行車安全進而妨礙行車之虞』，未舉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其已善盡論理與舉證之責，亦非可認此該當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39010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其依據法令（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各項捷運設備之不當操作，以保障旅客安全。本件訴願人稱其行李箱之所以掉落軌道，係因列車進站之強風所致，非其主動所為，其箱內物品亦因此毀損乙節，經捷運公司調閱錄影帶，仍未能顯示行李箱如何掉落軌道區，惟衡諸常理，訴願人應無積極將其行李箱摔落軌道，致其物品不堪用之可能，且列車進站時造成強風，亦與生活經

驗相符，是以訴願人稱手提包因強風吹落，足可採信。綜上，訴願人之行李箱掉落軌道，核與大眾捷運法前揭條文未合，原處分適用法律，係有違誤」。

再舉汽車運輸業事件為例。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892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基於維護乘客安全及健全交通行政管理之公益目的，固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駕駛人，均須向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惟所謂僱傭，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82 條可資參照；僱傭契約既須雙方合意始能合致，則無有單方成立之可言。訴願人駕駛自有車行之車輛，遭處分機關以僱用自己未辦異動為由舉發並裁罰，訴願人既無從僱用自己，依法無須申辦異動登記，其事實顯非該當處罰構成要件。又處分機關強令訴願人辦理僱用自己之登記，無非係為建置完整之計程車駕駛資料，以健全交通行政管理，惟應循修法一途，始為根本之道。」。

(六)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4537 號訴願決定。

訴願人為德籍人士，至我國換發駕駛執照（下稱駕照）時，處分機關給予之駕照效期與其居留證期限同，而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之一般效期（6 年）不同。

決定意旨略以：「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以法律或

由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始合於法律保留之旨。查訴願人換發駕照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駕照效期，並無因持照者係本國籍或外國籍而有不同規定，處分機關僅依交通機關就相關事項之會議結論為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七) 未經法定前置程序即處罰

以交通業務為例，各監理機關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各該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9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著有明文，是以欲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課以裁罰者，須經過 2 次通知之程序。如僅於開徵時通知繳納，未經再次通知限期繳納即課予處罰，或僅寄送「繳納再次通知書」，而未能舉證證明開徵時亦有通知繳納，則屬未經法定程序之要件不備。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0984 號、交訴字第 0950040007 號、交訴字第 0950037293 號及交訴字第 0950044215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開徵各期汽燃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各該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公路法第 75 條、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著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訴稱未收到 94 年開徵汽燃費時之通知書，而原處分機關卻未舉證該通知書之送達事實，是訴願人之主張足堪採信；至訴願人稱亦未收到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部分，查該再次通知書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業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並非可採。惟訴願人既未收到開徵年度之繳納通知書，則其收受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為第 1 次受繳納汽燃費之通知，如其未繳納，臺北區監理所應再限期通知繳納，仍不繳納時，方得以罰鍰等罰則相繩；然本件未經該所再限期通知繳納，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未繳納 94 年汽燃費為由，逕行開立原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於 9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新條文僅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不再有「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之程序，是以雖經徵機關於實務作業上仍踐行寄發通知書之便民程序，但因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遭裁罰之案件，處分機關僅須舉證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通知書之寄送則非法定義務，無須舉證。

(八) 無實益之裁罰內容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4338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對於無照經營旅館業者，除處罰鍰外，並禁止其營業，主要係避免行

為人持續違規營業，侵害交易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促其依法申請登記證，取得合法營業資格；惟如行為人已領得旅館業登記證，得合法營業，自無再禁止其營業之必要，先予敘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 日獲原處分機關同意核給旅館業登記證，本件原處分則於 95 年 6 月 13 日作成，是以原處分作成時，訴願人現已係合法經營旅館業，被查獲時無照營業之違規狀態不復存在，對於交易秩序與公共安全之公益，亦無持續侵害，已無須再禁止其營業。」。

(九) 違規證據不足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2590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本件遍覽案卷，處分機關僅空言已向原執行取締人員查證及訴願人未爭執違規事實等語，卻未附執行取締人員之相關證詞，亦未對本件違規事實提出該執行取締人員及時採取必要、可能之蒐證作為所保全之證據，如錄影或照相存證、第三人之簽認等，且訴願人對之非無爭執，實難認處分機關已善盡裁罰之舉證責任。」。

(十) 未予合理改善期間即連續處罰

參考案件：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30000207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訴願人所屬數十輛營業大客車均有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情事，然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係單一變更規格之行為，處分機關第 1 次查獲舉發訴願人各該車輛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時，依法裁處固非無據，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之外，仍應基於其公路監理主管機關之職權，依相關法規規定（如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具體限期訴願人加以改善或責令檢驗後，於訴願人之車輛並未依限改善或未為檢驗，仍未符規定時，再行舉發裁處始為妥適」。

(十一) 依照失效之車籍資料處罰車輛登記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8166 號與交訴字第 0930059018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未參加保險應受處罰人為汽車所有人，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進行舉發違規及裁處時，即應先查明違規車輛為何人所有。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登記，易言之，汽車所有人即為汽車車籍登記所有人，惟於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為報廢登記時，其原有之車籍登記資料已成為歷史檔資料，監理機關是否仍得以該歷史資料逕為認定原車籍登記名義人為現時汽車所有人，即有商榷之餘地。本件○○號機車遭員警舉發違規時，雖確無參加投保之紀錄，惟該車於○○年○月○○日已完成報廢登記，繳回牌照 1 面，有汽車車籍查詢表附卷可稽，且遭舉發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亦非訴願人，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陳君與訴願人之關係為何，是否即為該車現今所有人，均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查明後，再依法裁罰車輛所有人為是」。

(十二) 不當連結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8008 號訴願決定。

訴願人未具備國中畢業學歷，向處分機關申請參加汽車教練訓練，遭處分機關拒絕，其理由係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民營駕駛訓練班聘用之教練除須領有教練證書外，並應有國中畢業以上學歷，訴願人無此學歷，縱參訓合格亦不得獲聘為教練，故而拒絕其參訓。惟學歷之考量於本事件而言係屬無關之因素，將之採為處分作成之主要理由，顯有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原則。

決定意旨略以：「惟前揭管理辦法之規定，係限制駕訓班須聘請具特定條件與資格之汽車駕駛教練，非謂原處分機關僅能招收具是項條件與資格之人員參加訓練，原處分適用法令顯屬錯誤；至訴願人日後是否備具應聘為駕訓班汽車駕駛教練之資格，或雖備具該資格，惟是否確實獲聘，均屬另事，不應納入准否其參訓之考量；況訴願人如參加該汽車駕駛教練專業訓練，通過各項考驗與檢定而結業並得有證書後，亦不無可能再行進修，取得國中畢業以上學歷，從而完備其應聘為駕訓班汽車駕駛教練之資格。」。

(十三) 未教示救濟

實務常見處分機關因以公函答復民眾，非以例行之處分書格式為之，是以疏未記載救濟之教示規定，致該處分之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為 1 年。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0096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理由：四、經查…新竹市監理站以 92 年

10 月 6 日竹監新字第 0920006272 號函所檢送系爭車輛之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2 份，通知原告儘速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已於 92 年 10 月 8 日送達，有上開函文、送達回執附卷可稽，堪認已合法送達原告。上開函文並未載明行政救濟期間，故以 92 年 10 月 8 日送達後 1 年計算（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參照），至 93 年 10 月 8 日屆滿。…。」。

(十四) 拒絕當事人閱卷

實務常以保密為由，對民眾之請求閱卷予以拒絕，惟申請閱卷者即為事件當事人時，其為維護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行政機關如無法律依據者，不得拒絕。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8086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訴願人係系爭車輛過戶事件之當事人，為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原處分機關如無法律依據者，不得拒絕。查本件系爭車輛之過戶，如由訴願人親自辦理，則新車主王君之資料，對訴願人無保密可言，是以准許訴願人申請閱覽過戶資料，對新車主並無權益受侵害之虞…。」。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1173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閱覽卷宗者，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其租用之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疑遭○○輪撞毀之事實資料，其雖未於申請書中釋明有何法律上利益，然究其

文義及本件事實，已足認訴願人有維護自身財產利益之必要，核與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相符。復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3799 號書函，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得申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決定就○○輪事故海事報告存查，不對該輪所有人及船長為任何處分（有原處分機關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行政程序業已終結，然訴願人申請時點（94 年 8 月 24 日）亦未逾程序終結後之法定救濟期間。準此，訴願人之申請於程序上係屬合法。次就本件申請之實體面以觀，原處分機關無非係以海事案件未經評議前應予保密，及該資料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文件等為由拒絕，惟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者，係○○輪涉撞毀訴願人所租用碼頭之詢問筆錄、海事檢查報告等調查事實資料，俾訴願人向應負責任之人請求賠償，並非閱覽評議前之處理意見或評議委員個別意見，亦非原處分機關之內部簽呈或擬稿，是無保密之可言；…」。

(十五) 裁量不當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20644 號訴願決定。

訴願人係國道客運業者，其營業大客車違規行駛於非經核定路線，遭處分機關裁處法定額度內之罰鍰處分。雖該罰鍰處分未逾越法定額度範圍，自可由處分機關依權責裁量，惟其裁量理由係逕行比照遊覽車業違規裁罰標準而裁處較高罰鍰，則有不當。

決定意旨略以：「按本部訂頒之汽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對

於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包車出租違規營業者，比照遊覽車客運業之標準處罰，核其意旨，係因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時，其營業態樣與遊覽車客運業無異，自以適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為宜，惟本件訴願人係國道客運路線『臺北—高雄』之定期班車逾越核定路線而行駛（有舉發照片附卷可稽），並非包車出租，與上揭處罰標準所定要件未合。原處分機關○○○號函，逕予援引該處罰標準提高裁罰額度，且別無其他加重事由，顯見原處分機關係以該處罰標準為提高裁罰額度之唯一考量，其裁量尚欠妥適」。

八、小結

本章撰寫之目的，在於使讀者對於行政處分（含行政罰）能有初步認識，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係行政處分之作成。另就交通業務而言，許多法律上之爭點，實務上有不同意見之判決等，本章亦盡量忠實地收錄，供讀者參閱，希望能藉此激發法律爭點之辯論，並促使最高行政法院就該爭點統一見解。

在此，再回顧一下本章之重點，協助讀者們加深印象：

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面首應確認有無管轄權，若無管轄權，宜將之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若管轄權有爭議時，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定有解決爭議之方式，即依（一）受理先後；（二）各機關協議；及（三）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等原則決定受理機關。

有管轄權者，即應進入行政處分作成之步驟，即應先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使當事人有參與行政程序之機會。在實

體問題方面，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係行政處分之重要基礎，有如「石中劍」般不可動搖之地位，應予遵守。為認定事實，亦應盡量調查並保全證據。裁處法律效果時，應注意有無行政罰法明定之減免責任事由，並避免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怠惰等瑕疵。

行政處分之生效，須賴送達或以他法使相對人知悉為要件。送達者，行政程序法定有多種方式可資運用，此須注意者為受送達處所之認定及公示送達等二重點。受送達處所依規定可為當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實務上慣用之車籍地或戶籍地，雖多為當事人之住居所，但亦偶有例外者，對此案件，宜再調查，避免送達不合法。另公示送達者，如係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採用，須行政機關窮盡一切之調查，仍無法得知其所在時始可採用，其要件甚為嚴格，以往行政機關動輒採用之作法，應予改正。

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應注意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從而衍生是否給予補償之問題。廢止固係向後失效，撤銷則應溯及失效，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時，亦可另定失效日期，以使該處分向後失效。

參、訴願之提起

一、訴願對象

(一)原則

按訴願對象即訴願審議之對象，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2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規定，係指行政處分或機關之逾期不作為。

又所謂行政處分之定義，訴願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已有規定。惟於實務上如何簡易判斷是否為行政處分？有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1、行政機關作成的公文書。
- 2、公文書以「○○○處分書」、「○○○裁決書」、「○○○裁處書」方式為之者，多屬行政處分。常見案例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行政處分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處分書、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裁處書等。

- 3、行政機關作成的公文書，雖然沒有記載「○○○處分書」，但在公文主旨或說明中，已經敘述如「依法裁處罰鍰○○○元，並吊扣車輛牌照 2 個月」等字句時，該件公文書原則上亦應屬行政處分。
- 4、行政機關拒絕民眾依法提出之申請時，該件拒絕公文書，亦屬行政處分。例如：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照，遭監理機關以尚有違規未予繳清為由，予以拒絕者。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4847 號訴願決定⁵⁰。

決定要旨略以：「…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退件通知單之方式，將訴願人通信換發駕駛執照之原件退回，核其意旨，已對訴願人通信換發駕駛執照之申請，為具體否准之意，徵諸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屬行政處分，先予敘明。三、按依前揭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該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訴願人申請換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屬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執照之一，從而其應依上開規定，繳清其所有違反該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後，始換發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行政法院以如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569 號

⁵⁰ 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後之訴願決定書全文，得自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查詢》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motc.gov.tw/MOCSE/>。

判決⁵¹。

判決要旨略以：「公路監理機關據該規定，否准人民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號牌、執照之申請，乃於法有據，尚不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就違規行為人未繳清罰鍰，另有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裁罰規定，即認公路監理機關之上述換照等審核權限於此部分應受限制，不得據此而為否准處分。…。」，對行政處分之認定上，亦持相同見解。

(二) 例外

原則上凡是行政處分均應得提起訴願，惟在申請閱卷遭拒絕之類型，該機關所為拒絕表示之行為屬性，多數說雖亦認係行政處分，然就該等行為之救濟而言，申請抄閱卷宗之准駁本屬程序行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原則上僅得於對本案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指摘不准利用卷宗資料構成處分之瑕疵，不得單獨提起訴願。

惟學者指出符合下列例外情況，仍得單獨就程序上之准駁行為提起救濟：(一) 申請人無本案繫屬，向機關申請抄閱，對該機關而言，即為獨立申請；(二) 程序行為得強制執行；(三) 利害關係人非本案實體決定當事人，無從一併聲明不服或事後聲明不服已無實益⁵²。就此類事件，本部曾作成如下實體審議之訴願決定。

⁵¹ 以下援引之法院判決，均得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

⁵² 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 年 8 月，9 版，頁 582。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1173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閱覽卷宗者，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其租用之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疑遭○○輪撞毀之事實資料，究其文義及本件事實，已足認訴願人有維護自身財產利益之必要，核與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相符。復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3799 號書函，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得申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決定就○○輪事故海事報告存查，不對該輪所有人及船長為任何處分（有原處分機關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行政程序業已終結，然訴願人申請時點（94 年 8 月 24 日）亦未逾程序終結後之法定救濟期間。準此，訴願人之申請於程序上係屬合法。…。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者，係○○輪涉撞毀訴願人所租用碼頭之詢問筆錄、海事檢查報告等調查事實資料，俾訴願人向應負責任之人請求賠償，並非閱覽評議前之處理意見或評議委員個別意見，亦非原處分機關之內部簽呈或擬稿……○○輪事故未經當事人申請或相關機關交議，迄今未開啟海事評議程序，更無不允其閱覽之理…綜上，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於程序及實體上均屬合法有理，原處分機關應予准許，惟該機關竟為拒絕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適法要件

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訴願人應繕

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人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則依訴願法第 59 條：「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由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⁵³。

又依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63 條第 1 項：「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及第 77 條：「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規定，訴願係就書面審查，而訴願書有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通知補正⁵⁴，倘有逾期未補正者，即可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亦有明文規定，由此可知，訴願事件係在審查其訴願程序合法後，始進行實質之訴願審議，從而，訴願程序之合法，係訴願事件中首要注意之重點，爰分別說明如下。

⁵³ 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檢送訴願書之例稿樣式，詳見本章「三、訴願書類」之（三）「相關文書例稿」1。

⁵⁴ 通知補正例稿樣式，詳見本「三、訴願書類」之（三）「相關文書例稿」2、3。

(一) 程序面—基本要件

合法提起訴願，有三大基本程序要件：

- 1、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
- 2、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 3、訴願書合乎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

1、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

(1)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

—以行政處分為訴願對象—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定提起訴願者，其法定救濟期間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規定，為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而同條第 3 項亦明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此可知，合法提起訴願前提之一，必須於收到行政處分書或公告期滿 30 日內，將訴願書送達到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而非以投郵日期為準，亦即並無一般俗稱「郵戳為憑」之說法。

惟行政處分書上若無救濟條款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規定，例外得於 1 年內提起

訴願，以為救濟。

至於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規定，其法定救濟期間，自知悉時起算，惟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仍不得提起。

例如：甲所有之汽車於 91 年 10 月 2 日遭人盜賣過戶登記予乙，甲於 93 年 1 月 20 日始發現車輛遭過戶登記予乙，甲於同年 2 月 18 日提起訴願，則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甲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甲知悉時起算，故甲本件訴願仍未逾期（且亦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期間）。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04322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三、查本件訴願人雖以其 91 年 9 月 23 日之異議函應視為不服之意思表示，於 93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送訴願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快北地字第 9104199 號函。惟按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91 年 9 月 23 日之異議函，業以 91 年 9 月 30 日 91 快北地字第 9104491 號函復略以，仍請依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快北地字第 9104199 號函辦理在案，本屬意思通知，尚非行政處分，縱視該函為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雖未於該函附記救濟教示條款，訴願人倘有不服，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亦僅得於該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訴願人遲至 93 年 2 月 23 日始將訴

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揆諸首揭訴願法規定，程序亦非相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如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775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查本件被告所屬前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區工程處 91 年 9 月 11 日快北地字第 9104199 號函，雖未於該函附記救濟教示條款，然原告倘有不服，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得於該函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而原告遲至 93 年 2 月 23 日始將訴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有附卷之收文戳可稽，雖原告於 91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異議函可視為不服上開函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然依訴願法第 57 條之規定，原告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始符合訴願程序，惟其卻遲至 93 年 2 月 23 日始將訴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決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自無不合…。」。

(2) 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一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為訴願對象一

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規定提起訴願者，係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不作為為其訴願對象，故須於法定期間屆滿後，仍未接獲機關相關函復或作為時，始可提起訴願。

至條文中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為的權利，亦即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之法律上依據，目的在保障人民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即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⁵⁵。故與權利無關之陳情（即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或建議事項並不包括在內，而「依法」申請，應包括法律、法規命令等在內；又其依法申請之標的，必須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⁵⁶，始符該條規範意旨。

行政院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亦有相關釋示：

行政院 60 年 6 月 3 日台 60 訴字第 5011 號令⁵⁷。

事由：核釋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現行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由。

一、該部（經濟部）60 年 5 月 3 日經（60）訴字第 17236 號呈為請核示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一案，已悉。

二、查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所稱「依法聲請之案件」，以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為限。此就該項中「應作為而不作為」一語，與

⁵⁵ 參見李建良，〈論課予義務訴願—以新訴願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88 年 4 月，第 47 期，頁 21。

⁵⁶ 詳見吳庚，《行政爭訟法論》，88 年修訂版，頁 109-110；另可參見蔡志方，《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91 年 1 版 3 刷，頁 76-80。

⁵⁷ 參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5 年 3 月，頁 209-210，或聯結網址：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4146&ctNode=409&mp=1>。

同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釋明行政處分乃「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照以觀甚為明顯。故人民僅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內容有疑義，而聲請核釋，乃請求就原已存在之行政處分為觀念上之意思表示，而非另為處分，不屬於該項規定所稱「人民聲請案件」之範圍。又該項規定所稱「法定期限內」，乃指人民據以向機關為某種聲請之法令本身或該機關自行規定對該項聲請事件應為處分（包括積極之核准處分，與消極之拒絕處分）之期間而言，如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發證之日止，直轄市及市不得逾 15 日，縣不得逾 20 日。」，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自行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期間等。此項期間概以機關收受人民聲請書（表）之日起計算，如人民係向上級機關聲請，而由該上級機關交由下級機關核辦者，應自該下級機關收到之日起算。

三、令希知照。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138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四、至訴願人○○○請求四工處清除道路碎石乙節，該處已辦理臺 8 線搶通作業，並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恢復全線通行，此有該處所附災害搶修報告附卷可稽，非無作為；縱訴願人○○對四工處所為搶通作業及清除碎石成效並非滿意，惟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

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人民始對之有公法上請求權，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已有充分闡述；依其反面解釋，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⁵⁸。

另有相關行政法院之實務判決如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861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理由：…四、…（三）再查，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為必要。其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規之規定對國家享有公法上請求權而言。經查，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

⁵⁸ 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要旨略以：「…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

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參照）。因而，土地徵收只能基於有利於公共事業之公益需要，始得由國家依法令所定法定程序為之。準此，土地徵收僅有國家始為徵收權之主體（行政法院 2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參照），一般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尚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固指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若僅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等語。惟該解釋既明言「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其所稱之法律，揆諸法律保留原則係指國會所制定之法律而言，自不包括該號解釋在內，抑且該號解釋理由亦敘明：「…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明期限籌措財源逐步辦理或以他法補償。…」等語，足證該解釋僅係為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措施，並非可作為人民得向國家請求土地徵收之法律基礎，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亦屬於法無據。」。

上述案件，雖經原告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亦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持相同見解，並以 95 年度判字第 2017 號判決，駁回上訴。

(3) 例外

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

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亦即，訴願人若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在途期間之扣除天數，則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計算。

例如：訴願人甲居住於桃園縣，訴願受理機關即本部所在地係於臺北市，則依上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⁵⁹第 2 條之規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為 3 日（依在途期間對照表對照可得），準此，訴願人甲得於收受行政處分書之次日起 33 日（法定期間 30 日加上在途期間 3 日）內提起訴願，仍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2、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1) 原則—受處分人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規定可知，訴願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為對象，因此得提起訴願之人，自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得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

惟依訴願法第 19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及第 20 條第 1 項：「無訴願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

⁵⁹ 詳細法條內容，請參閱本書末之附錄條文。

代為訴願行為。」規定，無訴願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此所謂訴願能力，係指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其既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必然應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故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關於行為能力規定可知⁶⁰，年滿 20 歲者，未經宣告禁治產者，即具有訴願能力。

例如：甲為 18 歲高中生，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故遭裁處罰鍰，甲對此罰鍰處分不服，欲提起訴願時，應由甲父代為訴願行為，亦即訴願書不得僅由甲具名提起，尚須有甲父之簽章，訴願書程式始為適法。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42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查訴願人係 78 年次，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惟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本部乃以 95 年 9 月 20 日交訴 095000899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5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前揭函知補正到部，徵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2) 例外—利害關係人

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之人，除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尚包括行政處分之利害關

係人，亦即利害關係人亦可具名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惟以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其必須具備與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⁶¹。

為便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定義，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 1：受處分人為丈夫甲，妻子乙以自己名義為訴願人而提起訴願，夫妻間雖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但丈夫與妻子在法律上是各自獨立個體，所以丈夫甲受不利處分，在法律上對丈夫甲權益不利，但並未對妻子乙不利，所以，妻子乙與不利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妻子乙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妻子乙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例 2：未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致遭裁處罰鍰者為乙女，惟其父甲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雖然可能有事實上法律關係，例如向來均由甲為乙女繳納車輛相關稅費，但是乙女受罰鍰處分，在法律上對乙女權益不利，但並未對甲父不利。所以，甲父與罰鍰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甲父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甲父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惟甲父仍得以受乙女委任為代理人之方式，依訴願法第 32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及第 34 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之規定，以乙女代理人之身分，為乙女提起訴願。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62016 號訴願決定。

⁶⁰ 按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規定意旨，則成年者，其行為能力即未受限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⁶¹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論述，另可見蔡茂寅，〈訴願法上之利害關係人〉，《月旦法學雜誌》，90 年 4 月，第 71 期，頁 20-21。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系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上所載之受處分人為陳○○君並非訴願人，處分書上附註二亦載明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之救濟途徑（有處分書移送執行聯及處分書送達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與陳君之間雖為父女，惟訴願人並未因原處分機關此項處分致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亦無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其以自己名義為本件訴願提起，當事人並非適格，本件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940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二、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字第○○○○○○○○號書函之受文者，惟其為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前之所有權人，且依其訴願書所述，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等變更登記，確對其法律上權益有所響，其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為適格之訴願人；又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及船籍港變更登記部分，事涉系爭船舶現登記所有人○○○○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經本部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規定意旨，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願，該公司業向本部提出行政參加訴願狀並表示意見在案，均合先敘明。…。」

另實務上有關「利害關係人」定義之案例有：

參考裁判字號：原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院，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訴外人陳某雖為原告同財共居之配偶，但並未因此使陳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原告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以其自己之名義對陳某之處分案件為行政爭訴。」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6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理由：…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原告係於 86 年 6 月 17 日申請被告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及於 86 年 11 月 4 日申請籌設○○○○加油站，…原告並非本件核准○○加油站籌建處分之相對人，且臺灣省政府 86 年 5 月 21 日核准時，原告尚未申請籌建加油站或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自不因該核准○○加油站籌建處分而生具體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之直接損害。雖原告嗣後申請設置加油站遭否准，然此係於核准籌設處分後之行為違反法令所致，非因原處分而受損害。亦即，主管機關核准某加油站之設置，即發生其他人不得在道路同側 500 公尺內再設置加油站之事實上利害關係，如非已申請設置者，可認其申請將因而遭否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外，其他人尚不得對於核准處分，主

張擬於相近地點設置，為有利害關係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012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理由…四、…又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之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始為得提起撤銷訴訟之適格當事人。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再者，法律上所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乃是指權利主體所感受各種主觀利益中（包括生存上、經濟上、文化上、甚至是情感、宗教等各個領域），透過實體法規範（包括憲法及一般法律，甚至是命令）的選擇，將其中之一定範圍劃分出來，並以法規範之力量，來加以保障（法律上利益）或提供實現手段（權利）的特定範圍利益而言。」，將何謂「利害關係人」闡述甚明，可資為參照。

(3) 參加訴願—法定利害關係人

除上述之訴願人得依訴願法規定，就損及利益之行政處分或行政不作為提起救濟外，訴願法第 28 條亦有規定，得使其他利害關係人能以參加訴願方式，除保障其權益外，亦可減少再行提起訴願案之可能，精簡訴願程序，達到訴願經濟之效果。再依訴願法第 21 條第 1 項：「2 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規定，得共同提起訴願者，其自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其亦得選擇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分，參加訴願。

例如：甲、乙 2 人所有之土地為相鄰土地，惟僅甲所有之土地經公告徵收，乙之土地則無，則甲不服該土地徵收提起訴願時，乙得以其所有之土地漏未徵收，其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參加訴願。

① 參加人

參加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及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規定，可視其與訴願人利害關係之相異，分成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或相異以下兩種。

甲：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

所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就是與訴願人具有同利或同害之人。申言之，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對訴願人或參加人造成之利益損害係相同。

例如，大王客運公司與天天客運公司經核准經營 A 市同一客運營運路線，惟該路線之上下車招呼站位置，遭 A 地方政府以同一處分予以變更，因為天天客運公司與大王客運公司係經營上述同一客運路線，上下車招呼站位置變更，對天天客運公司與大王客運公司之利益影響相同，故而大王客運公司提起訴願，天天客運公司即可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其與訴願人之利害關係相同，為大王客運公司利益，申請參加訴願

⁶²。又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主動通知參加訴願。

乙：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異之人

所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異之人，簡而言之，就是當訴願人因某行政處分受有利益時，相對而言受有損害之他人。

以上例而言，大王客運公司與天天客運公司是經營 A 市客運營運路線之競爭對手，天天客運公司路線之上下車招呼站數，遭 A 地方政府以處分核准增加，且增加招呼站之地點，在大王客運公司之營運路線區域上，對大王客運公司而言即產生損害，故而大王客運公司針對該處分提起訴願。此際，天天客運公司之利益，將可能因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處分而受到影響時，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天天客運公司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若天天客運公司自行知悉大王公司提起訴願時，其亦可依前述之訴願參加制度之立法本旨，依訴願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參加訴願，維護權益。

②申請參加訴願之程序

申請參加訴願之程式，依訴願法第 29 條第 1 項：「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規定，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

至於相關書面應記載之事項，則須依訴願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一、本訴願及訴願人。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願之陳述。」規

⁶² 此際天天客運公司，亦可依訴願法第 21 條「共同訴願」之規定，以自己為訴願人，提起訴願。參見蔡志方，前揭（同註 56）書，頁 20。

定，分別予以載明，俾使受理訴願機關得以就參加訴願人之聲明，及其是否符合訴願法規定（即有無利害關係）等予以判斷。

③通知參加訴願之程序

依訴願法第 30 條第 1 項：「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規定，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時，應告知通知參加之理由，俾使參加人得以瞭解原因後，決定是否參加訴願。又依同法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亦得先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再通知參加訴願⁶³。

④法律效果

依訴願法第 31 條：「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而未參加者，亦同。」規定，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同樣產生效力，故參加訴願人若有不服，亦得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⁶⁴。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37826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事實略以：「一、緣參加人係中部地區汽車客運業者，原處分機關先前許可其營運之路線為「台中—草屯—埔里」，嗣參加人以南投為縣政府所在地，每日往返南投洽公、通勤等交

⁶³ 通知參加訴願之例稿，詳見本節（四）相關文書例稿 4。

⁶⁴ 參見蔡志方，前揭（同註 56）書，頁 301-302。

通需求迫切，而當時行駛「埔里至南投」只有彰化及南投客運每日 16 班次、行駛「南投至台中」僅台汽客運每日 58 班次，均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為由，遂於 90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嗣於 90 年 11 月 1 日以 90 中監三字第○○○○○○號函復參加人，同意備查參加人函附之里程票價表，並檢還已加註之營運路線許可證，請參加人依營運路線許可證之內容營運，訴願人等不服原處分機關給予參加人變更路線之加註許可處分，提起訴願。因本件訴願決定足以影響參加人之法律上權益，本部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參加訴願，經參加人以書面表示意見方式參加訴願，全案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答辯到部。」。

參考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31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二、本件參加人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係原告等汽車客運公司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給予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路線之加註許可處分，向被告機關提起訴願遭駁回…，爰依法於 91 年○月○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交通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倘若本件原告所提起撤銷訴訟結果係駁回原告等之訴，則被告機關所為核准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路

線之加註許可處分即屬適法，此將造成聲請人原已獲准經營之公路營運權受同業競爭之侵害，且使聲請人營運之利益萎縮而受財產上損害，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實因本件撤銷訴訟結果將受損害，為此特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43 條規定聲請准予參加訴訟等語，經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命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爰為裁定如主文。」。

3、訴願書必須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

提起訴願，必須依訴願法第 98 條第 1 項：「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及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規定，以中文繕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時將訴願人之基本資料、原行政處分機關、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相關事證資料載明或檢附影本，並將訴願請求敘明，使受

理訴願機關得以清楚明瞭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減少訴願書程式補正，可使願審議之進行更為迅速。

此外，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亦有規定，故訴願人除訴願書須依法記載之外，並應同時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俾利訴願審議。至於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其訴願書之記載，則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規定辦理。

(二) 程序面—其他程序注意事項

除上開基本要件必須具備之外，提起訴願亦有以下相關事項應予注意。

1、訴願書遞送機關

依前揭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規定可知，訴願人得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自亦謂得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擇一遞送訴願書即可。惟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亦同時將訴願書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者，則抄送訴願受理機關之訴願書副本上，務必註明係「副本抄送」，以資區別。

2、管轄權

按訴願若能正確地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可減少無管轄權

機關依訴願法第 61 條⁶⁵移轉訴願管轄之時間，促進訴願審議效能。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8117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事實略以：「訴願人因高雄捷運補償事件係向高雄縣政府陳情，高雄縣政府將陳情事項函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陳情逾時 2 個月未獲處理回覆，相關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對捷運沿線居民所受損失置之不理為由，於 95 年 9 月 6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秘書處將本案移送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復函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處理，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則以本案前經行政院秘書處指示高雄縣政府為業管單位，應由該府處理為由，送還予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又以商家營運補償屬高雄市政府權責為由，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

上述之高雄捷運補償事件訴願案，最後雖已由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11 月 3 日檢卷向本部答辯，但距離訴願人 95 年 9 月 6 日提起訴願，已將近 2 個月之久，對訴願審議時效，自有所延

⁶⁵ 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及第 2 項：「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規定，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固然自始視為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惟該等機關因無管轄權，無從進行審議，案件仍須再移轉回正確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就訴願審議時效而言，不無影響。

宕。

又所謂有訴願管轄權之機關，即為受理訴願機關，得受理訴願並作成訴願決定。現行本部管轄之訴願事件，即為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第 5 款：「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及第 6 款：「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規定之範圍，是以，若係不服本部處分者，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處分，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名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3、視為提起訴願

訴願人在時間急迫時，得依訴願法第 57 條：「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即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先作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惟必須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其訴願程序始為合法。

實務案例（即以下所引之參考案件），即有訴願人因違反商港法事件，曾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書表示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檢還其異議書並告知有不服，應繕具訴願書提起訴

願。嗣訴願人於接獲行政執行處之執行通知後，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其逾期提起訴願，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於行政訴訟時，高等行政法院即以訴願人曾提出異議書表示不服，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故而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乃撤銷本部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由本部另為適法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 095000363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事實：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港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於 92 年 ○○月○○日以中港務字第○○○○○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隨即於同年 10 月 30 日以中港務字第 0920011109 號函檢還 92 年 10 月 1 日中港務字第 0920010207 號處分函予訴願人，並請訴願人如有不服該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局轉陳交通部提起訴願等語，惟訴願人未依限提起訴願，卻於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執行處 94 年 5 月 11 日之通知函後，以再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中港務字第 0920010207 號函之處分，案經本部於 94 年 9 月 6 日以交訴字第 0940045561 號訴願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仍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訴願人 92 年 10 月 20 日所提異議書已符合法定程序，而非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之規定，判決撤銷訴願決定，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本部乃依上開判決意旨，重新審查。……」。

4、請求回復原狀

訴願法第 15 條第 1 項：「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規定，故訴願人有上述情狀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亦即回復其訴願救濟期間。惟依同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規定，須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否則仍有訴願逾期之可能。

例如：訴願人甲於 94 年 9 月 1 日收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應於收受裁決書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故至遲應於同年 10 月 1 日前（無在途期間可加計）提起訴願，但甲居住之地區，因同年 9 月 25 日發生大地震，導致交通中斷，同年 10 月 5 日才恢復交通，亦即，甲是因為地震天災之發生，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此時，甲即可依訴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交通恢復後（10 月 5 日）10 日內，主張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提起訴願。

5、請求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或閱覽卷宗

訴願審議中，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申請陳述意見，或依同法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

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規定申請言詞辯論，或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規定申請調查證據，或依訴願法第 75 條第 2 項：「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定請求閱覽卷宗。

惟對受理訴願機關就上開申請程序處置不服者，應依訴願法第 76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單獨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6、請求處分之停止執行

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惟訴願人仍得依同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規定，主張處分執行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請求停止執行。

例如：旅行業者因有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許可辦法之違規事實，遭本部觀光局處分停止接待業務 1 年，旅行業者若為避免無法營業造成之損失，得於訴願期間向本部觀光局申請停止執行。

7、訴願撤回

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規定，在訴願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訴願，而訴願事件經撤回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規定，訴願案即無須審決，亦即無庸作成訴願決定，訴願程序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惟訴願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訴願，若再提起訴願，將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三) 實體面

1、詳細敘明不服處分之事實及理由

訴願之目的，在於使民眾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故民眾在提起訴願時，應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規定，將對其有利之事實及理由，包含法律面及事實面之理由，均詳加敘明，若僅以單

純人情為訴願理由，雖然該等情狀可供斟酌，但仍以將處分違法或不當致侵害權益之理由詳細說明，更有助保障權益。

2、檢附有利證據佐證

提起訴願時，除於訴願書內說明不服處分之原因及理由外，亦應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8 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規定，將相關有利之證據，一併隨訴願書提出，加強佐證。例如，被舉發所有之車輛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時，即得檢附車輛已經保險公司核保等相關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資料為證。

三、訴願書類型

以下爰就訴願書相關欄位之填寫要領予以說明，並佐以範例輔助參考。

(一) 格式說明

1、訴願書格式

訴願書					
訴願人 【即處分書 上記載之受 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
	○○○	○○○	○○○ 【訴願人為 外籍人士則 填護照號 碼】	○○○ 【公司為訴願人時，則填 寫公司之登記地址】	

代表人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	○○○	○○○	○○○	○○○	
代理人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附委任書】	○○○	○○○	○○○	○○○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未滿 20 歲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	○○○	○○○	○○○	○○○	
送達代收人 【有需要時填寫】	○○○	○○○	○○○	○○○	
	※訴願人若是在我國內無住、居所之人士，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9 條：「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規定，應載明送達代收人 ⁶⁶ 。				
原處分機關 【作成不服的行政處分之機關】	○○○○○	原處分書日期及文號 【不服的行政處分之文號】	○○年○○月○○日○○○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⁶⁶ 訴願人若未載明送達代收人，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第 3 項：「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規定，嗣後相關訴願文書，均以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時視為送達之時，對訴願人權益，自有所影響。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
○○○○○○○○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
○○○○○○○○

此 致
○○○○○【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受理訴願機關全銜】

訴願人：○○○
【務必簽名或蓋章】
【公司為訴願人時，請蓋公司印章】

代表人：
【以公司為訴願人才須填寫，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有委任代理人才須填寫，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未滿 20 歲才須填寫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之身分證件資料影本。
【證明係代表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用】
三、委任書。
【證明係代理人受訴願人委任之用】
四、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並將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時，予以註明】

2、委任書格式

訴 願 委 任 書				
稱 謂	姓 名 (公司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
委任人	○○○	○○○○○○	○○○○○	○○○○○○○
代表人	○○○	○○○○○○	○○○○○	○○○○○○○
受任人	○○○	○○○○○○	○○○○○	○○○○○○○
<p>委任人因○○○○○事件【例如：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文號：○○○【例如：處分書之單號或機關公文之文號】）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並有（請擇一）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依訴願法第 34 條，提出本件委任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交通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任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p>				

註：訴願法第 32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

訴願法第 34 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訴願法第 35 條：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 範例說明—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範例

王大同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遭員警攔檢舉發交通違規，並因此查證發現遭攔檢舉發並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遭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裁決書裁罰新臺幣（下同）3,000 元，王大同不服，委任張大偉直接向本部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 【即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電 話
	王大同	○○○○	○○○	○○○	
代理人 【本例王大同委任張大偉提起訴願，故需填寫】	張大偉	○○○○	○○○	○○○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原處分書日期及文號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裁決書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	96 年 1 月 7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p>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p> <p>訴願人王大同在○○年○○月○○日，駕駛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縣○○路口處，遭交通員警舉發「紅燈違規右轉」之交通違規，又經○○區監理所舉發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寄發違規通知單，又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裁決書，裁決罰鍰 3,000 元。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p>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訴願人王大同確實有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檢送○○保險公司保險證影本乙份，請原處分機關詳加查證。

此 致
交通部【受理訴願機關全銜】
【因本例直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故無庸再載列原處分機關】

訴願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張大偉（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汽車參加強制汽責任保險之保險卡影本。
三、委任書正本及張大偉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任書格式填寫請參考如後之範例說明】
四、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委任書範例

訴 願 委 任 書				
稱 謂	姓 名 (公司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
委任人	王大同	○○○○○○	○○○○○	○○○○○○○
代表人	【本例王大同為自然人，故代表人欄位不須填寫】			
受任人	張大偉	○○○○○○	○○○○○	○○○○○○○

委任人因違反強制汽責任保險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裁決書文號：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並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依訴願法第 34 條，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交通部

委任人：王大同 (簽章)
受任人：張大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範例

大王公司所有之 AB-123 號營業大客車，因未標示駕駛員名牌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經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9,000 元，大王公司不服，經由本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提起訴願。

訴願書					
訴願人	姓名或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電 話
【本例受處 分人為公 司，故填寫 公司名稱】	大王公司		○○○ 【填寫公司 統一編號】	○○○ 【填寫公司登記地址】	
	代表人 【填寫公司 登記之代表 人姓名】	王大明	○○○	○○○	同上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原處分書日期及文號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	96 年 1 月 6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案外人○○駕駛訴願人大王公司所有之 AB-123 號營業大客車，在○○年○○月○○日，行經○○縣○○路口處，遭經○○區監理所稽查人員攔檢舉發「未依規定標示駕駛員姓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又以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決 9,000 元罰鍰。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訴願人大王公司所有之 AB-123 號營業大客車，確實有依規定標示駕駛員姓名，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攔檢稽查時之採證資料，證明訴願人有上開違規情事。					
<p>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p> <p>【本例訴願人雖係向新竹區監理所提出訴願書，惟原處分機關仍為本部公路總局，故此處之原處分機關仍應載為本部公路總局】</p> <p>轉陳 交通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訴願人：大王公司（公司大章） 代表人：王大明（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p> <p>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車輛現狀相片。 三、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p>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範例

王大明以獨資商號，未經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 34 間，旅館名稱為快樂溫泉旅館，經臺北縣政府以 95 年 12 月 3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25 萬元並禁止營業，王大明不服，經由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 【獨資商號 並不具法人 人格，故以自 然人為訴願 人】	姓名或 名 稱 王大明 （即快樂 溫泉旅 館）	出 生 年月日 ○○○○	身分證 字 號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電話
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	原處分 書日期 及文號	95 年 12 月 3 日 A12345 號處分 書	訴願人 收受或 知悉原 處分之 年月日	95 年 12 月 10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原處分機關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旅館稽查，以本旅館未經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有 34 間，裁處 25 萬元罰鍰並禁止營業。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訴願人正在辦理申請旅館業務中，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並無營業事實，訴願人在稽查紀錄表上已有表示意見，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證明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					

此致
臺北縣政府【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交通部
訴願人：王大明（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範例

王大同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繳納 9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限期仍未繳納，遭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 3,000 元，王大同不服，經由本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 【即處分書 上之受處分 人】	姓名或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
	王大同	○○○○	○○○	○○○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原處分書 日期及文 號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 分書	訴 願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原 處 分 之 年 月 日	95 年 12 月 3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訴願人王大同所有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繳納 9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6,000 元，限期仍未繳納，遭原處分機關公路總局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 3,000 元。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訴願人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雙掛號寄送之再次繳納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逾限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由，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 3,000 元，與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不符。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交通部
訴願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5、違反商港法事件

範例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屬之「星光號」船舶，95 年 9 月 30 日有污染高雄港之情事，遭本部高雄港務局依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大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大華新臺幣（下同）9 萬元，王大華不服，以孫大明為送達代收人，向本部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 【即處分書 上之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
	王大華	○○○○	○○○	○○○	
代表人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本範例王大華雖為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代表人，但處分書上之受處分人為王大華，並非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欄不須再填寫。】				
代理人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附委任書。】				
送達代收人	孫大明	○○○○	○○○	○○○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原 處 分 書 日 期 及 文 號	95 年 10 月 31 日 A12345 號 處分書	訴願人 收受或 知悉原 處分之 年月日	95 年 11 月 5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訴願人王大華為星光號登記所有人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星光號」船舶，於 95 年 9 月 30 日遭原處分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舉發污染高雄港之情事，並依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處罰訴願人王大華 9 萬元。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星光號」船舶，並無污染高雄港港區之行為，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證明。				
此 致 交通部	訴願人：王大華（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範例

18 歲高中生王小明因在捷運飲食遭臺北市政府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1,500 元，王小明不服，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

訴 願 書					
訴願人 【即受處分 人】	姓名或 名稱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
	王小明	○○○○	○○○	○○○	
代表人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本範例王小明為自然人，故本欄不須填寫。】				
代理人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附委任書。】				
法定代理人 【本例王小明未滿 20 歲者，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	王大同 【王小明父親或母親之姓名，本範例由王小明父親王大同為法定代理人】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	原 處 分 書 日 期 及 文 號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 處分書	訴願人 收受或 知悉原 處分之 年月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訴願人王小明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大廳層，被員警以在禁止飲食區飲食，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規定，開立處分書處罰 1,500 元。惟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訴願人並未在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有路過旅客陳大華可以作證，請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證據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交通部

訴願人：王小明（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王大同之身分證件資料影本【證明係王小明法定代理人之用】。
 三、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副本已抄送受理訴願機關【有同時抄送者註明】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第 84 條規定所為之處罰，
 依法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87 條規定參照），並非訴願審議之範疇，若仍向受理訴
 願機關提起訴願，亦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
 之決定，爰不另列範例為參考】

(三) 相關文書例稿

1、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檢送訴願書至本部之例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
 ○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
 書）提起訴願 1 案，謹檢陳訴願書正本暨其附件，敬請 鑒
 核。

說明：
 一、依○○○（訴願人名稱）○○年○○月○○日送達本局（府）
 之訴願書辦理。
 二、本局（府）將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行省察或儘速辦理答
 辯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局 長（市長）○○○

裝
 訂
 線

2、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以補正公司印章為例

交通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電話：○○○○○○○○○○

○○○○○

○○○市○○○路○段○○○號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向本部提起訴願 1 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到部，逾期未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轉貴公司○○年○○月○○日訴願書辦理。

二、按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均定有明文，本件訴願書僅由貴公司代表人簽章，尚欠缺貴公司蓋章，爰請依上開條文規定，於旨揭期限內補正到部。

三、訴願受理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

四、隨文檢附貴公司上開訴願書之影本供參。

正本：○○○○公司（寄代表人○○○ 地址：○○○○○○○○）

副本：

部 長 ○ ○

裝

訂

線

3、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以指明行政處分為例

交通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電話：○○○○○○○○○○

○○○○○
○○市○○路○○號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台端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向本部提起訴願 1 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年○○月○○日訴願書（本部○○年○○月○○日收文）辦理。
- 二、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及同條第 2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均定有明文。
- 三、查台端前開訴願書所載之原行政處分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

○區監理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則記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年汽費執字第○○○○○號執行命令，惟於訴願書事實欄第三點，又記載係因不服本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所為函復，因此提起訴願等語。綜上，台端本件訴願不服行政處分究係為何，無從確定，而訴願之提起，須以行政處分為對象，爰請依上開條文補正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例如載明文號）及其影本到部，俾憑審議，隨文檢附訴願書影本供參。

四、訴願受理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

正本：○○○（地址：○○○○○○○○）

副本：

部 長 ○ ○

4、通知參加訴願之例稿

交通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電話：○○○○○○○○○○

○○○○○
○○市○○路○○號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王有限公司因「○○」雜貨船（現船名：○○）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變更船籍港事件，不服本部○○港務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向本部提起訴願案，爰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貴公司參加訴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轉訴願人大王有限公司○○年○○月○○日送達該局之訴願書辦理。

二、按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

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第 29 條第 2 項：「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一、本訴願及訴願人。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願之陳述。」、第 30 條第 1 項：「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及第 31 條：「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均定有明文。

三、查貴公司現為系爭「○○」雜貨船（現船名：○○）登記之船舶所有權人，本件大王有限公司就船舶所有權移轉等事件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因訴願決定可能影響貴公司權益，爰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貴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逾限未參加訴願，依前揭訴願法第 31 條規定，本件訴願決定對貴公司亦有效力。

四、隨文檢附前揭訴願文書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明天有限公司（寄代表人○○○ 地址：○○○○○號）

副本：大王有限公司（寄代表人○○○ 地址：○○○○○號）

部 長 ○ ○

四、提起訴願之常見錯誤態樣及影響

(一) 訴願逾期

1、內容說明

訴願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到訴願書之日為準，民眾若仍以「郵戳為憑」觀念為標準，即有可能遲誤，形成訴願逾期的結果。

目前之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均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 節送達規定參照）。從而，行政文書無論係以補充送達、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均屬合法之送達。一般民眾常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寄存送達，與郵局之郵件招領方式兩者混淆，以為至郵局領取郵件時，才開始起算 30 日。事實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及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之規定，行政文書一經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郵局，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開始起算法定救濟期間，民眾應多加注意郵件投遞時，有無張貼寄存送達通知書，以免延誤訴願救濟期間，導致發生訴願逾期之情事。

2、法律效果

訴願逾期，並非訴願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且此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係從程序上駁回訴願，並未進行實體審議，故訴願人亦將因此喪失訴願實體救濟之機會。此際，除非受理訴願機關有發現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規定之情事，否則受理訴願機關對此類訴願提起逾期之案件，均僅從程序上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不就案件實體進行審議。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955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於 95 年 9 月 21 日經訴願人蓋章收受在案（有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上業載有不服本項處分之救濟方式及應提起之時間（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則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設址在臺北縣，至遲應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前向本部提起訴願方為適法（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其可資扣除之在途期間為 2 日），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始經由臺北所收文提起訴

願（有臺北所 95 年 10 月 31 日收文戳之訴願書可憑），顯逾前述訴願法定期間，且原處分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訴願人不適格

1、內容說明

非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卻提起訴願，因並無法律上權益受原處分之侵害，故非適格之訴願人。

例 1，受處分人為丈夫甲，妻子乙以自己名義為訴願人而提起訴願，夫妻間雖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但丈夫與妻子在法律上是各自獨立個體，所以丈夫甲受不利處分，在法律上對丈夫甲權益不利，但並未對妻子乙不利，所以，妻子乙與不利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妻子乙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妻子乙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例 2，某港務局依商港法第 46 條⁶⁷裁處甲公司之負責人乙罰鍰 9 萬元，受處分人為自然人乙，並非甲公司，甲公司若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因公司與自然人之人格相異，自無從認為甲公司為適格之當事人。

2、法律效果

訴願人不適格，即係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此亦非訴願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

⁶⁷ 商港法第 46 條：「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

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規定，亦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 1：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3216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緣楊○○君所有○○○號小船（編號：○○○），經原處分機關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假臺北市大稻埕碼頭，查獲該船舶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客運口岸違規載運乘客，違反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依同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楊君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並諭知楊君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 10 日內來函申復，或於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得提起訴願者須為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則本案應由楊君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楊君僅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其代表訴願人○○○公司提起訴願其效力並不及於楊君本人，蓋因二者之法律上人格乃各自獨立，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其以自己名義為本件訴願提起，當事人並非適格…。」。

參考案件 2：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6201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5 日嘉監稅字第○○○○○○號函，對吳○○君請求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事予以說明之函復。惟該函之受文者為吳○○君並非訴願人，且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向汽車所有人徵收，而系爭 R U○○○○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為車主吳○○君所有（有稅費現況表附卷可稽），訴願書中亦載明車主為吳○○君，則無論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上揭函復

亦或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有所疑義，均應由吳○○君為訴願人提起訴願，當事人始為適格。……」。

(三) 訴願書程式不符合規定

1、內容說明

(1) 訴願書為電腦打字或影印本，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

以公司為訴願人，但僅蓋代表人印章，並未蓋公司印章；或僅蓋公司印章而無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

(2) 訴願書上載明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代為提起訴願，但未檢附委任書。

(3) 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例如文號），以致無從確認不服之處分。

2、法律效果

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各項訴願書記載事項，如有欠缺，均屬得補正事項，惟上述 3 種訴願書程式之欠缺，若未依受理訴願機關補正函通知之內容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即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910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四、查本件訴願書並未指明其訴願請求及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且依訴願書所載意旨，訴願人係因不解乃請求○○行政執行處查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金額，亦無從得知有無不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意，按前揭訴願法第 1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須以行政處分為對象，訴願人

未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本部即無從予以審議，為此乃以 95 年○○月○○日交訴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具體說明訴願請求及不服之行政處分，該函於 95 年 8 月 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逾期限訴願人仍未依前函說明補正到部，已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之情事，且因此不補正情事而使訴願無從進行審議，徵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但書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惟此仍屬受理訴願機關審議判斷範疇，故而建議民眾提起訴願，經通知補正，仍須依補正函內容補正為是。

(四) 以非行政處分為訴願對象提起訴願

1、內容說明

按訴願係以行政處分或機關不作為為訴願之對象，是以，訴願人若以非屬行政處分之通知單、通知陳述意見書或單純事實說明之機關回函為訴願對象而提起訴願，即非適法。

例如，行為人遭舉發並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通知單時，因該通知單僅係單純之違規通知，並未發生具體裁罰之法律效果，故訴願人以該通知單為訴願對象提起訴願，訴願程序即不合法。

2、法律效果

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並非訴願書程式欠缺，故無從補

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 1：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062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四、次查 94 年 4 月 13 日公中監稽字第 003977 號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疑涉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為予以舉發，並請其依限期到案，並未產生任何不利於訴願人之法律效果，對其權利或利益更無損害可言；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得對之提起訴願。」。

參考案件 2：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038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將高雄市旗津區○○段○○號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通道回復為「既成道路」以供通行。惟查不特定民眾得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係整體環境反射利益之結果，訴願人請求回復道路通行之性質，乃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人民陳情事項，高港局對此等陳情事項之函復，僅係單純說明。況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及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供公眾通行具

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可知，高雄市市區既成道路或既成巷道之認定權責機關，應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工務局。準此，高港局既非既成道路或巷道之認定機關，其就相關既成道路或巷道應否回復通行予以函復，僅係本於土地所有人之地位，就其所有土地之利用情況為說明，並未能發生認定或回復既成道路或巷道等法律上之效果，徵諸前揭訴願法規定，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 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提起訴願

1、內容說明

目前依法不屬本部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陳情事件、對行政執行之執行命令不服之事件、私法爭議事件、復審（含申訴）事件及其他公法賠償請求等事件。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裁罰者，係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陳情事件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以下之規定辦理；私法爭議事件，則應循私法救濟途徑解決；復審事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⁶⁸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訴願。而公務人員申訴事件，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或向其上級機關提起再申訴。

例 1，行為人遭交通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⁶⁸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行為人不服，應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若不服裁決，則應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例 2，有關民眾未合法承租土地之拆屋還地事件，因土地承租係屬土地租賃之私權關係，行政機關行使私法上土地所有權人拆屋還地之請求權，通知民眾依限拆屋還地，自亦仍屬私權爭執之範圍。

例 3，因未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將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於接獲執行命令後，對該執行命令命提起訴願，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情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規定，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例 4，公務員遭服務機關作成免職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例 5，民眾以機關負有賠償義務而請求給付者，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規定之給付訴訟，依法不須訴願先程序⁶⁹，民眾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法律效果

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提起訴願，亦屬無從補正之程序瑕疵，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 1：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170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以訴願書所載○○行政執行處○○○○年汽費執字第○○○○號執行命令…為本件訴願不服之對象，惟對執行命令有所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並非訴願審議範疇，…。」。

參考案件 2：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902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惟其訴願請求為「訴請撤銷註銷駕照」，可知訴願人係不服遭註銷駕照之處分，然訴願人駕駛執照之逕行註銷，係屬臺北區監理所 90 年○○月○○日○○○字第裁○○○○號裁決書所為之裁決內容，容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之

⁶⁹ 此對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即可知。

範疇，而此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依據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倘有不服，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上開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裁決書附記欄已有記載），非屬訴願審議之範疇，訴願人逕提訴願，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 3：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512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對象，惟○○處 95 年○月○日○○○字第○○○○號函，僅係本於國有財產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行使私法上土地所有權人拆屋還地之請求權，通知訴願人依限拆屋還地，該函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徵諸首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六) 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未依申請意旨核准，即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1、內容說明

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訴願，固以機關之不作為（即機關對人民申請案件，未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作為）為訴願之對象，惟其規定意旨，係因行政機關單純遲延不作為，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未作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乃由訴願機關督促或代行行政機關即應處分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作成一定之意思表示，是此處之「應作為而未作為」僅係指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遲延未作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

並非指應處分機關未依照人民申請意旨所為之意思表示，即屬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得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2、法律效果

若係以應處分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而應作為機關已有作成意思表示者，則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規定，亦以訴願人之訴願無理由，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2388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四、未查本件訴願人係以應處分機關逾 2 個月未答覆為訴願之提起，按此類訴願之目的，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作成一定結果之處分。本件應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行審查後為本案答辯，核其答辯意旨雖仍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亦係對訴願人之申請為一定結果之表示，並副本抄送訴願人，其不作為之態樣既已消滅，本件訴願之目的已達成，徵諸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即無理由。」。

本件訴願案嗣經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78 號判決駁回在案。

參考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78 號判決。

裁判要旨：「理由：一、…又本件應為處分機關之被告依訴

願法第 58 條重行審查後為答辯，其答辯意旨仍為否准原告之申請，亦係針對原告之申請為一定結果之表示，其亦副知原告，其不作為之情事已消滅，原告訴願之目的亦已達成，因而原告訴願為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願，訴願決定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或依法提出申請案，以行政機關就申請案，逾法定期間應作為而未作為者，皆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惟提起訴願時，均應注意之事項有：

- (一) 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應以訴願書送達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之日期為準。
- (二) 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此外，亦可申請參加訴願。惟若並非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則會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依法將無從受理，並會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三) 訴願書必須合乎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若受理訴願機關函請補正，亦應依函補正，以免因自己之誤判，發生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函示內容補正情形，致無從實體審議，而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四) 訴願書應針對不服之原行政處分載明不服之理由，亦即應針對原行政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導致損害權益之處詳細說明，同時檢附相關有利事證，俾以維護權益。
- (五) 至於其他於訴願程序進行中得為主張之權利，如申請閱卷

或陳述意見等，則由訴願人自行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第 63 條至第 76 條），依個案之情形予以主張。

肆、訴願答辯

一、內容說明

(一) 流程簡述

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應依法辦理相關答辯事宜。依前揭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規定，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或直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由此可知，所謂訴願管轄機關即為受理訴願機關，亦即有權作成訴願決定之機關。準此，訴願人雖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惟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非為受理訴願機關，故其僅須本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地位，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及第 3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規定，對訴願案件，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若確有不合妥適之處，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若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即應儘速檢附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連同訴願書正本一併函送受理訴願機關。

(二) 答辯程序

1、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

(1) 應自行撤銷原處分

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即應自行撤銷原處分，並以公文將訴願書與相關案卷，陳報受理訴願機關，同時於公文中具體說明已將原處分予以撤銷⁷⁰。

此際應特別注意，原行政處分機關無論是依本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意旨另為處分，或依訴願法規定重行審查原處分後，自行撤銷原處分時，皆應注意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之公文，均須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例如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所作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即不得以所屬監理所（站）名義，逕行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同意免罰之公文，亦應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為之，不應以○○○監理所名義對外行文，以免發生無權處分撤銷有權處分之不當情事。

(2) 不得自行將訴願案予以存查，或僅將案卷陳報而未說明處分是否撤銷

例 1：本部日前受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訴願案，訴願人於 93 年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所屬承辦單位逕行函復並因查無此人退回而未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法院諭知後，原處分機關始檢卷答辯，距訴願人提起訴願已有 1 年半之久，嚴重影響訴願審議時效及機關形

⁷⁰ 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參閱本章「一、內容說明」之「(四) 相關文書例稿」1、2。

象。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6656 號訴願決定。

案件事實要旨略以：「一、緣登記訴願人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該車 84 年至 8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逕行註銷牌照前一日）5 期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200 元尚未繳納，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所）乃填製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訴願人限期繳納，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填製 93 年○月○日公燃字第○○○號處分書，…裁處罰鍰 3,000 元，訴願人不服，經由臺北所提起訴願，惟經臺北所以 93 年 10 月○○日北監稅字第○○○號函逕復應向地方法院請求判決後再據以辦理，然該函又因查無此人退回而未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17 日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當庭諭知後，始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例 2：本部日前受理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訴願案，原舉發單位○○監理站以無稽查筆錄可佐證，擬撤銷違規舉發及免罰，案件經○○區監理所報請本部公路總局鑒核，本部公路總局僅函復略以，○○○已悉等語，該函副本雖抄送本部，然並未將案卷隨函檢送，亦未於公文中提及是否同意撤銷處分，則原處分究竟有無撤銷？撤銷之公文有無通知訴願人？原行政處分機關就此自行撤銷原處分案之處理方式，即有所行政瑕疵。

2、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無理由者

除將訴願書正本先行檢送訴願受理機關外，亦應儘速辦理訴願答辯書，將訴願答辯書連同相關案卷陳報訴願受理機關以為審議⁷¹。

(三) 注意事項

以下爰就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答辯應注意之事項，分別就程序面與實體面加以說明。

1、答辯程序注意事項

(1) 重新審查原處分

在進行訴願答辯之前，原處分機關必須切實重新審查原處分，倘確有處分依據之事實不明，或法定要件有瑕疵，如送達程序不合法，或法條適用有誤⁷²等類此情形，應不待訴願決定機關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即應自行撤銷原處分，始符行政效益及訴願制度下之自我省察功能。

行政罰法（95 年 2 月 5 日施行）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在重新審查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時，亦應一併注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上開「一

⁷¹ 檢送訴願答辯書之例稿，參閱本「一、內容說明」之「(四) 相關文書例稿」3、4、5。

⁷² 例如甲公司為租賃小客車業者，其將自用小客車出租營業，應屬有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小客車租賃業者所為之規範事項，原處分機關適用該規則第 138 條對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所為之規定並予裁罰，即係適用法條錯誤。

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在答辯書中併予敘明。

(2) 答辯時效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應蓋有日期之收文戳，以便判斷訴願是否合於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完成答辯。

上述 20 日之答辯期間，訴願法中固未明定，惟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及第 2 項：「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均明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辦理訴願答辯。

又本部為避免訴願審議時效延誤，業以 95 年 8 月 25 日交訴字第 0950047763 號函，請各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將訴願書陳報本部，以利掌握訴願審議之時效。

(3) 副本抄送訴願人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抄送訴願人，使訴願人明瞭答辯內容，俾利其保障權益。

2、答辯實體注意事項

- (1) 辦理訴願答辯論述時，應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順序，亦即若確定訴願案有不受理之情況時（如訴願人逾期提起訴願），得僅就訴願人逾期部分為論述，但若不甚確定，則應於「理由」欄部分，先就訴願程序有無不合規定之處予以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為實體之論駁。
- (2) 完整答辯內容，應先將處分作成依據詳為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予以指駁，並對訴願人爭辯或有質疑之處予以說明。詳言之，針對訴願理由予以答辯，同時就原處分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理由予以說明，並應將與處分作成有關聯之前後相關公文一併檢附，同時將相關文書送達情形查明，檢附相關送達證書，以確定文書送達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有助釐清訴願事實，且亦可在針對訴願理由答辯過程中，再次重新自我省察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若發現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仍可自行撤銷原處分，減少不必要之行政資源付出。
- (3) 檢附足已證明訴願人違規之證明資料，例如相關採證相片或錄影資料等，以佐證訴願人違規屬實。

(四) 相關文書例稿

1、【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

— 訴願書正本逕向原處分機關遞送 —

○○○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貴公司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
○○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
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本局（府）業依訴願法規定，
重行省察並撤銷上揭處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訴願人○○○於○○年○○月○○日送達本局（府）【或所屬○○○機關名稱】之訴願書及本局（府）所屬○○○機關○○年○○月○○日○○字○○○○○號函【若須引用所屬機關相

關文號，始為記載】辦理。

- 二、旨揭○○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經本局（府）依法重行省察，因處分有所瑕疵【若有其他原因，得再敘明】，爰予撤銷。

正本：○○○【訴願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副本：交通部【○○○○○○○即相關應檢送資料】

局 長（市長） ○ ○ ○

裝
訂
線

2、【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

—受理訴願機關函請答辯後—

○○○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貴公司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本局（府）業依訴願法規定，重行省察並撤銷上揭處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附台端/貴公司○○年○○月○○日訴願書辦理。
- 二、旨揭○○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

處書、裁決書），經本局（府）依法重行省察，因處分有所瑕疵【若有其他原因，得再敘明】，爰予撤銷。

正本：○○○【訴願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副本：交通部

局 長（市長）○ ○ ○

裝 訂 線

3、【依本部通知答辯函檢送答辯書之例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之訴願答辯書 1 份及相關案卷○宗（或含磁片、光碟○張），陳請 審議。

說明：依 貴部○○年○○月○○日交訴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答辯書 1 份抄送訴願人】

局 長（市長）○○○

裝
訂
線

4、【訴願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檢卷答辯之例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之訴願書正本 1 份【若係訴願書副本即不用檢送】、答辯書 1 份及相關案卷○宗（或含磁片、光碟○張），陳請 審議。

說明：依訴願人○○○於○○年○○月○○日送達本局（府）【或所屬○○○機關名稱】之訴願書及本局（府）所屬所屬○○○機關○○年○○月○○日○○字○○○○○號函【若須引用所屬機關相關文號，始為記載】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答辯書 1 份抄送訴願人】

局 長（市長）○○○

裝
訂
線

5、【訴願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函轉所屬機關辦理答辯，並將訴願書正本檢送本部之例稿】

○○○ 函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請依訴願法規定，重行省察或儘速辦理答辯，俾憑送部審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訴願人名稱）○○年○○月○○日送達本局（府）之訴願書辦理。
二、【若對案件有疑點，須請所屬機關詳述時，依序載明】

正本：本局（府）○○○所【機關名稱】
副本：交通部【送訴願審議委員會，含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 1 份】
局長（市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答辯書類型

以下爰就訴願書相關欄位之填寫要領予以說明，並佐以範例輔助參考。

（一）答辯論述程序

辦理訴願答辯論述時，應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順序，若確定訴願案有不受理之情況時（即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得僅就案件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向法院聲明異議，並非訴願審議範疇部分為論述，但若不甚確定，則仍應於「理由」欄部分，先就訴願程序有無不合規定之處予以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為實體之論駁。

（二）格式說明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即訴願法規定之原行政處分機關】：○○○

代表人【即機關首長】：○○○○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 B○○○○○號○○○○○○○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 實

一、【將作成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稽查之經過，詳予敘述】

二、【就本件處分訴願人曾提出申訴或陳情之相關處理情形說明】

三、【事實欄末段之記載】

(一) 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即機關收文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貴部提起訴願。」。

(二) 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直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不服處分，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或函釋】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三、【答辯理由】

為訴願答辯書之重點，須對原處分適法之理由加以詳述，亦即須將違規事實與法規適用關係予以說明，就原處分為何應予維持之法令依據或法理，予以論述，同時對訴願理由予以論駁，可酌情分段論述。

四、【理由欄末段之記載】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或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或不受理）。」。

謹 陳

○○○○○機關【即受理訴願機關】

原處分機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檢附與原處分作成有關之事證，如稽查現場相片、採證錄影光碟、處分之送達證書等卷證資料】

(三) 範例說明—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範例

【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年2月5日修正前已裁決之違規案，訴願人於修法後提起訴願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號裁決書之處分，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所有○○○號輕型機車，於○○年○○月○○日行經○○鎮○○路口處，為○○分局員警以○○○字第○○○○號違規通知單舉發註銷牌照行駛於公路，並於違規單保險欄勾記未出示保險證，案移車籍所轄原處分機關所屬○○區

監理所○○監理站處理，經該站查明該車於違規當時確未投保，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年○○月○○日○○○違字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違規，載明應於○○年○○月○○日前繳納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通知單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於應到案期限內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年○○月○○日以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裁決書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第 4 條：「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軍用汽車，亦同。」、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又按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第 2 款：「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保險欄勾記，．．．。」及第 14 條第 1 項：「公路監理機關收到依上述條款規定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或其他方式之通報資料後，經查證被通知之汽車所有人於行為發生時，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應即予舉發填製通知單，送達被通知人」。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提及該車自○○年○○月○○日註銷牌照，因損壞甚久放在田裡，為保存起見駛回家中，於途中為警攔檢舉發，亦因牌照註銷車輛不堪使用無法辦理車輛強制責任險……云云。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訴願人所有○○○○號輕型機車○○年○○月○○日違規行駛，經警方以○○字○○○○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件 1）舉發註銷牌照行駛於公路，案移車籍管轄原處分機關○○區監理所○○監理站，經透過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以電腦批次方式查證，汽車所有人確實未依法在保險期間屆滿前再行投保（附件 2），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填製○○字第○○○○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附件 3）通知汽車所有人繳納罰鍰，經送達後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年○○月○○日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裁決書（附件 4）裁處訴願人，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舉發程序並無瑕疵或不當之處。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93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30201155 號函(附件 5) 說明二略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之汽車號牌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應據實說明。該 3 項資料並非全需齊備為必要，例如新車投保時即無車牌號碼，或車輛車牌註銷、吊銷之後重新領牌，亦必先投保強制保險方可領牌事宜，保險公司依據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拒絕承保…。

四、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依此立法要旨乃為保障不特定多數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避免發生交通意外時，肇事者無力負擔賠償，致使受害者及其家庭承受更多的傷害。車輛行駛於道路，即應遵守各項法規，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外，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裁處，並不因車輛已註銷及其他理由而免責。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之受害人能獲得基本保障和尊重絕大部分守法車主，本局所為之處分，應屬無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影本。
- 2、車輛投保資料查詢表影本。
- 3、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影本。
- 4、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影本。
-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3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30201155 號函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範例

【以未隨車攜帶派車單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公司

地址：○○○○

代表人：○○○○

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第○○○○○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實

緣訴願人係從事遊覽車客運業，其所屬○○○號遊覽車(案外人○○○駕駛)○○年○○月○○日在國道一號道路岡山收費站(南下)，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未隨車攜帶派車單(南投-高雄載客○○人)」依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製開○○○字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附件1)予以舉發。訴願人於○○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監理站(下稱○○監理站)遞交陳述書，○○監理站○○年○○月○○日中監投字第○○號函○○區監理所，○○區監理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違規事實欄所載「未隨車攜帶派車單」經駕駛人當場確認無訛，違規事實屬實，舉發並無違誤等語。○○區監理所於○○年○○月○○日製開原處分機關第○○○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附件2)，處以訴願人罰鍰新臺幣9,000元，上開處分書於95年4月11日郵寄送達(附件3)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貴部提起訴願。

理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公路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前段：「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及第79條第5項：「汽車及

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第84條第2項：「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前項第1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6)，隨車攜帶」，附表6(派車單)內注意事項第4點亦載明：「請於到達場站、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第137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及第139-1條第1項：「臺灣省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部95年1月4日交路(一)字第09400405121號令修正發布「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第2點：「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2項規定，車輛出租時未據實填載派車單或未隨車攜帶者：第1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9,000元罰鍰……」。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外人○○○於○○年○○月○○日駕駛○○○號遊覽車「當車子行經中山高岡山收費站時，經監理站稽查人員攔截下來，案外人按一般稽查程序先開前後門讓該員檢查，但該稽查員並未上車檢查，僅向案外人索取當日派車單，因案外人連續出車檔案中累積數張派車單及行程表，正當案外人尋找派車單時，該稽查人員隨

手抽取一張看上面的日期並非當日，即開立罰單，雖經案外人抗議車上乘客也表明願意證明案外人所駕駛的是搭載員林獅子會專車非一般野雞車，但該員表示來不及，因罰單已開立完成，即將罰單交於案外人並要求立即離開，案外人因高爾夫友誼賽時間已到，不得已只好先行將車子開走，該車抵達目的地時，立即重新整理所有單據，找到當日派車單，打電話向舉發單位說明原委等語。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車輛出租時，據實填載派車單並隨車攜帶，該派車單內注意事項第 4 點亦載明：「請於到達場站、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監理站○○年○○月○○日○○○字第○○○號函○○區監理所，○○區監理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附件 4）：違規事實欄所載「未隨車攜帶派車單」經駕駛人當場確認無訛，並有稽查筆錄（附件 5）為佐，違規事實屬實，舉發並無違誤。次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其車輛出租時，本即應依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依車輛出租時之實際狀況（如行程明細資料等）加以填載於派車單（其格式即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 6），並隨車攜帶以供查驗，其派車單當應置於便利駕駛員取出確認之處，況系爭車輛遭攔檢稽查時車上已有乘客，車輛駕駛員應即依派車單所載，確認載客地點、人數等資料，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 6 之派車單格式確實填表及請使用人簽名，派車單更應係置於駕駛員便

利取出確認之處始符常理。本案訴願人事後辯稱：當場稽查人員未給予時間找尋，即開單舉發，抵達目的地時再尋獲派車單，顯與事實不符，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字第○○○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 2、○○○○○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 3、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
- 4、○○監理站○○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
- 5、○○年○○月○○日稽查筆錄影本。
- 6、訴願人○○年○○月○○日訴願書正本。

【因本案係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故須將訴願書正本一併檢送】

- 7、（其他相關資料）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範例

【以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旅館業務之訴願案為例】

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公司

設：○○○○○

代表人：○○○

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縣政府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縣政府於○○年○○月○○日執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經營之「○○○」（市招名稱）並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依限陳述，惟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 17 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

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24 條第 1 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及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附表 2：「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本案之營業場所已委託建築師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求場所之合法性。（二）原處分機關○○年○○月○○日聯合稽查時，工作人員誤將稽查人員所詢，答復為總房間數，而誤將儲藏室 2 間及員工休息室 1 間均計算在內，實際使用及申請應為房間僅 14 間（詳申請圖說）住宿，非處分書中所述內容，處分書

內容有誤，懇請明察等語。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原處分機關執行稽查發現，並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經營之房間數有 17 間，有○○年○月○○日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檢查旅館業現場紀錄表（附件 1），經當日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並有現場稽查相片（附件 2）。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須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訴願人雖在辦理營業場所使用執照變更等事宜，惟在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前，仍不得逕為經營旅館業務。再按稽查當日訴願人之現場工作人員並未對稽查人員記載之房間數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說明，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函提出陳述書（附件 3）時，亦未對其違規經營之房間數有所爭執。且訴願人此次稽查發現之違規行為，並未再依其他法規作成裁罰處分在案。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件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縣政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稽查紀錄表影本。
- 2、現場採證相片。
- 3、訴願人○○年○○月○○日陳述書影本。
- 4、（其他相關資料）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範例

【以經催繳仍逾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指定檢驗日期為○○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下稱○○所）於○○年○月○日註銷牌照，

尚積欠○○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元（計徵至牌照註銷前一日，附件 1），○○所於○○年○○月間以雙掛號郵寄○○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附件 2），前揭繳納再次通知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住居所並由大廈管理員蓋章收受（附件 3），然訴願人並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限繳日期○○年○○月○○日前繳納，迄今尚未繳納，逾限繳日期○○年○○月○○日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遂以○○年○○月○○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附件 4），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800 元並以雙掛號寄達（附件 5），惟訴願人不服，以該車久未使用等為由，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公路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及第 11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早已不使用，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一、過戶。二、變更。三、停駛。四、復駛。五、報廢。六、繳銷牌照。七、註銷牌照。」，是以，公路監理機關為健全車輛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有關車輛各項異動係採登記主義，車輛不堪修護使用時，自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手續。經查訴願人並未完成報廢等車輛異動登記，即應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之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是以，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經○○所於○○年○○月○○註銷牌照在案，○○所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五、車

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報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之規定課徵系爭車輛○○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元並無違誤。

四、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積欠○○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元，○○所於○○年○○月間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限繳日期○○年○○月○○日，經台中郵局於○○年○○月○○日送達收件人（即訴願人）住居所並由大廈管理員蓋章收受，其雙掛號回執聯並送交○○所在案，已符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程序，訴願人逾限繳日期○○年○○月○○日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系爭車輛○○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元，已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罰金額新臺幣 1,800 元，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車籍資料及車輛稅費現況表影本。
- 2、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影本。
- 3、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證書影本。
- 4、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影本。
- 5、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

5、商港服務費事件

範例

【以訴願人進口貨物時，並未依商港法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開立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通知繳納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港務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商港服務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91年7月間自○○國託運 20 呎以下貨櫃乙只經○○○港入境，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

法第 6 條之規定，○○港之商港管理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應就訴願人入港之上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惟訴願人並未繳納，故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月○○日以○○○○字第○○○○○○○○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附件 1)命訴願人應繳納商港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84 元，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商港法、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商港法第 15 條第 1 項：「為促進商港建設及發展，商港管理機關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登記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並全部用於商港建設。」、第 2 項：「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及第 48 條第 1 項：「依本法規定，應繳之商港服務費、商港設施使用、管理與其他服務費及應償還破壞港埠用地或損壞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商港管理機關應就入港之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取商港服務費。…」、第 3 條：「商港服務費之收費項目，分為船舶、旅客、貨物 3 項，其繳納義務人分別為船舶運送業、離境旅客、貨物託運人。」、第 11 條第 1 項：「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應由

繳納義務人於貨物進出口時，向商港管理機關辦理申報。」、第 2 項：「商港管理機關為收取前項貨物商港服務費，得經由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倉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製作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單，並於核定後填發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單。」、第 14 條之 1：「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行為時-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其收費項目分為散雜貨、整櫃貨、併櫃貨 3 項。」第 2 項：「散雜貨、整櫃貨均依附表之規定，收取其貨物商港服務費。」。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91 年(即 2002 年)○月○日提領從○○國運回之舊物品，自行報關及提領繳稅完畢才放行，如未繳納，應不會放行提領，何來欠稅之說？職員如有怠忽職守，亦必須在同年內追討，時間至今將近 5 年，機關如此效率，要百姓服從很難云云。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本件訴願人前於 91 年○月間自○○國託運 20 呎以下貨櫃乙只經○○港入境，依前開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關於貨物之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為貨物託運人，且訴願人所託運之貨物屬 20 呎以下之整櫃貨，屬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第3等級整櫃貨20呎以下，其所應繳納之貨物商港服務費為684元（附件2），原處分機關自得向訴願人收取本件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況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為5年，原處分機關於95年○○月○○日以○○○○○字第○○○○○號處分文書命訴願人繳納商港服務費，並未逾5年時效，原處分機關依法向訴願人收取本件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核無不合。

四、91年1月1日前國際商港就進出口貨物收取之費用，係商港法第7條規定之商港建設費，該費用由本部委託海關直接代收，惟商港法第7條於90年10月30日修法時予以刪除，另增訂商港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就進出口貨物，按其裝卸之貨物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上開條文均自91年1月1日施行，亦即自91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商港建設費，而係依增訂之商港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取商港服務費，並由商港管理機關自行收取。次查，依前述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關於國際航線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應由繳納義務人於貨物進出口時，自行向商港管理機關辦理申報，倘若繳納義務人未自行申報者，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商港管理機關則須經由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用以向貨物託運人收取商港貨物費。是以，訴願人於本件貨物進口時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因此原處分機關必須嗣後藉由海關之通

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方得以向訴願人計收貨物商港服務費。且因該貨物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並非海關之權責，訴願人縱令尚未向繳納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海關依法亦不得予以留置，海關准予放行與本件貨物商港服務費之繳納實屬二事。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港務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年○月○日○○○字第○○○○○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及送達證書影本。
- 2、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影本。
- 3、（其他相關資料）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範例

【以侵入軌道之訴願案為例】

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市政府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編號 B○○○○號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年○○月○○日，在臺北捷運系統臺北站，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入侵第 2 月台軌道，造成列車延誤，即以○○年○○月○○日編號 B○○○○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附件 1），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上開處分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大眾捷運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

查大眾捷運法第 44 條第 2 項：「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

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及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人員執行之。」。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月台上沒有設柵欄或門檻，且當天人潮眾多，任何人都可能發生意外事件，故請求撤銷。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年○○月○○日府交六字第○○○號函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執行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0 條之 1 違規事件之處罰，先予敘明。本件查獲之違規事實，有○○年○○月○○日編號 B○○○○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可稽。訴願人訴稱月台上沒有設柵欄或門檻，且當天人潮眾多，任何人都可能發生意外事件，請求撤銷。惟據目擊者指陳訴願人係自行走下軌道，並經原稽查單位調閱錄影資料（附件 2）查證後無誤，另稽查

人員於協助訴願人送醫時，發現訴願人身上帶有酒味，且訴願人於捷運警察詢問時，亦告知有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故訴願人已有故意或過失之事實，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從而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首揭規定處以法定罰鍰之處分，並無違誤，原處分請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市政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年○月○日 B○○○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影本。
- 2、○○年○○月○○日臺北捷運系統臺北站第 2 月台錄影光碟資料 1 份。
- 3、(其他相關資料)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範例

【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裁決機關：○○區監理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字第○○○○號裁決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事 實

緣訴願人○○○君所有○○○○○號自小客車於○○年○月○日○時○分於○○市○○街，經○○○分隊員警以第○○○○○號違規單(附件 1)逕行舉發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訴願人收受違規通知單後，未依通知單所定期限罰鍰結案或提出陳述，本所遂依據舉發之違規事實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年○月○日填製○○○字第○○○○○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附件 2)，並於○○年○月○日完成送達(附件 3)，訴願人○○年○月○日向本所陳情前揭裁決書係為本人父親簽收，並未告知，本所復於○○年○月○日以○○○號函覆(附件 4)略以：「…裁決書寄交台端戶籍所在地，並

已妥投簽收在案，…裁決並無違誤。」，訴願人仍不服，於○○年○○月○○日經由本所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訴願法】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3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56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規定之

案件，係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此類案件得免予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倘訴願人不服本所所為之處罰，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請求救濟，訴願人逕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案卷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裁決機關：○○區監理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 1、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
-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
- 3、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回證影本。
- 4、○○年○○月○○日○○○○號函影本。
- 5、訴願人○○年○○月○○日訴願書正本。

【因本案係經由○○所提起訴願，故須將訴願書正本一併檢送】

- 6、(其他相關資料)

三、常見答辯之錯誤態樣

(一) 答辯程序錯誤

1、原行政處分機關將訴願書以陳情案存查，或自以受理訴願機關身分函復訴願人

依前揭訴願法第 4 條訴願管轄之規定可知，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非受理訴願機關（但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則為例外），其無權將訴願案件以陳情案方式存查，或自以受理訴願機關身分函復。從而，在此情況之下，訴願程序並未終結，然而受理訴願機關並不知悉，致使訴願程序仍進行中，實務上，即有因民眾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才發現案件係經以陳情案存查，且已有 2 年之久，案件最後係經行政法院命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向本部答辯，惟此事已然影響機關形象及訴願救濟之時效。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6656 號訴願決定。

案件事實要旨略以：「一、緣登記訴願人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該車 84 年至 8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逕行註銷牌照前一日）5 期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200 元尚未繳納，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乃填製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訴願人限期繳納，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填製 93 年○月○日公燃字第○○○○號處分書，…裁處罰鍰 3,000 元，訴願人不服，經由○○區監理所提起訴願，惟經該所以 93 年 10 月○○日北監稅字第○○○○號函逕復應向地方法院請求判決後再據以辦理，然該函又因查無此人退回

而未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17 日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當庭諭知後，始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2、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以受理訴願機關地位要求訴願人補正

同前所述，受理訴願機關始有權審查訴願書程式並要求訴願人補正，原行政處分機關並無權要求訴願人補正訴願書程式，若認訴願書有補正必要，於答辯書中予以敘明即可。實務上即發生原行政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補正後，並未將其之前所提訴願書一併檢送，致使本部誤認為訴願人之訴願逾期，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而遭高等行政法院予以撤銷訴願決定，重為實體審查之案例，造成訴願資源之浪費。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6165 號訴願決定。

案件事實略以：「事實：一、原處分機關爰以 89 年 10 月 30 日彰監保違字第○○○○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違規，嗣以 94 年 3 月 11 日第○○○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訴願人逾期提起訴願，以本部 94 年交訴字○○○○○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00725 號判決略以，原告（即指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 日誤向○○監理站提出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視為自始提起訴願，雖原告之訴願書程式有欠缺，既經補正應認自始提起訴願即屬

合法等語，撤銷訴願決定，由本部就實體另為適法之決定。……。」

3、未切實審查原處分

原行政處分機關僅對原處分為形式審查，對依據之事實並未查證明確，亦未審查原處分適用法條有無錯誤，以致原處分有明顯錯誤（如裁罰對象錯誤、依據條文錯誤或裁處金額有誤），亦仍未發現。

(二) 答辯實體錯誤

1、答辯書未敘明事實

辦理答辯時，並未將違規事實或處分依據之事實予以敘明，無從與訴願書所載事實對照以發現真實，造成受理訴願機關對事實之誤判，影響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2、答辯書未檢附事證

僅在答辯理由中，敘明訴願人違規屬實，但並未說明或檢附相關積極事證，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或者佐證處分作成並無違法不當之處。例如，因逾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致遭裁處罰鍰者，應檢附再次繳納通知書之送達證書，若未檢附，即難以證明再次繳納通知書合法送達，確已完成合法催繳動作，從而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即有不合。

3、答辯欠詳，或未針對訴願理由予以答辯

辦理答辯時，並未將違規事實或理由予以說明，亦未針對訴願理由答辯，未確實達到為機關作成處分辯護之效果。

(三) 錯誤答辯之效果

1、原處分依據之事實不明、錯誤或原處分適用法條錯誤，受理訴願機關即係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並視個案情況，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550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按上開違規通知單記載之違規車輛牌照號碼雖為 FB-○○○○號，然員警於車主地址欄另有記載「原 XV-○○○○懸掛 FB-○○○○車牌」，且於違規事實欄亦載明「使用註銷號牌行駛道路(使用他車號牌行駛)」，則當日行駛道路遭員警攔檢稽查舉發違規之車輛，究係 XV-○○○○號車抑或 FB-○○○○號車？XV-○○○○號車亦經舉發於 93 年 10 月 19 日有「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之違規情事，與本案違規事實有無關聯？均有令人置疑，亟待查證與釐清之處。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於釐清上開疑點，查明違規行駛之車輛後，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裁罰汽車所有人，始謂妥適，然依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並無就上開置疑之處，進行相關查證或說明。準此，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本案違規事實為何，即逕行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難謂妥適，應予撤銷，…。」

2、未儘速、逾期辦理答辯或答辯欠詳時，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

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撤銷原處分。

- 3、另本部業以 93 年 7 月 13 日交訴字第 0930042326 號函、94 年 7 月 26 日交訴字第 0940008207 號函、95 年 8 月 25 日交訴字第 0950047763 號函，多次函請所屬機關注意掌握答辯時效，且以 95 年 10 月 31 日交訴字第 0950010419 號函重申前旨外，並要求遲延答辯之機關，到會說明答辯延誤之理由，以明行政責任。

四、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應注意事項有以下幾點：

- (一) 收受訴願書後，應依訴願法規定自我省察原處分或辦理答辯，切勿自行將案件存查、逕予函復或自行依訴願法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
- (二) 自行撤銷原處分時，應將撤銷公文正本通知訴願人，副本抄送本部。同時，自行撤銷原處分時，必須由作成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如本部公路總局作成之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即應以公路總局名義予以撤銷，縱相關處分書之製昨，原即由監理所（站）代行，亦應由相關監理所（站）以代辦局稿方式，撤銷原處分。
- (三) 落實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切實自我省察原處分，原處分有應撤銷之事由，即應自行撤銷，並將自行撤銷函通知訴願

人，副本函送本部。

- (四) 重行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無理由者，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儘速辦理答辯並檢附相關事證，送請受理訴願機關審議。
- (五) 辦理答辯時，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答辯順序，將原處分何以應予維持之理由具體說明，同時應針對訴願意旨進行論述，始為完整。
- (六) 檢附案件之相關完整事證，裝訂成冊並依序編號，俾利訴願審議。
- (七) 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以維其權益。

伍、訴願決定

一、審議範圍、基本原則及審議程序

(一) 審議範圍

訴願乃人民就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法定救濟方式之一，同時亦為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⁷³。訴願程序乃廣義行政程序之一，惟訴願程序與一般行政程序有別之處在於，訴願事件具有訟爭性，而一般行政事件（如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行政命令等）則不具有訟爭性，從而我國另以訴願法之特別規定就訴願程序作成相關規範，然訴願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則仍不妨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⁷⁴。

訴願審議之範圍如下：

⁷³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54 號：「既有撤銷之訴之存在，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前，即應踐行訴願前置主義之要求，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起訴。」。

⁷⁴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94 年 5 月，3 版，頁 296。

1、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變更型訴願或撤銷型訴願）

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同法第 3 條更明文規定行政處分之定義⁷⁵，可知原則上凡符合法定行政處分要件之行政行為，均得作為訴願聲明不服之標的，從而亦得作為訴願審議機關審議之範圍，亦即訴願審議機關所審議之標的，乃已存在且具有違法或不當屬性之處分，訴願人據此所提起之訴願，學理上有依其請求之事項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而區分為「變更型訴願」與「撤銷型訴願」二種訴願種類⁷⁶。

惟訴願法以外之其他法規，就某些行政事件之救濟方式設有特別規定，此即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謂，訴願程序以外之其他特別救濟程序，可大別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設之復審程序⁷⁷。

⁷⁵ 訴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⁷⁶ 蔡志方，前揭（註 56）書，頁 72-80。

⁷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

(2)會計師法所定之會計師懲戒與復審程序⁷⁸。

(3)教師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⁷⁹。(此程序與訴願程序

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⁷⁸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第 44 條:「被懲戒人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⁷⁹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 2 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⁸⁰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3301 號判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參照。

⁸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⁸²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第 38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87 號判決「…按稅捐處分之復查程序,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就行政處分之爭訟程序而言,乃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不得立即發動訴願程序)」之情形。學理上稱之為「訴願先行程序」,給予稅捐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原核課處分合法性之機會。」。

⁸³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得擇一行使,最後則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⁸⁰)。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⁸¹。

另現行法律亦有規定須先用盡其他先行程序(即訴願先行程序)之救濟途徑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者:

(1)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復查程序⁸²。

⁸⁴商標法第 40 條第 1 項:「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第 50 條:「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⁸⁵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要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04 號判決:「…訴願決定以核其說明意旨,係就原告陳情案件所為說明,應為單純事實敘述與觀念通知,當未對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該當行政處分,乃為不受理之決定,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42 號判決要旨:「被告請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被告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性質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亦即被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基於與原告相同地位,所為之請求。其所發之催告返還溢領補償金,亦係催告原告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顯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不合,原告如對被告之通知有所爭執,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始得據以執行。原告系爭催告函既非行政處分,

(2) 專利法所定之再審查程序⁸³。

(3) 商標法之異議與評定程序⁸⁴。

至於非行政處分（例如觀念通知、行政契約、事實行為、

原告對該非屬行政處分之催告函，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本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25 號判決：「…一、按土地及建物測量係事實行為，…該項申請係請求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上給付。…故此部分性質上屬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一般給付訴訟。被上訴人雖就此部分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亦為實體決定，惟此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判斷。」。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70 號判決：「…此部分並非授益處分之負擔內容，而應係為擔保行政處分負擔之履行而另成立之行政契約。故上訴人以其已履行完畢授益處分之負擔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金，應依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為之，被上訴人函復不予發還，係屬單純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是本件僅須依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保證金之給付已足。上訴人以該函為否准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之訴，請求被上訴人作成給付保證金之行政處分，訴訟要件上尚有未洽。原審未予深究，亦未妥為行使闡明權，遽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加以審判，自有未合。」。

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要旨：「上訴人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砂石價格上漲之物價，依交通部指示之調整方案而對所屬機關工程之履行契約之承商，所為砂石料價格之補償，仍屬履行本契約所衍生部分行上訴為，被上訴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

公法上不當得利、公法上無因管理等）或私法事件則均不在訴願受理及審議範圍之內⁸⁵。

2、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行政處分（課予處分義務之訴願）

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故行政機關依法負有作成一定處分之義務而怠於作成該處分者，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而受損害之人即得依法提起訴願，此種類型之訴願學理上稱之為「課予處分義務之訴願」⁸⁶。受理訴願機關如認為該等訴願為有理由時，即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如訴願之相對機關於訴願提起後、訴願決定作成前作成一定之處分時，該處分即屬學理上所稱「遲到的行政處分」⁸⁷，此時訴願審議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以該訴願無理由作成駁回訴願人訴願之決定。

(二) 訴願審議程序之基本原則

進行訴願程序所應遵循之各項原理原則，除訴願法個別條文所明文規定者外，亦有隱含於其他行政救濟法條文、行政規則以及具體訴願決定之中，甚至導源於憲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⁸⁶ 蔡志方，前揭（註 56）書，頁 76。

⁸⁷ 蔡志方，《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82 年 2 月，頁 259 以下；《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87 年 12 月，頁 253 以下、頁 267 以下。

基本意旨。

訴願程序雖與行政訴訟程序之本質不完全相同，應遵循之各項原理原則亦不盡相同，例如訴願程序原則上採書面審理原則，行政訴訟程序則採言詞審理、直接審理與法定聽審原則，然而二者亦有諸多相近之處，例如均採行不告不理、處分主義、訴外裁判禁止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茲就訴願程序相關基本原則析述如下：

1、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

按訴願法第 63 條：「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為確保訴願程序之經濟與迅速，訴願審議機關原則上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惟對於較為複雜、事實不明確、證據力不易判定、甚至為避免關說壓力之案件，則得例外改採言詞審理原則，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且有避免紛爭再燃之效果。若訴願人、參加人申請言詞辯論而無正當理由，或訴願決定結果已符合申請者之願望時，有認為此時無須再踐行言詞辯論程序，該未經言詞辯論而

作成之訴願決定亦無當然違法之處⁸⁸。

2、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兼採

職權主義乃指訴願程序之開始、進行與結束均由訴願審議機關主導，當事人並無置喙之餘地，當事人主義則係訴願程序之發動、進行以至結束，完全操控於訴願人手中，訴願人對此具有程序主導權，我國訴願法相關規定部分採行職權主義，部分則兼採當事人主義。

按訴願法上採取當事人主義規定者，計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56 條：「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之提起）、第 15 條第 1 項：「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遲誤訴願期間回復原狀之申請）、第 22 條第 1 項：「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訴願代表人之選任）、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撤回訴願）；採職權主義者則有訴願法第 12 條：「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

⁸⁸ 吳庚，前揭（註 74）書，頁 342 以下。

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管轄權之認定與管轄錯誤之撤銷與命移送)、第 23 條：「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職權指定訴願代表人)、第 28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職權通知訴願參加)、第 33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之禁止)、第 43 條：「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送達)、第 55 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職權迴避)、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職權撤銷原處分)、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職權命言詞辯論)、第 67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勘驗)、第 69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

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命鑑定)、第 73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命提出證物)、第 74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職權實施勘驗)、第 78 條：「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程序之合併)、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撤銷)、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職權命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第 94 條：「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職權撤銷停止執行)。

3、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基於訴願之經濟性，並確保訴願人遵守國家訴願法制，訴願審議機關受理訴願案件時應遵守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就訴願案件是否具有訴願法第 77 條所規定不予受理之事項先予審查，若審查後無不予受理之原因，始就實體事項予以審議。行政

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即屬此一原則之具體規定。

4、不利益變更與訴外決定之禁止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基於訴願屬消極行政之行政救濟性格，且為避免造成訴願人法律上更不利之地位，或對訴願人作成突襲性之決定，侵害其程序主體權，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另規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即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如：原處分按漏稅額 1 倍科處罰鍰，訴願決定改為 3 倍），同時訴願審議機關亦不得就訴願人未請求之事項作成訴外決定，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應另說明者，除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有明文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外，於適用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96 條時，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⁸⁹。又該原則只限於處分相對人本身提起之訴願事件，若係第三人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則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作成對相對人更不利益之變更；另訴願提起前之

⁸⁹ 蔡志方，前揭（註 56）書，頁 287。

先行程序（如稅法上之復查決定）不受此原則之拘束⁹⁰。

5、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

所謂程序事項，乃訴願審議應遵守之程序，原則上程序事項不影響當事人之實體權利義務，故訴願程序向來均遵守程序從新原則，藉此確保程序之妥當性。

實體事項則涉及訴願標的是否合法適當以及訴願標的是否存在之問題，與訴願人權利義務具有直接關聯，故原則上應嚴格遵守實體從舊原則，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規定內容為基準，藉以確保法安定性，符合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避免造成當事人無所適從⁹¹。

按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公布後 1 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明文揭示「從新從輕原則」，訴願審議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亦應就原處分是否符合該項原則予以審酌，亦即若訴願標的為裁罰性行政處分，

⁹⁰ 吳庚，前揭（註 52）書，頁 650。

⁹¹ 德國實務上有若干特殊案例，例外未採實體從舊原則：(1)行政處分發布後，因法規變更且其規定有溯及既往效力。(2)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尚未執行或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之處分。(3)自行在非建築用地上興建房屋，該管機關依法發布拆除處分，因提起異議及行政訴訟致停止執行而都市計畫已經變更，成為合法建地。(4)雙重效果之處分，受有負擔之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時，為維護相對人之利益，以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判斷基準。參照吳庚，前揭（註 74）書，頁 209~210。

且所依據之法規事後有所變更，且原處分係作成於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後者，則應適用「從新從輕」原則；反之，若原處分係作成於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則仍沿用「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⁹²。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 094006196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惟相關法律適用原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37470 號函附之法務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釋意旨，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是系爭車輛於 90 年 7 月 10 日遭攔檢舉發交通違規並進而查知當日未依法投保，則原處分機關應依其行為時有效之法律裁處罰鍰；又依（行為時）同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原即負有依規定投保及維持保險契約有效之義務，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參加投

⁹² 惟行政法院似有不同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00176 號判決：「…三、惟查，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行政罰上之處罰法定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與刑罰之罪刑法定主義及從新從輕主義（95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從舊從輕主義）相當；此在我國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應認為這是法治國家基於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制度保障，當然不可或缺的一環。是以，94 年 2 月 5 日總統所公布，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採從新從輕原則；雖本件被告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裁決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但本於「有利原則」，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縱於行政罰法尚未施行前所為之裁決，亦應採行「從輕原則」。

保，係屬法律規定之汽車所有人作為義務，無論保險人通知續保與否，汽車所有人本即應主動參加投（續）保，本件系爭車輛遭員警舉發交通違規當日確無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裁罰。」。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 0950017309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罰鍰金額有所變動，惟相關法律適用原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37470 號函附之法務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釋意旨，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是系爭車輛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法律修正前遭攔檢舉發未依法投保，原處分機關依其行為時有效之法律裁處罰鍰，並無不合。」。

6、一事不再理原則

凡訴願案件已經合法審結或經撤回者，則訴願人及其他關係人，乃至訴願審議機關均須受該訴願決定或撤回效力之拘束，不得就相同訴願事件再行聲請或自行重為審理，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蓋訴願制度上「一事不再理」原則，主要係基於訴願決定之既判（決）力與法安定性，並且為確保訴願制度之公信力及公定力。

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即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具體規定，又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故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審議機關應依法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司法院院字第 1461 號及 1629 號解釋、行政法院（改制前）59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例可資參照⁹³。

7、就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作適法性監督

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略謂：「…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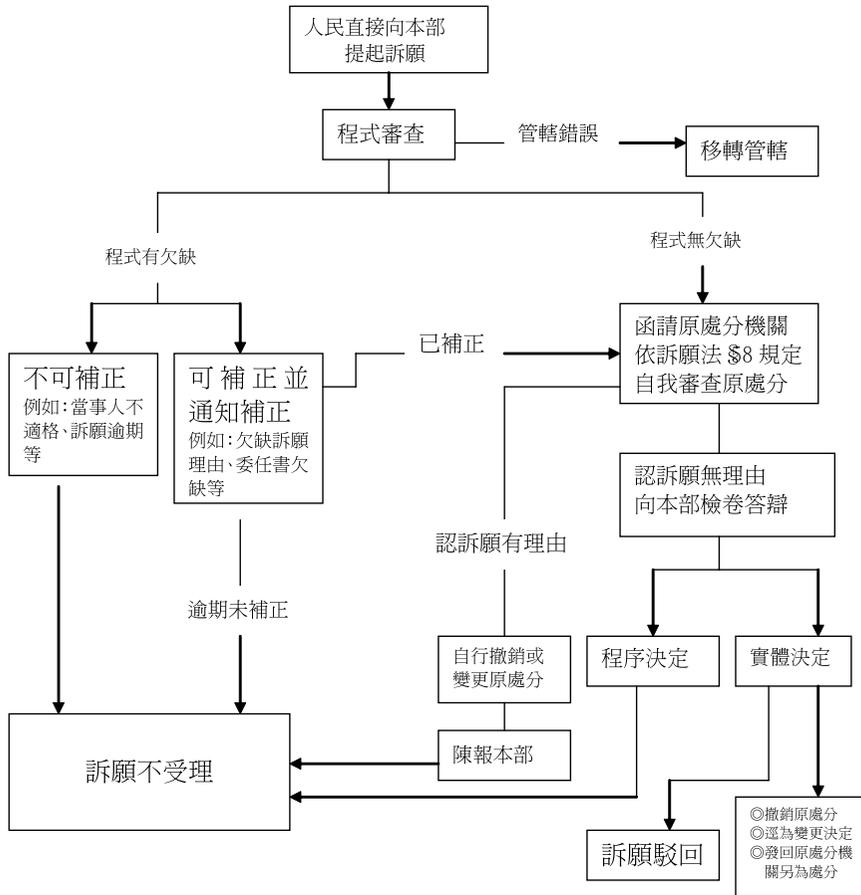
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

故國家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本身之自治事務，原則上僅能作法的監督，不得從事作業上之監督（因「作業」之當否，有其本身之監督機制【如地方民意機關】加以監督），從而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就自治事務內容之行政處分，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僅得就其合法性加以審查，不得審查其適當性或合目的性；又受理訴願機關僅有撤銷之權限，如撤銷後有重為處分之必要，亦僅得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又所謂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專指非隸屬於同一地方自治團體之上級機關而言，例如縣政府之於鄉鎮公所之行政處分。

⁹³ 司法院院字第 1461 號解釋：「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院字第 1629 號解釋：「本院第 1461 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應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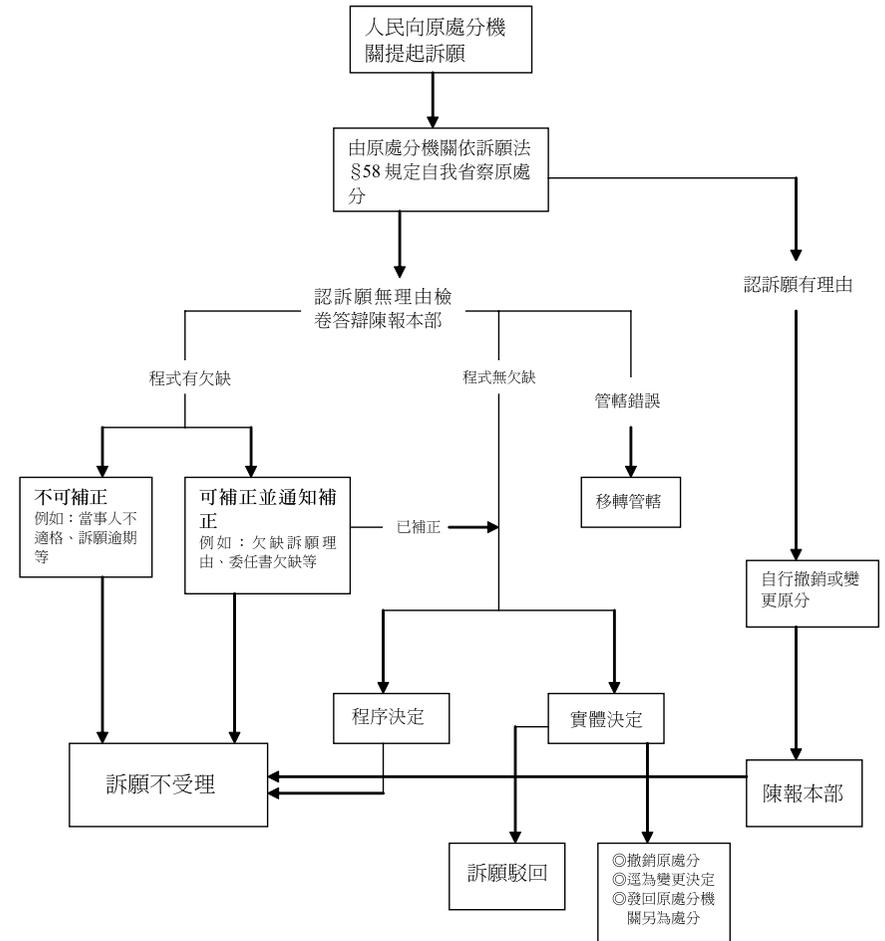
(三) 審議程序

1、向本部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 本部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 1、本部受理訴願案件後，先程序審查，如訴願書之內容有欠缺，先限期 20 日，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例如：欠缺訴願人之簽章、欠缺原處分書或訴願具體理由等。
 - 2、於訴願書程式無欠缺或已補正完備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原處分，如認訴願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如認訴願無理由，應於文到 20 日內答辯並檢送相關卷證送本部審理。
 - 3、於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承辦人就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所提之相關理由、事證予以詳查，繕擬訴願決定初審意見，呈送本會核稿人員審覆其妥適性。
 - 4、送請 3 位訴願委員複核，並表示專業意見；承辦人簽請提交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安排議程。
 - 5、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就訴願案件進行審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審議決定。
 - 6、本會承辦人再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擬具訴願決定書呈核後，再送請本部文書科打字、校對、用印及發文。
 - 7、訴願決定書以雙掛號分別送達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2、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 本部辦理人民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之案件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 1、接到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答辯書相關卷證及訴願人之訴願書後，先程序審查，如訴願書之內容有欠缺，先限期 20 日，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例如：欠缺訴願人之簽章、欠缺原處分書或訴願事實及理由等。
 - 2、於訴願書程式無欠缺或已補正完備後，承辦人就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所提之相關理由、事證予以詳查，繕擬訴願決定初審意見，呈送本會核稿人員審覆其妥適性。
 - 3、送請 3 位訴願委員複核，並表示專業意見；承辦人簽請提交訴願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並安排議程。
 - 4、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就訴願案件進行審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審議決定。
 - 5、承辦人再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擬具訴願決定書呈核，訴願決定書送請本部文書科打字、校對、用印及發文。
 - 6、訴願決定書以雙掛號分別送達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3、程序審查事項

(1) 委員會之組成：

按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 1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2 項）」。是以，訴願事件須由訴願管轄機關所組成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且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本部 96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有 9 人，9 位委員皆具有法制專長。再者，依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其決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該訴願決定始為合法。

(2) 案件管轄權之確認：

本部得受理管轄之訴願事件，即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規定之範圍。是以，若不服本部所為之處分者，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若係不服本部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之處分者，應向本部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或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本部提起訴願；若係

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為之處分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名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A、另依訴願法第 7 條：「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本部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為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所為之處分，應向本部提起訴願。又依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辦理有關車輛審驗認證事件所為之處分，應向本部提起訴願。

B、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至於收受之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訴願案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機關，並以副本通知訴願人本案之辦理情形。依訴願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之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訴願決定，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審理。

(3) 訴願之審理係依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即訴願受理機關應先就訴願之提起是否符合程序之合法要件予以審究。

例如，是否具有管轄權、是否符合法定程式、是否逾越法

定期間、是否具有訴願之權能（即當事人適格與否）及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等。訴願受理機關經審查結果，如有上述程序不合法之情事而無可補正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規定，應為程序不受理之決定。

以下就訴願法第 77 條共 8 款之規定分別予以舉例說明：

①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本條款前段所謂「法定程式」，係指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所規定之訴願書應記載事項，其中多款僅屬訓示規定⁹⁴，除非該欠缺之記載，足以認定訴願不備訴願要件者，始得依本條款前段規定予以不受理。惟在實務運作上，甚少引據適用，故較少案例可資援用。

參考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3 年 2 月 19 日第 1524 次會議⁹⁵。

⁹⁴ 例如，第 1 款規定應記載之身分證字號，行政院即認其屬訓示規定，參見張自強、郭介恆，《訴願法釋義與實務》，91 年 2 月初版，頁 216-218。

⁹⁵ 參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中央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3 年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書僅由訴願人捺指印，未經簽名或蓋章，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結論：

查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定，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無得以指印代簽名或蓋章，應認係法定程式欠缺。惟兼顧訴願人權益，考量訴願人或有無法簽名或蓋章之情形，除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檢還訴願書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行簽名或蓋章外，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釋明訴願人如無法簽名或蓋章，可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由代書人簽名。訴願人逾期不補正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條款後段所謂「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係與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之規定相關聯，其係指訴願書應記載事項欠缺、未經訴願人簽章、未附具委任書或未能知悉係對何一行政處分不服者⁹⁶等，而未於訴願受理機關通知之 20 日補正期限內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例外，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 7 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

12 月，頁 136。

⁹⁶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度判字第 45 號判例：「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之提起，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對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係屬於法不合。」。

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期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準此，如訴願人於不受理訴願決定書正本發送前補正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註銷訴願決定書，仍予以受理。

②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之規定，此為訴願提起之法定不變期間，一旦逾期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準此，若行政處分書上無教示救濟條款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則得於 1 年內提起訴願，以維救濟。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2451 號決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處分書於違規當日（94 年 12 月 31 日）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收受在案，有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依訴願法之規定，若不服上開處分書，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處分書上亦載有不服本項處分之救濟方式及應提起之時間，本案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7 日（應於 95 年 2 月 3 日前提起）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局提起訴願，有該交通局收文戳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

且原處分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依訴願法 57 條：「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準此，訴願人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僅為不服之表示，但未依法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時，訴願管轄機關實無從判斷其訴願意旨或理由為何，則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③ 訴願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依訴願法第 18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人，除了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尚包括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惟以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其須與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⁹⁷。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208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溫泉會館，代表人係○○○，訴願應由○○溫泉會館提起始為適格，本件訴願人○○○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受處分之相對人，亦

⁹⁷ 參照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要旨：「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未敘明本件原處分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亦非利害關係人，顯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逕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91 裁定⁹⁸。

裁定要旨略以：「按以法人之代表人就原行政處分所為不服之表示者，應就其所提出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依其真意判斷究是否為法人訴願行為，若依訴願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可判斷代表人係為法人訴願行為，自不可以訴願書當事人欄所列訴願人名義逕認係代表人本人提起訴願行為，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而應以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命訴願人於一定期間補正，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迄未變更（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2852 號判決參照）。」。

④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是以，本條款係在保障未成年人之合法權益，由於訴願之提起，係屬要式之法律行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之訴願，其未備法定要件，如經訴願受理機關通知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者，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42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訴願人係 78 年次，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

行為，惟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本部乃以 95 年 9 月 20 日交訴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5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前揭函知補正到部，徵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⑤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由於法人、非法人團體之法律行為，本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為之，如未經代表人或管理人所為之訴願行為，經訴願受理機關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不生訴願行為之法律效果，訴願受理機關自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078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僅蓋有學校之印章，除未有代表人之簽名或私章外，亦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案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交訴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有雙掛號回執（文於 95 年 4 月 27 日妥投）附卷可稽，惟於期限內未見訴願人補正到部，徵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⑥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本條款之適用情形，係指原處分機關已撤銷原處分，而訴

⁹⁸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

願人仍不撤回訴願之情形，始有本條之適用⁹⁹。惟不問個案之情形究應提起訴願、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其本質上仍應以行政處分之存否或效力是否存續為認定之基準。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467 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6153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系爭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字第○○○○號函自行撤銷，改裁處 5,000 元罰鍰並副知本部在案。是本件系爭處分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

⑦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此係為免公法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亦符合訴訟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¹⁰⁰。是以，不問原訴願決定係駁回或不受理，或訴願人撤回之理由為何，均屬不得再行提起訴願之事件，如訴願人仍

⁹⁹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¹⁰⁰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反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逕行提起訴願，訴願受理機關即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⑧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本條款在實務上運用甚廣，由於人民權利保護意識高漲，對於權利救濟之要求日增，對於各種範疇之行政行為均有提起行政爭訟之案例。

A、所謂「非行政處分」，包括觀念通知或事實行為等非行政處分以及具有公法效果之契約行為或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¹⁰¹等。

a、觀念通知或其他事實行為一例如對於事件處理經過之陳述¹⁰²、行政指導等，此類非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部分可提起金錢給付以外之給付訴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受理機關得依本條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540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撤銷○○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2 日○○○○字第○○○○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惟查

¹⁰¹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9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例：「司法行政部所頒廢止「臺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並非以特定人為對象，非訴願法上所謂行政處分。對該項措施，如有不服，應依請願途徑，以求解決，不得以行政爭訟程序而提起訴願。」。

¹⁰²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1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上，其通知事項欄載明：「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等語。準此，本件系爭陳述意見通知書僅係違規事實之單純通知，並未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發生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徵諸首揭法條規定暨說明，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50074118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系爭車輛積欠自 82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82 年、83 年及 8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事宜，業由○○區監理所分別辦理開徵完畢，則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純為對已確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核屬事實通知。次查○○監理站 94 年 3 月 23 日○○○字第○○○○號函復意旨，係無法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訴願人如有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給付訴訟以維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b、行政契約或法規命令等法律行為一二者均屬發生法律效果之法律行為，以下就行政契約或法規命令等法律行為，分別援用本部訴願決定案件作為參考。

行政契約—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31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區監理所與訴願人締結汽車委託檢驗契約，將汽車檢驗之公權力事項委託訴願人行使，性質上係屬行政契約，是本件臺中區監理所前揭函以汽車定期檢驗合約書第 19 條為違約登記 1 次，並減少每條檢驗線檢驗車輛數 10 輛為期 3 個月之依據，訴願人對之不服，應為行政契約之爭議，核屬行政訴訟範圍，非屬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本件訴願之提起，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程序顯有未合，應予不予受理。」。

法規命令—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878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案○○市政府係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所為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該公告事項第 4 項載明：「任何人得自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內，向本府交通局提供意見。」準此，本件訴願人如對該草案有意見，應向交通局提供意見。本件公告對訴願人之權益並未產生損害，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即逕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判例意旨，程序自有未合，應予不予受理。」。

- B、所謂「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按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所為之法律行為雖屬行政處分，惟依法律另定有救濟程序者，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聲明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

審、國家賠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私經濟行為之爭議及行政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等，此類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即得依本條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a、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853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訴願人所不服係屬違反（裁處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若仍有不服，得於接到處罰裁決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上開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訴願人循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b、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公務人員因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遭受損害而逕提起訴願案，訴願受理機關即得依本條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實務上，對於此類案件，除了訴願人執意以訴願程序救濟外，其餘皆經移轉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管轄，故尚無此案例可資援用。

c、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315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本件訴願人訴稱其所有系爭農地因修建北二高高速公路施築竹東大小圳路，未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計畫，致其農地及農作物等受有損害等語。經查本件係屬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訴願人如有不服，依據首揭條文規定，應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非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範疇，是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d、私經濟行為—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2503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訴願人向○○縣政府請求准予優先續租其經管縣有土地事件，係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所為請求，訴願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維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再者，訴願人所不服之○○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字第○○○○號函，其函復意旨係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亦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認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尚非屬行政處分。綜上，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e、行政執行事件—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250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訴願人所檢附○○市政府 95 年 7 月 27 日○○○字第○○○○號函，核其內容，係就不作為義務之違反，依行政執行法科處怠金；訴願人如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不服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範疇。從而，本件訴願提起，揆諸前揭條文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4、實體審查事項

依訴願法第 79 條：「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第 82 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及第 83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序、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之規定，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主張無理由，即予以訴願駁回之決定。又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及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之規定，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主張全部或一部有理由者，即予以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亦得視事件之情節，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以下則依訴願決定之內容，分為下列 8 種：

(1) 訴願駁回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人主張實體上（含法律）無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可認為正當者，仍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06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訴願人稱不小心碰到排煙開關，是否能處分少一點乙節，按排煙設備係供火警時排除濃煙之用，遇啟動時，駐站人員首須確認有無火警發生，並於確認無火警後，恢復系統正常狀態，如於平時任意啟動該設備，則駐站人員將疲於奔命，恐有無法及時處理真正危險事故之虞；是訴願人此舉縱未妨礙列車運行，或具體影響公共安全，仍增加發生或擴大真正危險事故之可能，亦降低維護公共安全之效率。次按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處罰規定，僅以操控設備或妨礙相關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舉動為已足，不以對列車運行及公共安全確有具體影響為構成要件。另查排煙閘門手動開關上方貼有「供緊急使用，平時切勿觸摸」等告示，左側使用說明亦有「非緊急時請勿使用，違者最高罰鍰 5 萬元」等警示標語，足認原處分機關業善盡告知責任，是訴願人所辯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2) 撤銷原處分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人主張在實體上有理由，而於訴願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單純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決定。此時原處分機關須受訴願決定之拘束，除發現有其他新事證外，否則，不得再對訴願人為同一之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073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惟按公路法第 75 條、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至訴願人訴稱未收到催繳書之部分，查該再次通知書係於 94 年 10 月 25 日郵寄至訴願人車籍登記地址，以寄存方式送達在案（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訴願人並未變更地址且未另設通訊地址，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業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既未收到開徵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則其收受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為第 1 次受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通知，如其未繳納，○○區監理所應再限期通知繳納，仍不繳納時，始得依法裁處罰鍰。準此，○○區監理所未再限期通知繳納，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由，逕行開立原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3) 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原處分所依據之事證不明確，須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事證後，始能決定應否予以處分者、或基於權限分工，在行政作業上須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訴願受理機關除指定相當期間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外，並依訴願法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之

規定，於訴願決定書之最後載明：「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6723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本件系爭車輛於 91 年 4 月 25 日違規時，原處分機關雖於 91 年 5 月 9 日依（行為時法律）對訴願人予以開單舉發，原處分機關卻遲於 95 年 2 月 10 日始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行為時法律）對訴願人為第 1 次裁處，裁處最高額度為 15,000 元罰鍰，惟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行為後之法律）自用小型車之裁罰最高額度係為 10,000 元罰鍰。次查行政罰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於 95 年 2 月 10 日對訴願人為第 1 次裁處罰鍰，即應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予以考量，所為本件之裁處，於法即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4) 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視事件之情節即逕為變更之決定，此情形又可區分為 3 類¹⁰³：①原處分之事實關係已臻明確，且未涉及權限分工，行政作業上亦不生困難者。例如違規事證明確，

¹⁰³吳庚，前揭（註 74）書，頁 353。

原處分僅屬適用法規錯誤或裁量不當，訴願決定自可變更原處分裁罰之額度或處罰之方法。②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遵守先前訴願決定之意旨者。即事件曾經訴願決定發回重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維持與已經撤銷之先前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或其他明顯違背前一訴願決定意旨時¹⁰⁴，受理訴願機關對再次訴願所作決定，不宜又撤銷發回，應自為決定，至少主文中應指明為特定內容之處分，否則「行政一體」及訴願救濟功能皆蕩然無存。③受理訴願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如不服行政院之處分）：遇此情形當無從規避自為決定之職責，事證既已明確，無須重新調查者理應撤銷原處分之同時自行變更處分。

參考案件：臺北市府 95 年府訴字第 09584240000 號訴願決定¹⁰⁵。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之理由仍執舊詞為主要之論據，並未依本府前 3 次撤銷原處分理由之意旨，確實就系爭土地上房屋是否確有營業之事實再為詳查，而原處分機關未能提出查證之結果且事證欠缺明確，所為處分自難昭信服。又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財政部 89

¹⁰⁴重為處分時維持與已撤銷之處分相同之第二次處分，事所常有，並為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0 年度判字第 35 號判例所允許，釋字第 368 解釋雖否定上開判例，但仍有不必遵照訴願（或判決）意旨之餘地存在，受理訴願機關如理直氣壯「自反而縮」，固不應允許原處分機關一再無視於訴願決定之拘束力。

¹⁰⁵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址：

<http://www.appeal.tcg.gov.tw/online/online301.asp>。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第 0890450770 號函釋規定，係以同一樓層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且能明確劃分者，其坐落基地得按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然本件究否同一樓層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供營業使用？本屬爭議所在。原處分機關在未查明相關事證前，逕予援用該函釋作為處分之論據，顯有倒果為因之虞。退萬步言，縱原處分機關以該函釋為處分之論據，上開函釋會商結論（三）亦說明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核實認定，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核系爭土地上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已如上述。據此，實難認訴願人系爭土地上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有供營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歷次重為復查決定僅空泛指稱訴願人系爭土地上房屋內桌椅擺設有供營業使用等語，惟未盡適當之舉證責任以實其說，顯屬無據。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5) 逾期訴願之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訴願如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時，惟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訴願受理機關須於理由中指明：本件訴願之提起顯逾法定期間，核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但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訴願受理機關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參考案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勞訴字第 0940006180

號訴願決定¹⁰⁶。

決定要旨略以：「查該 89 年 5 月 25 日府勞二字第 8903491000 號處分書於 89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復因訴願人設址於台北市，毋需扣除在途期間，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89 年 6 月 6 日起算，計至 89 年 7 月 5 日屆滿，訴願人卻遲至 94 年 2 月 24 日始逕向本會提起訴願，有本會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可稽。故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顯已逾法定期間，核屬程序不合，本會應不受理。復次，本件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有關罰鍰之規定，係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於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時，得於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裁處罰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依具體個案情節，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為自由決定之權限。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限制，其仍須遵守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如主管機關未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酌，而逕依罰鍰之最上限裁罰，縱令其罰鍰金額未逾法律規定裁罰額度，仍有違比例原則，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目的不合，有行政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第 105 號、90 年判字第 1807 號、91 年判字第 2053 號及 92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 89 年 2 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原處分機關○○市政府未說明

裁量理由，未就訴願人相關違規事實情節，如動機原因、違反次數、未提撥之金額多寡、違犯後之態度等，綜合判斷違規情節輕重以裁處適當之罰鍰，而逕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罰鍰上限裁處 2 萬元（折算新台幣 6 萬元整），有行政裁量權濫用之違法。原處分機關應依上開意旨，詳酌訴願人違規情節輕重，而另為適法之處分。」。

(6) 命為一定之處分

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以，訴願受理機關對於訴願人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之規定提起訴願，訴願受理機關如認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在實務上，各機關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皆能遵期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作為，受理訴願機關甚少引用所為之訴願決定，故少有案例可資參考。

(7) 情況之決定

依訴願法第 83 條：「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時，得駁回其訴願。（第 1 項）」「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

¹⁰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址：<http://web.cla.gov.tw/peti/chinese/Query/status.asp>。

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據此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如認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者，得予以訴願駁回之決定，惟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行政處分所產生的國家賠償責任，限於行政處分違法所致，而不及於不當所致者。而訴願法第 83 條與第 84 條規定，將其擴張至不當，除非將其認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否則，難免會發生法體系的紊亂¹⁰⁷。再者，國家賠償的程序，如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¹⁰⁸規定，通常係受害人向同法第 9 條¹⁰⁹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請求，而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書面後，始與請求人進行協議。惟依訴願法第 83 條與第 84 條規定，則係由訴願決定機關以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此一特殊協議進程序，似乎亦認為是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而實務上，為俾免產生爭議，受理訴願機關甚少引用訴願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訴願決定，故少有案例可資參考。

(8) 聲請停止執行之准駁決定

¹⁰⁷蔡志方，〈論訴願決定之效力的諸問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七》，95 年 12 月，頁 176-177。

¹⁰⁸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¹⁰⁹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訴願之提起，是否發生停止原處分執行之效力，攸關人民之權益，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可知，原則上，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效力。不過，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則為停止執行之例外規定。然據此規定，有關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要件有二：A、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依原處分之形式及內容觀之，不待調查即知其違法或不當而言¹¹⁰。B、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¹¹¹。至於是否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則係由訴願受理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為之，且得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另停止執行於訴願程序中，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如不為停止執行之決定時，訴願人得否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

¹¹⁰吳庚，前揭（註 56）書，頁 371。

¹¹¹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0480 號裁定。

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以，在提起行政訴訟前，訴願人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惟人民於行政訴訟繫屬前，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是否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之適用，即行政法院是否審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此問題即有爭議。惟新近實務上就此爭議問題，則嚴守法條規定，認為「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起訴前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未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之規定，故行政法院僅須就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審查即可，如未符合上述要件，即應予駁回，不得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¹¹²。」。

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應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者，在現行法律中，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

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由此可知，納稅義務人如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仍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725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本件訴願人陳稱違法不當處分將造成訴願人員工立即失業及商譽債信嚴重損害難以回復，懇請停止執行乙節。查本件原處分內容為『罰鍰 9 萬元及停止其臺北—高雄國道客運路線之營運 3 個月』，就罰鍰部分，為金錢之損害；就停止營運 3 個月部分，屬營業損失性質，如獲救濟，亦得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金錢賠償，是本件原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定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爰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30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業已向訴願機關另案聲請停止執行，此為聲請人所自承，則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是否有理由，訴願機關自應依法審查認定，核其情形，與上開所謂『因非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未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僅向行政法院聲請，若由行政法院逕予駁回，由聲請人再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則時間緊迫原處分將執行完畢難以救濟』，尚屬有間，應認不符急迫性之要件，而欠缺保護之必要。(二)況本件原處分內容為『罰鍰 9 萬元及停止其臺北至高雄國

¹¹²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238 號裁定、89 年第 1 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10 號提案研討結論。

道客運路線之營運 3 個月』，就罰鍰部分，為金錢之損害，自無難於回復之可言；就停止營運 3 個月部份，若原處分經行政救濟確認為違法，則聲請人因停止營運 3 個月所生之損害，亦屬營業損失性質，而得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金錢賠償。是本件情形，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亦屬有間。依上述說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訴願決定之效力

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依法作成決定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因此，訴願決定亦為行政處分之性質，除具有使一般人民確信之公定力外，並具有確定力、拘束力與執行力，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確定力

訴願一經確定，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分別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之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8 款：「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所明定，此即為「一事不再理原則」。訴願決定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發生確定力：(1)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已過：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

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準此，訴願人如已逾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之不變期間者，即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惟必須所有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依限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決定方為確定。(2)行政訴訟之裁判確定：不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未依限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或上訴，原裁判即告確定。因提起行政訴訟而繫屬於行政法院之原訴願決定，亦隨行政法院裁判之確定而確定。

(二) 拘束力

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據此規定，訴願決定對訴願人與參加人而言，除非有訴願法第 97 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申請再審外，否則，對於同一訴願標的，不得再行提起訴願。然訴願決定對訴願決定機關而言，除須受到自身決定的拘束外¹¹³，亦不可隨意變更或撤銷決定。對原行政處分機關而言，除不得違反訴願之決定外，亦不得對原行政處分任意變更或撤銷，更不得任意執行或不執行¹¹⁴，就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原行政處分機

¹¹³陳敏，《行政法總論》，93 年 11 月，4 版，頁 1337。

¹¹⁴至於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後，發現原處分錯誤或因其他情形，而撤銷原處分，並另為新處分，倘訴願人的權益不因而受到損害者，依實務見解，則非不可本於行政權或監督權，另為處置，而不在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的拘束力範圍。參見陳敏，前揭（註 113）書，頁 1337。

關須重為處分時，即應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¹¹⁵。對於訴願決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而言，如無法規依據，亦不得變更、撤銷或違反訴願之決定¹¹⁶。另依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及訴願法第 95 條後段規定：「就其依訴願法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是以，對公權力受託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該公權力之受託人（團體或個人），無異於原處分機關，亦應受確定訴願決定之拘束。

（三）執行力

訴願決定的執行力，係指有關機關應就訴願決定之內容加以實現，必要時付予強制執行之效力。易言之，即訴願決定維持原行政處分者，訴願決定本身並無執行力問題；如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自為決定時，始有訴願決定執行力之問題。惟由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後自為決定，並且有強制執行之需要者，實務上少有此案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之

¹¹⁵參見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5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

¹¹⁶同註 113。

規定，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經訴願決定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處分，則由受理訴願機關以行政監督權促使應作為機關確實遵照訴願決定之意旨履行之。

三、訴願決定救濟方法未附記與附記錯誤之效力

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如訴願決定書漏未附記，或雖有附記，但附記錯誤，對於訴願決定各項效力有何影響？

（一）訴願決定救濟方法未附記之效力

按訴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 90 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依本條之規定，雖使訴願決定的形式存續力延長至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換言之，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提起行政訴訟，仍屬未逾法定期間。另對於其他的效力，諸如拘束力、執行力效力，基本上並無影響。

（二）訴願決定救濟方法附記錯誤之效力

按訴願法第 91 條規定：「對於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

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第 1 項）。」、「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 2 項）。」由此可知，訴願決定附記權利救濟管轄機關錯誤，基本上對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其效力亦無受影響。

四、不服訴願決定之救濟方式

依現行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救濟分為訴願與行政訴訟二級。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及第 5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是以，如不服訴願決定，或於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逾 3 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仍不為決定者，或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者，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

之裁判者，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然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6 條第 1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第 7 條：「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及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規定，有關行政訴訟之種類可區分為 6 種：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包括怠為處分之訴及拒絕申請之訴）、確認訴訟（包括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一般給付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維護公益訴訟；而其中除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於提起之前應先經一次訴願程序外，其餘訴訟則可逕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

告為左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及第 108 條：「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第 1 項)」、「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第 2 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於收到原告之訴狀後，除將訴狀送達於原處分機關，命其以答辯狀陳述意見外，並分別通知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處分機關，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將訴願決定案卷及原處分相關卷證檢送到院。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2 條：「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第 1 項)」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第 2 項)」及第 242 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須於上訴期間屆滿前為之外，且須以其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1 項)」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 2 項)」。所謂關係機關，最明顯者，為下列機關：不服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而提起撤銷訴訟時之訴願決定機關；對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不服而起訴時之原處分機關，且均不問被告機關與關係機關是否屬於同一之公法人¹¹⁷。如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決定後，有關機關須

¹¹⁷吳庚，前揭（註 74）書，頁 220。

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此為確定力之當然效果。惟重為處分遵循判決意旨係以判決意旨所認定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不變為前提，若在判決確定至重為處分之期間，法律變更或發現新事實，致無法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者，不能認為違背判決之確定力¹¹⁸。又原處分或決定違法單純經行政法院撤銷，而無應重為處分或決定之情形時，如確定判決所憑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有所變更，則原決定或原處分機關仍為重為與已撤銷處分或決定相同之處分，亦非違法¹¹⁹。

五、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有下列幾點：

- (一) 受理訴願機關係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行政處分之範圍，始得予以審議。
- (二) 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其訴願程序之基本原則如下：1、採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2、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兼採。3、先程序後實體原則。4、不利益變更與訴外之禁止原則。5、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6、一事不再理原則。7、就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作適法監督原則。
- (三) 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先就程序事項審查，再就實體事項審查。程序事項：如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案

¹¹⁸吳庚，前揭（註 74）書，頁 222。

¹¹⁹陳清秀，《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83 年，再版，頁 370。

件管轄之確認及訴願法第 77 條共 8 款規定之事項。實體事項：如訴願之主張實體上無理由，則訴願駁回；訴願之主張實體上有理由，則單純撤銷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之決定、或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或就逾期之訴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命為一定處分之決定、或基於公益之考量，得予以訴願駁回，惟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於決定中載明原處分機關應與訴願人進行協議之情況決定、或就訴願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準駁之決定。

- (四) 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依法作成決定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除具有使一般人民確信之公定力外，並具有確定力、拘束力與執行力。
- (五) 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決定若未附記救濟方法時，則使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提起行政訴訟，仍屬未逾法定期間之效力。若附記救濟方法錯誤時，基本上對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其效力則未受影響。
- (六) 訴願人若不服訴願決定時，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陸、再審

一、再審之意義與要件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於法定期間 2 個月內向該管法院就訴願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訴願決定即因此而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¹²⁰。惟訴願法第 97 條特參酌各種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創設了訴願的再審制度。

按訴願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¹²⁰訴願法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故訴願再審之提起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 確定之訴願決定

所謂「確定訴願決定」，係指訴願決定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後，已經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或撤回行政訴訟等情形，而不得再就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謂。又訴願法第 97 條修正施行後提起並確定之訴願決定，以及於該條修正施行前提起而於該條修正施行後始確定之訴願決定均包含於「確定訴願決定」之範圍內¹²¹。

(二) 訴願人、參加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起

提起再審之主體應為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屬當事人適格；至於原處分機關應受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故其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不得提起再審¹²²。

(三) 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

按訴願再審程序性質上類似於行政處分程序重新進行，依

¹²¹許登科，〈「論訴願再審之程序標的及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一以評釋行政院台 90 訴字第 045121 號決定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92 年 1 月，92 期，頁 121。

¹²²行政院 89 年 10 月 26 日台 89 規字第 30978 號函釋：「…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規定，確定之訴願決定既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受該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另同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亦已明定，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得對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自不得提起再審」。

現行訴願法規定，應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並由其受理之。

(四) 具有再審事由

訴願再審應具有訴願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一，否則受理機關即得以申請無理由而決定駁回。

(五) 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

提起訴願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為 30 日，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再審程序之進行

訴願再審程序之進行，應依循其程序所具備訴願及程序重新進行之特性，並依照「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加以審理進行，可大別為三階段：

(一) 審查訴願再審之申請程序是否合法

如是否具有管轄權、申請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當事人是否適格等，如未具備前開要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¹²³。

(二) 審查訴願再審之申請是否具備有再審事由

以訴願法第 97 條所列事由為審查依據，若不符合該等事由，且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¹²⁴。

(三) 審查是否具備重新作成實體決定之要件

¹²³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¹²⁴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此程序並不同於第一次決定中已經終結之程序，而係新程序之開始，應重新調查證據，依一般訴願程序之進行¹²⁵。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1746 號訴願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按本件再審理由係以○○○君並非本部交訴 90 字第 69478 號及交訴字第 0910007507 號訴願案件之適格當事人，且本部前於審理上揭 2 件訴願案件時並未通知本件再審人參加訴願為由，據以申請再審，惟未指明本部上揭 2 件訴願決定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之何項再審理由。…三、…準此，再審人既與歐君申請籌設「○○○○有限公司」之准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非本件再審之適格當事人，其遽行提起本件再審，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

有關訴願再審決定可否救濟以及如何救濟之問題，有認為不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而應針對原確定之訴願決定提出第二次再審之申請¹²⁶；亦有認為訴願再審決定性質上係屬訴願決定，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¹²⁷，惟實務仍有

¹²⁵許登科，前揭（註 121）書，頁 123。

¹²⁶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90 年 2 月，頁 145。

¹²⁷許登科，前揭（註 121）書，頁 125-127。

反對見解¹²⁸；另實務上亦有認為法既無明文規定，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¹²⁹。惟至今尚無確定統一之結論，仍有待實務或學說進一步加以補充說明之。

四、小結

綜合上述內容，可知訴願法上之再審程序乃屬於一特別救濟程序，係針對已經確定之訴願決定，例外賦予人民得再次聲明不服之法定救濟方式；惟再審之提起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符合上開五項要件，程序始為合法，否則受理訴願再審機關即得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逕於程序上駁回其再審之申請。

再審程序之進行應遵守「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依序就申請再審之程序、是否具備再審理由以及是否具備重新作成實體決定之要件分別進行審查，前二者要件不符合係分別以不受理決定以及決定駁回方式處理之，後者則應循作成訴願決定

¹²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988 號判決：「…查訴願再審決定依新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並無救濟程序之規定，矧新訴願法上之再審，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救濟程序，其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標的而允准其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九十一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¹²⁹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0696 號函釋：「…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故對於再審決定再提起再審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再審程序為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是有關再審之程序，仍應依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之程序，重為調查證據並重新作成決定。鑒於本部目前尚無豐富之再審案例可供參考，爰僅先行提供上開 95 年 11 月 30 日交訴字第 0950011746 號訴願決定要旨（當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乙則供參。

另有關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方式之說法莫衷一是，尚無確定統一之見解，故仍待嗣後學界及實務界有更進一步探討之後，再行補充說明。

柒、結論

在讀完本手冊後，也許讀者有豁然開朗的感覺，也許激發讀者更多的思考方向與疑問，也許讀者希望增、刪、修改部分內容，無論讀者有何反應，都是敦促本部更加努力的動力，歡迎讀者不吝指教。

以下謹就部分與訴願有關之事項，或因編排考量而未納入貳至陸章範圍者，或有需要再度重申以加深讀者印象者，就在結論予以論述。

大致而言，訴願程序是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時，所採行之第一關行政救濟程序，但亦非無例外者，除了本手冊一再重申對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裁罰不服，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外，亦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之決定不服，或對其賠償之金額不滿意時，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另有法律規定在提起訴願之前，須經一定之先行程序，如稅捐稽徵法規定收到稅單後，對於負擔該筆賦稅不服者，要先向課稅單位申請復查，仍不服復查決定時，才能提起訴願。

提起訴願與陳情、申訴等常不易區辨，處分機關承辦人常為此煩惱，不知是否須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及辦理答辯。在此提供區分的方向供參：即不拘泥於人民所使用之文字，而以其真意認定。例如書狀上載明為「申訴書」或「陳情書」，但從其整體文意看來，已有指摘對某一行政處分不服之意，此時即視為

提起訴願，但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反之，如書狀上雖載明為「訴願書」，但其內容係建議政府施政事項、舉發行政違失、查詢行政法令或行政業務申辦疑義，則應係陳情。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應繕具訴願書，於其上簽章，檢附原處分及相關證據文件等送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意即訴願之提起為要式行為，以書狀為必要，是以口頭、網路、電話等方式均為本部所不採。又以傳真方式遞送訴願書，形式上雖亦為書面，但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要件（如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係法定要式行為，不因傳真而免除，而傳真之訴願書所蓋印章或簽名究為正本或剪貼而成，有其審核之難處，為確保訴願人權益，避免訴願書經偽造或變造，仍應退請訴願人補送正本或補簽名或蓋章，此可參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21 次會議討論事項與結論（收錄於中央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3 年 12 月編印）。實務上，雖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功能，但於該網站登錄亦僅有表示不服之意義，仍須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補送訴願書。或有認為網路時代已經來臨，何以不與時俱進，開放「線上提起訴願」，最主要的考量是訴願為相當重要之行政救濟權，須確認行使該權利者確為訴願人本人，故而法律要求訴願人須簽名或蓋章，以提高識別度；線上申請目前尚存有較難識別表示提起訴願者是否確為訴願人本人之障礙，故而訴願法仍採行書面主義。

又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

應先重新自我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亦即原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受理訴願機關。但須注意的是，原處分雖經撤銷或變更，但訴願程序自訴願人將訴願書送達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或向該等機關表示不服時起即已開啟，只要訴願人未撤回訴願，訴願程序即未終結，故而處分機關除應將撤銷或變更處分之公函副知受理訴願機關外，亦應將收受之訴願書（正本）暨其附件移送受理訴願機關，俾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分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後 20 日內檢卷答辯。上開 20 日之答辯期限雖係訓示規定，縱然逾期，受理訴願機關通常會再度函催，不致遽遭受理訴願機關以未經答辯、事實未臻明確為由撤銷原處分，但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定訴願之審議期限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個月，此揭審議期限為處分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機關之審議所「共用」，若處分機關答辯作業延宕過久，受理訴願機關之審議時間相對壓縮，將影響訴願決定之品質。在此籲請處分機關之承辦同仁多多協助，若有個案仍需調查而答辯稍遲，請先將訴願書及其附件移送受理訴願機關，俾受理訴願機關得掌握案件進度。

再談談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差異，兩者雖均為行政救濟範疇，但有以下不同：（一）隸屬權力屬性：訴願有「準司法」之稱，但僅係功能與性質近似於司法權，其組織編制與行政體系仍屬行政權之下，行政訴訟則屬於司法權。（二）審議方式：訴

願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例外採行言詞辯論，行政訴訟則以言詞辯論為主。(三)處分機關得否救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者，處分機關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訴願決定，但行政訴訟中，處分機關得對高等行政法院之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上揭三項差異，最具意義者，係最後一項，即處分機關不得對訴願決定表示不服。處分機關之所以須受訴願決定認定之事實與秉持之法律意見所拘束，不得對之不服，係因受理訴願機關與處分機關均為行政權範疇，本於行政一體，應服膺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而行政訴訟中，處分機關與人民不論身為原告或被告，均係訴訟案件之當事人，自有對行政法院之裁定及判決提起抗告、上訴及再審之權利。

另外一則有關訴願之迷思，要提醒讀者注意，**凡提起包括訴願在內的各種行政救濟，原則上均不能停止原行政處分的執行。**例如，張先生因為亂丟菸蒂遭環保機關處罰，罰單上要求他在某個期限內繳交罰鍰，張先生雖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仍應在該期限內把罰鍰繳清，不然就會有逾期不繳納而遭連續處罰，甚至移送行政執行的問題。很多人以為提起訴願就可以暫緩繳納罰鍰，這個觀念是錯誤的。當然，若符合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要件時，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停止執行處分，但其要件相當嚴謹，不易該當。例如其要件中所謂因處分之執行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實務認為係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

難之程度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464 號裁定可資參照。若干看似處分之執行將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者，未必獲得實務界支持，例如學生遭開除學籍處分，其學業進度必受重大影響，無法正常連接學習，對於學習受教育權似有重大、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停字第 136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雖因前開處分致其學業中斷，惟原處分如經判決確定撤銷，相對人（即學校）會輔導聲請人優先復學或補辦休學，自難認聲請人日後有無法回復之損害情事」；汽車運輸業者被處以停止一段期間某路線之營運，而有營業損失者，亦經認非不得以金錢賠償，而與「難以回復之損害」要件不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3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44 號裁定參照；命拆除違章建築之房屋，一般認為房屋經拆除後即無法回復原貌，但實務亦認非不得以金錢賠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81 號裁定參照。至實務上准予停止執行者，如對於遭限令出國處分者，因考量「系爭處分限令聲請人出國，否則將強制驅逐出國，情況急迫，如不予停止執行，將衝擊聲請人之正常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除聲請人無法監護照顧其幼女之生活起居外，其在臺妻子亦頓失生活倚靠；…聲請人如未依限出國將被強制驅逐出國之頓失親情損失與痛苦，實難以金錢賠償衡量，亦難以回復原狀，衡諸一般社會通念，系爭處分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准予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27 號裁定參照；又有某廠商因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遭採購機關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以營業

權及生存權遭剝奪為由請求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停字第 61 號裁定以該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顯將使其發生營業困難甚至難以為繼之情形，凡此均非金錢賠償即能回復原狀者，自屬符合「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要件，而准予停止執行，但最高行政法院以 92 年度裁字第 1388 號裁定則認「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係禁止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之採購案件，並非撤銷相對人之營利事業登記，相對人仍得本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繼續經營，非必然即使相對人營運陷入困難。縱認相對人因原處分無法參與其他公共工程投標而發生營利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是否不能以金錢賠償，即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有待斟酌」，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廢棄。從實務案例觀察，行政法院對於因執行原處分而生之損害是否「難以回復」，其標準甚為嚴格，縱物理上難以回復事物原狀（如前例拆除房屋），亦多以「可以金錢賠償」為由認該損害非難以回復，而不予准許停止執行。

林林總總地談了許多，仍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但總須有個歸結。最後，想帶領讀者回歸訴願之本質與目的，重新思索與品味。按法律所以設有訴願制度，無非係使行政機關對於其下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自我審查之機會，撤銷違法及不當之行政處分，以節省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勞費與時日，並作為改善行政行為及程序之參考。而訴願決定除有釐清事實與法律關係，提出法律見解，及伸張正義之功能外，亦將訴願案例回饋至政策面，作為立法與修法參考，並促進行政救濟程序之

經濟。為達成訴願之目的及發揮其功能，本部期許部內及所屬機關每一個同仁，不僅依法行政，並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儘可能傾聽民眾之需要，為其分憂解勞；本部願以最大的謙卑，促進民眾與政府間之合作與和諧，使民眾有幸，國家有福。

捌、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判例及判決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

(一) 釋字第 423 號

解釋日期：86 年 3 月 21 日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 釋字第 546 號

解釋日期：91 年 5 月 31 日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應考

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

(三) 釋字第 593 號

解釋日期：94 年 4 月 8 日

解釋文：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50」，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

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 2 點 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 1 點 5 元（第一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二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四) 釋字第 604 號

解釋日期：95 年 10 月 21 日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

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授權，於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每逾 2 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五) 釋字第 621 號

解釋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解釋理由書：

「……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及第 176 條等參照）；…。」。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一) 【裁判字號】：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

【裁判日期】：75 年 3 月 7 日

裁判要旨：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 【裁判字號】：95 年裁字第 2191 號判決

【裁判日期】：95 年 9 月 28 日

裁判要旨：

按以法人之代表人就原行政處分所為不服之表示者，應就其所提出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依其真意判斷究是否為法人訴

願行為，若依訴願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可判斷代表人係為法人訴願行為，自不可以訴願書當事人欄所列訴願人名義逕認係代表人本人提起訴願行為，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而應以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命訴願人於一定期間補正，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迄未變更（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2852 號判決參照）。

(三) 【裁判字號】：62 年度判字第 467 號判例

【裁判日期】：62 年 10 月 16 日

裁判要旨：

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四) 【裁判字號】：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

【裁判日期】：62 年 2 月 27 日

裁判要旨：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 【裁判字號】：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

【裁判日期】：55 年 5 月 14 日

裁判要旨：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

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六) 【裁判字號】：60 年度裁字第 252 號判例

【裁判日期】：60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要旨：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5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14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七) 【裁判字號】：95 年度裁字第 1751 號裁定

【裁判日期】：95 年 8 月 10 日

裁定意旨：

按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遭相對人所屬旗山監理站裁處抗告人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 1 年內禁考，是本件應屬交通違規處罰之爭議，殆無疑義，揆諸前揭規定，抗告人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八) 【裁判字號】：94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

【裁判日期】：94 年 6 月 2 日

裁判要旨：

上訴人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砂石價格上漲之物價，依交通

部指示之調整方案而對所屬機關工程之履行契約之承商，所為砂石料價格之補償，仍屬履行本契約所衍生部分行為，被上訴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

(九) 【裁判字號】：93 年度判字第 652 號判決

【裁判日期】：93 年 5 月 21 日

裁判要旨：

按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徵收，此與徵收使用牌照稅，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之規定不同。…基於公路法規定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質上既非稅捐，應無適用稅捐稽徵法之餘地，此種徵收汽車燃料費，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十) 【裁判字號】：92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

【裁判日期】：92 年 8 月 14 日

裁判要旨：

按「汽車牌照包括…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內政部制定之委任立法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所指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即俗稱機車在內。是以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之行車執照所登記之所有人方為法定之機車所有人。

(十一) 【裁判字號】：95 年度判字第 763 號判決

【裁判日期】：95 年 5 月 25 日

裁判要旨：

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參照）。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屬國家與需用土地人間之函請土地徵收，以及國家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徵收補償之關係。需用土地人是指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為興辦事業而須請求公用徵收之人，一般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請求徵收之權利，是以需用土地人發動徵收請求之裁量適當與否，不生違法之問題。

(十二) 【裁判字號】：94 年度裁字第 2319 號裁定

【裁判日期】：94 年 11 月 3 日

裁判要旨：

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係屬使用借貸之性質，是因任職關係獲配住行政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房屋，嗣因該行政機關代表國家或自治團體處理該房屋，該借住房屋者，對行政機關主張其基於配住房屋而有請求搬遷補助費之權，並進而為請求，行政機關就此與之爭執，此屬私權爭執之範圍。有關國有眷舍之配住與終止借貸請求返還眷舍並因而請求發給搬遷補助費用之爭議，依照首揭說明，係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所生爭執，非屬公法關係爭議事件，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限。

玖、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實務相關問題之探討

議題一：訴願人將其所有之同一車輛交予同一人駕駛，分別遭舉發二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之禁止規定，並遭裁罰二次。惟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對之裁處數罰？關於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屬一行為或數行為，經本會討論，有以下見解：

(一) 一行為說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係一行為，而該行為產生持續性之違法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與此類似者，有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行為，亦經本會認定為一行為。

採此說者，並認為折衷說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標準係不當，按如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情形，有恢復原狀之改善空間，是以舉發單之送達通知其改善，如不改善則重新舉發處罰；惟本件將車輛交付予駕駛人之行為，無從恢復原狀，是以舉發單到達時切割行為數，並無意義。

(二) 折衷說

1、視訴願人與駕駛人間之契約關係為何而定，如係包月制，訴願人每個月都重新與不具駕駛營業車輛資格者締結契

約，並將車輛交付其駕駛，則其違規行為可依月份切割成數次，從而得課以數次裁罰。如係一次之靠行行為，則訴願人將車輛交予駕駛人之行為亦僅有一次，僅能裁罰一次。

2、以舉發通知單到達時起，作為切割行為數之時點。自舉發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通知單到達訴願人時起，視為另一個違規行為，得重新對之裁罰；通知單到達前，則為原行為之持續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

議題二：計程車客運業者因將車輛交予駕照適值吊扣執行中之駕駛人駕駛，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惟吊扣中之駕照究屬有效或無效，事關業者之行為究屬違法與否？經本會討論，有以下見解：

(一) 有效說

吊扣駕照，僅係暫時停止駕駛人駕車之權利，惟駕照之效力未受影響，依文義解釋，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禁止業者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照」者駕駛，本件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應依該條款處罰，至於業者有無未盡管理責任，從而得依同條項第 5 款論處，係屬另事。

且依明確性原則而言，本條款係課予人民義務及負擔，自應令人民得清楚預見其應遵守之義務及承受之負擔內容，如遽行擴張解釋，將吊扣執行中之駕照視為無效駕照，而令人民受罰，將使人民承受其未能預見之不利後果。本部如欲將此情形

列為禁止事項，則應修改管理規則之規定，將之明文規範。

(二) 瑕疵說

駕照遭吊扣，既係禁止駕駛人於吊扣期間駕車，則該駕照之效力即非全無瑕疵，難謂其為有效之駕照，從而得認業者涉有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違規情事。

自立法本意而言，業者將車輛交予駕照遭吊扣之駕駛人駕駛，亦應為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範之禁止範圍，否則即成立法漏洞。

類此案件衍生之問題，亦與交付之行為有關，如視交付為一行為，則業者負審查駕駛人是否具合法駕車及營業資格之義務係在交付時，如其業於交付時善盡審查責任，則嗣後駕駛人之駕照遭吊扣、吊銷或註銷者，非可逕認業者違反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業者有無未盡管理責任，從而得依同條項第 5 款論處，仍屬另事，併此敘明。

議題三：行為數之認定，眾說紛紜，如食品未依法規標示相關資訊，經主管機關抽樣數瓶，有不同種類的食品或同種類但不同出廠日期者，則如何認定廠商之違規行為數？以批號為切割行為數之基準？或以種類、出廠日期為準？經本會討論後，認為行為數之認定，除考慮客觀事實（如生產流程）外，尚應注意主觀之故意、過失，據之綜合判斷，作為分割行為數之標準。

(一) 目前具共識者有「未投保強制險」，認係一行為，不因遭舉發數次而認係數行為，其所以分別處罰，乃在於其未投保

而數次行駛道路，造成用路人風險之數行為；「未申請執照即行營業」，認係一行為，不因經營了數筆交易而認係數行為。

- (二) 如違規停車遭舉發仍不駛離，因係一行為而不應再予課罰，按其行為仍持續故也，如恐僅罰一次，反使違規者肆無忌憚，則應以立法方式彌補，如明定按日、按月連續處罰。

議題四：道安規則第 8 條有關繳清交通違規罰鍰及汽燃費後，始發給汽車牌照之規定，曾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認定為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雖以第 9 條之 1 明定各項車籍異動須結清相關稅費，以杜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惟該條文是否即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並無扞隔，仍有疑義。經本會討論，見解如下：

- (一) 按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
- (二) 此一原則源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比例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及恣意禁止有關，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一般法律原則，其指涉範圍不僅為形式上之合法性，亦涵蓋實質正當性，故立法權亦需受此原則拘束，即便某一限制人民權

利自由之規範係以制定法律方式為之，雖然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仍有違憲的問題。換言之，不具有實質正當性之措施，不因其具有形式合法性即可取得規範上應有之地位。是縱法律明文規定「非繳清罰鍰，不得辦理各項車籍異動」，亦不因此具有實質正當性，若欲以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作為拒絕換發駕照之依據，則該條文自須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要求，否則即屬恣意侵害人民權利。

- (三) 如民眾欲變更汽車所有人住址，因未結清交通違規罰鍰而遭拒，蓋車籍登記制度係公路監理機關為有效管理車輛而建置之資料庫；其得否發揮功能，端視其登記內容是否完整、正確而定。為達成有效管理之目的，對於人民依道安規則等相關法令主動申請車籍異動登記，自應樂見其成，受理其登記，以保持車籍資料之新穎正確。交通違規罰鍰則係主管機關為嚇阻交通違規、維持交通秩序所課予之行政罰，如違規者未繳納罰鍰，依法亦有移送行政執行等手段可資運用。如竟以未繳清交通違規罰鍰為由拒絕人民申請異動登記者，因二者並無干涉，欠缺實質上之關聯，而有牴觸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之虞。且人民依法申請車籍登記，係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而非行使權利；公路監理機關為便利收受交通違規罰鍰，拒絕其履行登記義務，事後又以人民未申請登記為由定有相關罰則，有錯認權利與義務之嫌。

議題五：限制遊覽車司機須具 3 年大客車駕駛經歷相關之正當性。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就駕駛經歷之限制部分，迭經業者反映，建議修法。經本會討論解如下：

（一）限制職業自由

按自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揭櫫法律保留原則層級化保留體系之標準以來，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之法規範依重要性理論之區辨而有憲法保留、絕對及相對法律保留；非屬法律保留範圍，而由行政部門擁有避免國會干涉、自己形成的領域，始屬行政保留。

依重要性理論之審查基準，除人民身體自由依憲法第 8 條，係憲法保留事項外，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 22 條等基本權事項，要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規定，即規範密度如何，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綜合釋字第 426、510 及 538 號等解釋意旨，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補充，亦得由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定，雖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不可。

惟本案有關遊覽車司機須具大客車駕駛經歷 3 年以上，始

得受僱於遊覽車客運業之規定，係涉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依上揭層級化保留體系之標準，核屬絕對或相對法律保留之範疇；且該規定對選擇職業自由之影響非屬輕微，應不得以法規命令限制之。

（二）明確性原則

縱認管理規則有關遊覽車司機之駕駛經歷限制得以法規命令規範，其母法是否授權明確，該規則之規定有無逾越母法授權，亦有研酌空間。

依釋字第 432 解釋，所謂明確性原則可歸納為理解可能性、預見可能性及審查可能性。而綜合釋字第 394、426 及 538 號解釋意旨，就法律整體關連意義判斷，只要就授權條款與整體法律追求目的，可得知授權條款之內容、目的及範圍，即屬合於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按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次按該條第 5 項稱「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均授權由本部定之。本題限制遊覽車客運業者僅得僱用具一定駕駛經歷之司機，係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惟就其授權規定以觀，尚非可認受規範者得憑其專業知識或自身經驗予以認識、判斷及預見；且就公路法健全公路營運，發展公路運輸事業，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之整體立法目的判斷，亦難得知限制遊覽車客運業司機之駕駛經歷係授權範圍，本規定有違母法授權之嫌。

(三) 規範之正當性

就駕駛一般大客車（如市區公車、長途客運公車、校專車等）及遊覽車車體結構、駕駛方式及所需之駕駛技術而言，二者無分軒輊，對駕駛遊覽車之司機特別訂定駕駛經歷之限制，就公路法希望發展公路運輸事業，增進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而言，其必要性即有疑問，如逕認其係達成上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實屬牽強。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汽車駕照依各該車種所需之駕駛技術自易至難依次為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 4 類；遊覽車係屬大客車之範疇，該規則對之並無持照或考照之特殊限制，足見管理規則對駕駛遊覽車者之特殊限制核無必要。

(四) 結論

綜上所述，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實有違法及不當，本會遇訴願案件以此為由抗辯者，本於行政之整體性，該管理規則由本部訂頒，又不宜逕不適用，是擬建請業務單位儘速將之納入修法範圍，以息民怨。

議題六：程序或實體審查之區辨？經本會討論見解如下：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即揭槩訴願審理標的為行政處分，所謂行政處分，依第 3 條之定義，包含行政處分及一般處分。非行政處分者，依第 79 條第 8 款，則非屬訴願審議範疇，應予不受理。
- (二) 受理訴願案件，判斷訴願標的是否為行政處分，或屬無法律效果之觀念通知（事實通知）時，常有不明確之惑，依

釋字第 423 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是行政機關縱以通知書名義製作，惟業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之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 (三) 實務上，行政機關常以引用法令規定或其他方式為答覆民眾申請案件之方式，而巧避「礙難照准」、「歉難同意」等用語，致自形式上觀之，易認該函復未生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之法律效果，而遭解讀為觀念通知，人民提起訴願時則遭致程序不受理決定，無從救濟之窘境。惟衡諸人民就該事件整體申請或陳情、申訴之程序，如肇因於行政機關起始有拒絕或否准之意，致人民一再申訴或陳情，仍經機關以相關法令之說明等方式答覆者，雖人民係以最後之函復為訴願標的，形式上似非行政處分，惟就其整體申請程序觀之，行政機關確有拒絕或否准之意，為保障人民之救濟權益，宜從寬認該復函為行政處分，予以實體審查救濟機會。